

梁
漱
溟
先
生
著

鄉
村
建
設
論
文
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

鄉村建設論文集目次

(頁碼)

- (一) 請大家研究社會問題……………一
- (二) 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特殊困難……………八
- (三) 中國此刻尙不到有憲法成功的時候……………一一
- (四)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案(附問題各案)……………一五
- (五) 建設與崩潰……………二五
- (六) 一封公開的信……………二八
- (七) 鄉村建設是什麼……………三三
- (八) 鄉村建設理論提綱……………三八
- (九) 縣政建設實驗區實驗計劃緒言……………四七
- (十) 鄒平縣縣政建設實驗區計劃摘錄……………四九
- (十一) 村學鄉學須知……………五七
- (十二) 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七七

(十三) 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八七

附——

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一〇七——一四八

弁言

本書係輯吾師梁漱溟先生最近二年來比較重要的文字或言論而成。漱承命輯錄，既將付印，特弁數言。——

一、先生前年有「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一書刊行，大抵從「村治」月刊所發表者輯錄而成，故一名「村治論文集」；今本書所輯多曾在「鄉村建設」旬刊發表，故定名為「鄉村建設論文集」。

二、先生最近二年來手寫文字或講演紀錄，蓋皆不止此數。願講演雖多而紀錄之經先生訂正者則甚少，或且未經寓目，實不宜任其傳播。故茲錄不過三篇，其餘概未採入。先生手寫文字亦有一時應付之作，無關宏旨者，茲承先生意，并行省略。於是乃只得此數也。

三、本書輯錄各篇不以時間先後爲序，而俾其內容性質相近者相聯，庶便省覽。讀者試檢之，蓋可以見也。

四、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一稿乃先生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出席第二次內政會議前所講於鄉村建設研究院者，當時漱爲筆記，曾呈先生閱過，而未及改訂。茲特請於先生，附印書末，其中辭意或未盡當，由筆者負其責。

二十三年六月綏遠李漱誌於鄒平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出版及代售書報價目一覽

鄉村建設.....	每月出版三次(定價每期四分)
鄉村建設旬刊彙要第一集.....	訂價：全年一元二角半年六角
鄉農學校專號.....	一冊三角
社會調查及鄒平社會.....	一冊四角
中國造林學.....	一冊二角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村治論文集(梁漱溟著).....	一冊二角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梁漱溟著).....	一冊八角
桂林梁先生遺著.....	四冊二元
農村自衛研究(王怡柯著).....	一冊一元
生產教育之理論與實施(吳麗泉著).....	一冊三角
農業經濟學(董時進著).....	一冊一元二角
董時進論文及演說詞(董時進著).....	一冊八角

▲發售處：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股▼
郵票代洋十足通用、郵費在內掛號另加

鄉村建設論文集

梁漱溟著

請大家研究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時時在刺激我們，問題的維多、問題的嚴重，可以說無過於今日的中國社會了。所以隨處都可以看見社會上人們在詛咒、在笑罵、在憤激、在悲歎、在相對無言、在議論紛紛、在搓手無計、在東撞西突，此時最需要看見識有眼光的人出來指點、來分析、來說明，使衆人曉然這些問題的所從來和如何的關係，亦就從而望到問題解決的前途，——這正是研究學問、富有見聞、具有頭腦的人之責任。然而我竟很少看見有人能盡這責任；——這又是多麼危險的事！

如果我們覺得這樣沒頭沒腦胡亂下去的危險可怕，我們應當趕快用心來研究社會問題。我這勸大家研究社會問題的話，不獨爲衆人言，抑並爲有學問有見聞的人言之。我今借這機會，願向國內有學問的先生進一言。

我近日抽空將平津出版的雜誌如「獨立評論」「再生雜誌」「國聞周報」等翻閱一下，使我感觸雖有學問能出頭說話的先生、對社會問題亦欠研究。如何得謂有研究呢？就是他識得問題不是簡單的，不是偶然的，而是複雜相關的，有所從來的；他不輕言問題的解決法，而



深刻用心於問題的認識。而他們諸先生正好不能如此；不客氣地說，正是缺欠研究精神。例如再生雜誌的張君勸先生等，獨立評論的丁文江胡適之先生等，國聞周報的馬季廉吳前溪先生等都在提出一種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案或中國政治的出路。在這些方案或出路中，無在不現露其爲一種主觀的要求、願望、夢想；其究有多大見諸實行的機運乃寄於沒把握的偶然。更有些話，說了等於沒說；不說倒好些，說了更糊塗。試問這算於社會問題有研究麼？

譬如「再生」第二期上張君勸先生爲解決中國政治問題提出要求於軍人者四條：

第一、不論中央軍人與地方軍人，應一律去職，今後之總司令，由國民代表公舉，地方軍人由政府任命。

第二、內戰中之利與戰，應取決於國民代表。

第三、軍隊之增加一兵一馬，應經國民代表同意而後執行。

第四、現役軍人除在師部旅部內訓練軍隊外，不得對於政治問題發表意見。

又提出關於政黨者七條：

第一、國民黨以政權還諸國人，退爲普通政黨之一。

第二、凡信仰民主國體，有黨綱而行動公開之政團，皆得參與國政。

第三、政府改爲舉國一致之國防政府，由各黨共同組織之。

第四、今日要務，不外裁兵平匪，振興實業，廓充教育諸大端，由國民代表議決

種五年

以內之行政大綱，交由政府執行之。

第五、每一年或數年之終，由國民代表推舉人員檢定行政成績，如有不合於政府對人民所宣言者，應使關係部之部長辭職。此外不可輕易更迭政府。

第六、政策由國民代表公決，自得平和公正之旨，不至稍涉偏激，而引起各黨間之仇視。

第七、各黨根據以上條件，實行各黨間之息爭，以期全國一致從事於建設事業。

所有以上共十一條的要求如何可以達於實現呢？張先生則以為是在「大家一齊放手」。

原文如次：

「或者曰：如君所提二端：一以杜軍人干政之源，一以平各黨相仇之氣，必如是而可以語夫憲政之建設，誠哉然矣；然所以責望於今日之軍人與黨人者，不亦太過其分乎？君言而真能實現者，必彼等盡爲『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之聖賢而後可焉。應之曰：吾固知吾言爲書生之見，爲理想之言。然要知今後國政之解決不外二途，一曰理性的，一曰非理性的；理性的云者，卽上文所述大家一齊放手之方法也。」

張先生說這是唯一理性的解決之道；除此便只有非理性的解決；但他不相信全國四萬萬同胞盡爲非理性的政治動物！（原文「雖然，吾不信全國四萬萬之同胞盡爲非理性的政治動物也」）。在我們看張先生一味逞其主觀的要求，而將歷史深遠關係複雜的偌大中國政治問題之解決，期之於大家一轉念間，真是太沒理性！假使中國問題果如張先生期望而解決，那中

國社會便是個沒理性的社會！那字宙間將無復有事理可講！然而終竟中國社會還不曾沒理性；空落得張先生獨擅他之所謂「理性」！

此外張先生所提出關於政治的國家民主政治論，關於經濟的國家社會主義論，雖自號「以其體方案謀真正建設」，實乃無一非主觀自己作夢，我們很難尋見其從客觀事實用心的來路。而如何見諸實行，在張先生又復託之於主觀。如他論憲政：

革命者，取得政權之手段也；施行憲政者，政府人民共同履行約束也。能革命者於大功告成後開放政權，自守法而責人民以守法。若財政之出入，若軍隊之增加，一一聽諸人民監督；而政府絕不以人民指摘為忤。大軍人以身作則，小軍人孰敢不從？則不出數年憲政之習慣自然養成。（再生第二期二十一頁）

又如他泛論政治制度：

一國之政治制度，所以發端而能持久者，有兩大要件焉：一曰主持之誠意；二曰培養之時間。所以立國，不能無政治制度，負推行此制度之責任者，則為政府。（再生第二期二頁）

我們真沒想到天下有以這樣的主觀論來觀察社會制度的！照這樣什麼社會學、社會史都不用研究了！

丁文江胡適之諸先生似乎與張先生尚非一派；然而亦一樣地是這「請願式」的政論。雖然是一「科學派」而依然不出乎一些主觀的要求與希望。全不見他們如何觀察事實、了解社會

的變遷、從客觀上得到解決問題的線索。「國聞周報」馬季廉先生雖與丁胡兩先生彼此批評辯論，但在我們看依然沒有什麼不同。沒有一個能根追問題所從來而把握到問題將從何去的；沒有一個能深察中國社會所由沉淪，而確見其轉機在那裏，抓着要緊處用力，恆久不懈以赴之；大都是感受問題的刺激而腦海轉了一花，藉着沒氣力的微倖心，說了一篇沒關緊要的話，有人聽便算，沒人聽便罷！假如偌大中國問題靠這樣便得解決，那真有些「神」了！所以他們自己亦有些信不及。試看：

「丁先生說『……………這是我認為我們政治上的出路。縱然我們的能力知識環境不能使我們有個人的成功，至少我們不至因欲為善而反造孽；至少我們可以得到自己良心上的安慰』，（獨立評論第十一號）

胡先生說「我想在一種積極的建設的有益於國家民族的目標之下，應該可以產生一個有計劃有力量的政治大組合。」又「如果我們能在這個建國的大目標之下，把國中的知識、技術、職業的人才組織起來，也許就是中國政治的一條出路罷？」（獨立評論第十七號）
馬先生說「作者提出的不敢說是一種中國政治的出路，但不失為漆黑一團的今日，比較勉強可以實行的辦法；退一萬步說，這種辦法實是利多害少，倒不妨試驗一下！」（國聞周報第九卷第三十二期）

我敢正告大家說，社會問題都沒有簡單的、偶然的。何況中國問題更是許多複雜微妙相

關的問題，是有深遠歷史所從來的問題；他的出路將只有天造地設的一條路，一毫出入不得。（就因爲他關係太多太微妙，所從來者太遠）你們果真於此有所見而後乃可以說話。這豈是猜一猜，碰一碰的事；什麼「有益無損，且盡我心」，「倒不妨試一試」，真是笑話無聊！國事臨到今日，亦要請諸位先生趕快醒一醒罷！

我很承認諸位先生之發念用心都是可敬的。必要有好心好心什麼事才有辦法，亦是我十分認識的。像吳前溪先生的「如何救中國？」全在有好政府，而好政府又在有好領袖人物的答案，我亦承認他確是「數十年想救國的痛苦經驗上得到的簡單結果，老老實實地說出來。」但我們須知道，這好人好心的「類主觀條件原無多可說；要緊的是客觀上的指點。客觀上說不出所以然來，只是些勉勵教訓的話或主觀的要求夢想，有什麼用呢！吳先生自嘆「這十年中我們介紹的救國文章與方案不少；但是這內憂外患却比十年前更加嚴重；同人費了十年心力，於救國事業有什麼相干！」誠然有什麼相干呢！如果心力還是這樣用法，管保再十年亦不相干呀！

心力要用在研究社會問題上。諸位先生對於問題，簡直有些不去探索，僅在問題本身上說來說去的；譬如馮季廉先生論「中國政治如何能上軌道」

中國政治何以不上軌道？可歸納爲下列幾種原因：（一）紀綱廢弛法律蕩然（二）權力亂用威信掃地（三）領袖言行輕率浮誇（四）風俗頹廢制裁喪失。

在我們看「政治不上軌道」與「紀綱廢弛法律蕩然」似乎是一個問題的兩句說法。我們若說：法律何以廢弛失效？原因在政治不上軌道，不亦可以麼？但這樣說來說去有何意味？試再看馬先生的下文：

作者不揣冒昧提出如何使中國政治走上軌道的辦法數條；試行討論使中國政治走上軌道的步驟：

第一、勵行法治，整飭紀綱，……………
第二、善用權力，樹立威信，……………

如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照前數下去；每條又分析為幾點言之，但內容還是一樣意思。全文末後結語云「苟能照此辦法作去，中國政治或有走上軌道的一線希望。」我們覺得馬先生太謙了！豈但「或有」，簡直「一定」；豈但「一線希望」，簡直「十分做到家！」因爲「苟能照此」的「此」原即政治的上軌道也。所苦的我們到底還沒明白爲什麼中國政治不上軌道？又如何乃能上軌道？

像這樣的說話，說了等於沒有說；不說還好些，說了更糊塗！我請還是研究研究問題，待認識得問題之所從來，認識得問題之如何複雜相關係，（不是簡單的、偶然的、孤立的），再來說話。本來中國社會問題有些難研究，他非復普通一般國家的社會問題；——他超越這範圍。一般國家不過是在根本秩序下有些零碎問題（如失業問題等）；而中國現在則根本

整個不成國家，幾於返於野蠻沒文化的世界的一大問題。

丁先生胡先生張先生都是我以前熟識而敬重的朋友；上面的話冒犯太過，但我之爲此，非對個人而發。我願在見面時領受教斥！

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特殊困難

經濟問題各國不同，今所談者，爲中國經濟問題。中國經濟問題，無論在誰（資本主義者，乃至共產主義者）都承認技術如何進步，產業如何開發的重要；但若美國則問題卽不在此，而在失業問題、物價等問題矣。

大家關心中國問題者，都知道經濟問題的重要，都急切要求中國生產技術進步、產業開發。但每有不照顧自己所處地位環境，而徒言經濟建設，作爲種種計劃者，真是笑話！

與經濟建設第一有關係者爲政治；我們想不到我們的政治環境，便說中國宜如何如何作經濟建設是不行的。經濟建設或須直接靠政治力量行之，或則亦要相當的政治環境爲條件。無論前者後者，我們總括稱之曰經濟建設的政治條件。想不到政治的條件固不行，有人於政治條件隨自己主觀而要求，不顧到其是否可能亦不行。

大概技術進步、產業開發的先例，總不出兩條路向：

(一)個人營利自由競爭的路向；近代西洋社會卽走此路，而亦日本所摹倣成功者。

(二)社會本位統制的計劃的路向；蘇俄卽其一例。

此二路向，頗覺相反；但實際上亦不過相對的各有所偏，非絕對的不同。在前一路向所需政治條件，是國家法律有效，社會秩序安定，乃至政府能爲獎勵保護等等。後一路向所需政治條件更高，卽必須一强有力的政府，並且清明的政府，運用國家權力，總持經濟建設之事。

以上所述兩個先例的路向中比較，我們似宜於後者。這不但是因爲我們產業落後的國家要走計劃的統制的路，才經濟捷便，合於「迎頭趕上去」的一句話；更要緊的是因爲外圍環境不許可我們走前一路向。此刻國際競爭激烈之極，不但俄國是以整個國家對內統制、對外競爭，卽其他自由主義的國家亦以經濟上技術與經營之進步，政治上之傾向保護政策，而莫不以其整個國家作成國際競爭之一力量；如果我們走前一路向，卽不啻以我們零星散碎的私人資本與國際的強大力量競爭，安有容我們立足的餘地。所以，不是我們國內合起爲一力量最好，乃是外圍環境不容我們力量分散。我們產業落後的國家在國際競爭上力量本已單弱，若分散了豈不更單弱？所以從大勢上看，我們唯有走後一路向，殆無疑間。

但從政治一面看則如何？二三十年擾攘不寧，國家法律總是無效，社會秩序幾時可得安定，今後仍無把握。更高的政治條件益不可望。是則經濟建設上對於政治所非要不可者；而政治乃決不能滿足其要求，此真困難矣！我所說的「特殊困難」，卽指政治問題而言。非經

濟問題有辦法，中國無辦法；但非政治有辦法，則經濟無辦法。我請大家注意政治問題。但大家勿以爲我暗中傾向政治上的法西斯主義，或共產黨的做法。以我看這兩條路都是錯誤的。對於政治問題作何打算，亦同經濟問題一樣，要照顧到我們所處的環境地位。與政治第一有關係者爲社會；即一切的政治局面無不有其社會背景，從中國社會分析推斷之，恰好不能產生任何方式的法西斯式或共產式或其他强有力的統一政府。天地間無偶然的事，二十餘年來的政象皆有其來歷，或理由。在短時間內我雖不能分析給大家聽，但可以此結論貢獻給大家。中國經濟建設非要求這樣的政治條件不可，而中國的社會恰好不允許有這樣的政治，此即所謂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特殊困難。

我希望大家注意到此特殊困難，但非謂此困難果不可以解決耳。能以關切經濟問題者，進而研究政治問題，更從而分析中國社會，爲整個社會問題之研究。往覆追尋，不惜擴大範圍，我相信是能發現一條解決途徑的。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青島爲中國經濟學社第十屆年會講——

中國此刻尙不到有憲法成功的時候

〔大公報〕自本年（二十三年）起有星期論文之設，徵社外人爲文。這件事如果辦理得法，倒是很有意義的。從我們自己說，則是得一個對時局發言的方便。時局在我們從事鄉村工作者的意識中，無一刻放鬆過。當然對於一個個問題都有一些意見在。但因我們的工作不是對一時的時局上用力，不在眼前爭短長，所以少

所發表。然而從歷史演下來的時勢，鄉村問題不已迫到眼前來，成爲眼前大問題嗎？我們的工作對時局，時局對我們的工作，將一天一天密近，而爲直接關係。我們的意見亦逐漸要表示了。因此，我們很樂於應徵。所說的話不只是我個人的意見，並可以代表我們一幫朋友。所借我們的見解主張是有系統的，而這裏文章祇能以兩千字爲度，恐難說得條暢清楚。望讀者原諒，更能參看我們的出版物或其他部答便好！

最近立法院將憲法草案公表，徵求批評意見，彷彿再經一定程序便將有憲法成功。按理說，正在建設新國家的中國人，對於這組織國家的根本大法，應當如何注意，如何熱心討論。然而今之憲法草案似乎並沒有得到他所應有的際遇。沒知識談這問題的人不算。凡知識足以談這問題的人，大約未必有千分之一來用心於此。這或者有種種關係，例如：一、以國際形勢緊張嚴重，人心不遑及此。二、以這部憲章似爲當政的一部分國民黨所包辦，凡異黨異派一切懷挾異見者遂不願置喙。乃至其他等等。但這似乎都不足爲真的理由。這裏面的真消息，我們以爲是中國此刻還不到有憲法成功的時候。

從我們的見地，認爲中國此刻尙不到有憲法成功的時候。制憲不是眼前急務。制出來，亦不過與過去幾度制憲同其命運。誠然，自清廷倒後，國家組織卽入於臨時狀態，到而今二十幾年還在這臨時狀態中度日，真是難受得很。誰不盼望早點結束。無奈歷史演下來的命運不能由人。中國以其固有文化之特殊，社會構造歷久而不變，抑且已到了自己不能再有什麼變化的地步。及至近百年東西交通，人類歷史匯合一流，此老社會爲新環境所包圍，且不斷

地予以新刺激，乃迭起變化不能自己，以求其適應。願每一度變化均不見有何積極成功，只是他自身更深一度的崩潰解體。至於今日，殆猶未知其所屆。其所以然，則以中國西洋在文化上之不同是根本的，其距離之度至大故也。不窮追至於最後，不能為新的締造。吾人正丁此崩潰解體之末運，新構造的端倪將見未見之時。一切較理想的較永固的法律制度，均去眼前事實太遠，安敷不上。所謂憲法大抵為一新政治構造之表見。政治構造依於社會構造為其一層一面。果其有憲法之成功也，則是中國新社會之構造，已大體形成。現在如何配說這個？

我們可以隨便拈出幾點意思來說說，以見這問題的尙遠。

一、制憲不能不從理想要求着筆。此理想要求大抵為外面世界潮流所開出來的，而非從固有歷史演出，但意識上雖可猛進，社會事實的進步却難。而況外面世界所給他的刺激是使他破壞，很少是幫他長進。所以此老社會（尤其占十分之九的鄉村）除了殘破之外，還同從前沒有什麼變。一本乎外，一本乎內，一則文章不厭其美，一則事實不堪其陋。二者太不相侔！像這樣缺乏事實根據的憲法會成功嗎？如此制憲是大可不必的。須知中國今日所苦在任何法律制度之無效，而非在那法制的不合適。不合适可以制新的。若無效則更制新的還是無效。制之何益？其所以無效，都因為意識要求與社會事實之不侔。或有人問：降要求以從事實則何如？答：此固不可能。果如是，則亦非憲法。

二、人類生活靠習慣。無論小事大事，無論在個人或羣體，一切無不靠習慣者（因為人類生活方法要從後天學習，與動物從本能者異）。一種法律制度雖出於意識之制作，要莫不有與之相應的習慣爲之先。否則，是運用不來的。但中國今日與新制度相應之新習慣在那裏？我們實在看不出有一點頭緒來！尤其要知道的，自昔中國人的生活更特別依重社會禮俗。因爲他沒有具統制力的宗教，而本乎人情以爲教化。化民成俗，深不易改。他政治的構造鬆緩無力，人民彷彿只有社會生活，而沒有國家生活。社會秩序存於禮俗，自爾維持，若無假乎上面的法律。今後的趨勢，照我們的眼光見地看來，將必爲新禮俗之創造。一切經濟的政治的組織構造要於禮俗表著之確定之，而不是以法律替換過禮俗。中國將來亦許會有一部憲法，但必待這新禮俗養成後才行。所以這件事是很慢的，前途尙遠。

三、或有人問：我們制出憲法來，再本着憲法去培養習慣，力求實踐，不更方便嗎？答：不行。此刻沒有憲法可以制出。憲法這樣東西，按理說應當出於全國人一致的意思要求，得全國人一致的擁護才算。但事實上，人類歷史自今以前大約還不會有過這樣一部憲法。因爲近代國家依然是階級統治，其所有政治構造依然是機械性的構造。其所謂一致，蓋猶託於理想，其理性還沒十分當家。便如蘇俄之新例，亦何嘗不爲階級統治，機械構造。不過一個是東風壓倒西風，一個是西風壓倒東風，不同罷了。我們初不想以高過近代現代的例望中國。中國此刻尙能有一優越有力的意思要求，可以託名全國一致，亦就可以演成一種政治構造

，產出一部憲法來。無奈，這亦作不到。因為：

一、從中國社會過去之散漫，今日之紛亂，無法可以形成一部分優越的機械性勢力。因此亦就無法產生一優越有力的意思要求，壓倒其他。

二、從中國固有思想與西洋思想之矛盾衝突，西洋近代思想與最近思潮之矛盾衝突，使得中國人迷亂紛歧，無法可以構成一部分優越的理性勢力。因此亦就無法產生一優越有力的意思要求，壓倒其他。

此二者更互為因果影響，使得中國人真成了「人各一心」，彼此心肝痛癢都到不了一處，意見理解很難相通。其形勢之分散，心理之乖舛，蓋古今所不可一違。雖國遭大難，曾不能稍好。丁文江先生嘆息中國人沒有公共信仰。其實何敢談信仰。且問他有沒有共同的問題，公共的要求？於此時而言制憲，制出來又有什麼相干？還不同某先生作了一篇文章，某會議發了一篇宣言一樣嗎！

於是我們本不敢以高過近代現代之例望中國者，由歷史命運所決定乃非為此創例不可。即是：他以不得形成階級統治機械性構造之故，乃反逼到全國一致理性構造路上來。不到中國人轉到共同的問題上來，構成差不多一致的意思要求的時候，產不出憲法。試想這不就難了嗎！這不就遠了嗎！

末了，結束我們的話。制憲非急務，果有心乎制憲，且先從事鄉村建設運動。我們鄉村

建設運動所爲的是：

一、求中國社會的真實進步，平均發展，俾與建國的理想要求相接近。不望高山說高話，且從平地向上爬。

二、從事實問題探求經濟上政治上的新路向，卽是養成新生活習慣、新禮俗，以建立中國新社會的組織構造。

三、迎着歷史命運走，推着歷史車輪轉，轉到中國人一個差不多共同問題上來，從而條理出其差不多一致的意思要求，產出一部真憲法。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案（附同題各案）

甲、民族復興問題

（一）近百年來，中華民族之不振，是文化之失敗。

（二）文化上之失敗，由於不能適應世界大交通之新環境。

（三）五六十年來，時時變化，以求適應，但無積極成功，祇是本身文化之崩潰。

（四）民族復興，有待於文化之重新建造。

（五）所以民族復興問題卽文化重新建造問題。

乙、民族復興之途徑

(一)文化建造即社會組織結構之建造。

(二)中國新社會組織結構必肇端於鄉村。

(三)所謂鄉村建設，乃從鄉村中尋求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經濟問題，以及其他一切社會問題之端倪。此端倪之尋得，即新社會組織結構之發現。

(四)新社會組織結構之發現在鄉村不過是一苗芽，此苗芽之茁長以至長成，都靠引進新的生產技術、生產組織，乃至一切科學文明。

(五)新社會組織結構之開展，以訖於完成，即文化建造成功，亦即民族復興。

丙、鄉村建設要點

(一)鄉村建設運動之到來為必然的：

1. 以民族自救運動屢次無功，乃有此最後覺悟。

2. 以鄉村破壞日亟，乃有今日之救濟鄉村運動及鄉村自救運動。

(二)鄉村建設之目前工作，要在能為鄉村發現一最簡易之組織。其必要條件：

1. 由此組織而外間最易灌輸新知識新方法或供給各種資料於鄉村。

2. 由此組織而鄉村內部最易引起多數人之力量，以漸形成一團體。

(三)同時，更要使國內得相當安定，開出機會以容鄉村建設之進行。鄉村建設運動，就是使國內得相當安定的力量。換言之，此機會必賴自己開出。

同題各案

緒言

中國社會教育社於今年春間在南京開理事會時，鈕永健先生提議，本社第二屆年會應規定一問題為討論中心，衆贊同，遂由鈕先生提出「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為討論中心題目，經衆通過。並決議推定下列五組起草人起草提案：

第一組——梁漱溟先生（召集人）董淮先生，楊效春先生。

第二組——由理事會函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担任。

第三組——孟憲承先生（召集人）尙仲衣先生，鄭宗海先生。

第四組——莊澤宣先生（召集人）古棣先生，崔戰陽先生。

第五組——高踐四先生（召集人）陳禮江先生，趙步微先生。

以上各組提案起草後，彙送常務理事；另由常務理事根據各組提案，草擬具體方案，一併提交下次理事會討論。

會後事務所分別通知各組起草人，一、四、五各組，先後交到提案，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盛意協助，第二組提案亦如期寄到，惟第三組因人事紛更，不易召集，未能及時起草。第一組由梁漱溟先生於旅途中起草，不及徵得董楊二先生同意，故祇列梁先生一人。第五組提案起草畢，適俞慶棠先生自海外考察成人教育歸來，遂亦參加討論，故加例俞先生。

一、二、四、五各組本宜依次付議，但細閱各案，第四組與第一組關係較密，似宜連續討論，故特提前。

原決定「委常務理事，根據各組提案草擬具體方案」；但常務理事接到各組提案後，深覺各案自成系統，歸併不特不易，且亦無益，即以原案請大會討論。

大會討論結果議決三項：

- 一、今後社會教育應以「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為根本要旨。
- 二、四組提案可供各地社教同志酌量地方情形參考採用。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案（附同題各案）

三、由理事會推定委員成立鄉村建設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四組提案並此次大會有關鄉村建設各案，更廣徵各方意見編成方案於下屆(第三屆)年會提出討論。

茲將四組各提案錄後：——

第一組提案 起草者：梁漱溟

(即前文)

第四組提案 起草者：崔載陽、古樸、莊澤宣

我們三人對於本案的意見加左：——

- (一)現在談不到建設，更談不到復興。
- (二)目前祇希望能防止鄉村更大的崩潰。
- (三)要如此第一先決條件是減輕鄉民的担負。
- (四)一切的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剷除。
- (五)這非停止一切所謂「建設」與「新政」不可。
- (六)縣以上的政治機關都要「與民休息」，把積極的施政變成消極的督察。
- (七)縣以下的設施完全交託本地的熱心為公的人去辦，任何名稱皆可。上級機關祇負監察好壞的責任，不可強制劃一的去硬做。
- (八)為養成上項人才起見，不妨設立如鄉平一類的訓練及研究機關，但仍以砥礪人格及適應問題為主。在沒有相當人才以前，萬不可輕舉妄動，徒自勞民傷財。
- (九)一處辦有成績應為之表揚以資觀摩，但決不可以甲地辦法強乙地行之。
- (十)總之，在上的人必須人格無缺陷，再以提倡風氣入手。至于空口說白話，紙上定立章程，甚至于硬定一系統，不但無益而且有害，表面工作更使鄉村崩潰到不可收拾。

第二組提案 起草者：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近年似來，鄉村建設事業，引起國內人士注意。大家認為中國今後出路，要向農村尋找，中國才有辦法，這垂亡的民族，才有希望。這點實在是農村破產的中國社會狀況下，值的非常注意的一件事；同時也就是足以表示近年來國內一般人，對於中國前途的努力，有了一種新的方向。這實在是中國處在內憂外患這麼嚴重時期下的一線曙光。

我們根據實際工作經驗，認為要幹鄉村建設事業，依中國的國情，和目前中國的需要而論，實在有幾條原則，應當加以確立的。

第一、縣單位的實驗。我們談鄉村建設，自然以鄉村事業為對象。但是說到這裏，要注意的，中國的一個縣份，實在不僅是行政區域的單位，而且是一個社會生活的單位。中國的國家是由一千九百多個縣構成的。一個縣，簡單的說，就是鄉區村莊的構成。就廣義的說，實在足以代表中國人民共同生活的單位區域，同時也就是中國最大多數的農民着落地。我們要用整個計劃去研究鄉村事業，實在不得不有一個從事工作的單位地點，來確定工作的範圍，來集中我們的實驗。從中國的社會組織來看，一個縣實在是最合宜的單位。我們如其在一縣裏對於鄉村事業，能研究得有相當結果，那麼我們就可以將所得來的辦法，的計劃，就各地方情形，因時因地因事，推到他縣，乃至於全省、全國。這種從縣單位的實驗，而謀到全國的推廣，實在是根據科學精神，來從事鄉村事業的一個不可缺少的原則。

第二、教育與建設應打成一片。從事鄉村建設事業，應當把建設與教育打成一片，這點實在是我們從工作經驗中，得來的一個最寶貴的、最根本的原則，在這個教育與建設打成一片的原則裏，我們認為教育與建設是互相關係的，是從事鄉村工作所應具的兩個最大立場。用簡單的方法來解釋，破產的農村，我們應當從各方面把他建設起來，但是要談建設，是要用教育的力量，把建設的智識之的能力，乃至於建設的精神，灌輸給農民，而建設事業才能永久，才能真正走上軌道，而達到從事鄉村工作的最後目標。就是說：能夠使農民自動的起來自謀農村的建設。並且我們要知道，教育是建設的基礎，同時教育也就是造成建設力量的原動力。我們在鄉村辦教育，開設學校，可以說我們的教育目標，是多注重在成人教育。換句話說，我們是注重青年的農民教育。因為青年農民是代表鄉村建設的中心分子，我們教育他們，訓練

他們、組織他們的，而後從有教育、有訓練、有組織的農民分子裏邊所發生出來的教育效果，才能真正的代表鄉村的建設力量，有了他們的力量，不但建設事業有基礎，同時要謀建設事業，是輕而易舉，事半功倍的。這點實在是從事鄉村工作者所不能忽視而應加以遵守的原則。

第三、科學的與制度的。所謂科學的：可以說是代表從事鄉村工作者應具的精神。自然從這原則的表面來說，好像是說，從事鄉村工作者應當介紹科學智識到民間來，應當提倡農業科學，提高生產。這點固然是必需的，是重要的；但是更重要的，是指我們應當用科學的方法，科學的精神，來幹鄉村事業。對於人民所發生的問題，要以研究的態度、分析的精神、客觀的觀察、整個的計劃，來謀解決。換句話說，我們要把科學家應具的精神，來應用在農村事業裏。所謂制度的：是指從事鄉村建設事業者所應採取的辦法。我們既以科學精神從事工作，那麼要使我們的工作不至于落空，不至于流為慈善事業，不至于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我們應當根據所研究的，確立一種工作上的制度，使他在相當的人才、經費、時間，與組織之下易於普及。

在這科學的與制度的原則之下，我們還要注意的，就是要想保持科學精神，要想確立制度，不要忘了我們對於鄉村建設事業，應當要有一個整個的計劃。

所謂整個計劃，就是說：我們應當把工作的對象，的範圍，的步驟，的期限，乃至於工作的原則，的方針，要有一個整個明白的確定。在一個整個計劃之下，有兩條原則，要絕對遵守的：就是在一個整個計劃中，各部分的工作，應當加以嚴密的設計；同時工作的全體，應當加以連貫的進行。

嚴密的設計：是指每一部分，每一方面的工作，應當把他每個工作，所需要的時間、人才、經濟，各個單元，加以嚴密的規定，一定的分配。于設計時，應當注意到社會現狀，看看我們的設計，是否能為社會所接受、所容許。更要注意到地方上農民的能力，地方上的人才，地方上的經濟，看看我們設計所需要的人才、技術，與經費，是否地方上所能辦得到的。此外更要注意到農民的自動，農民的組織，農民的重心，看看我們的設計，是否能達到農民自動的起來自負農村建設的最後目標。

連鎖的進行：是指在一個整個計畫之下，各部分的工作，各部分的設計，並不是各自為政，而應當相互進行。因為鄉村建設，根本是要謀人民生活整個的解決，要達到這個最後的目標，各部分的工作，就不能不同時因地，分工合作，互相關顧，互為聯絡；並不是辦農業的不問教育，辦教育的不問衛生，不是分割的、隔離的，而是大家要息息相關的。而後各部工作之完成，亦即是整個計劃之實施。

上面把從事鄉村事業的幾個原則加以確立。以下要提出從事鄉村工作的幾個基本問題。

我們認為從事鄉村工作，有四大基本問題在。這四大問題，雖然不敢說能完全代表農村裏千頭萬緒的所有問題，但是依我們觀察，依我們的體驗，這四大問題，實在是比較的基本。

這四大基本問題，也可以用四個字來代表他，就是愚、貧、弱、私。

所謂愚，我們知道，中國大多數的人民，不但缺乏知識，簡直他們目不識丁，所謂中國人民有百分之八十是文盲。

所謂窮，我們知道，中國大多數人民的生活，簡直是在生與死的夾縫裏掙扎着，並談不到什麼叫做生活程度，生活水平線。

所謂弱，我們知道，中國大多數人民是無庸諱辯的是病夫，人民生命的存亡，簡直付之天命。所謂科學治療，公共衛生，根本談不到。

所謂私，我們知道，中國大多數人民是不能團結，不能合作，缺乏道德陶冶，以及公民的訓練。在這幾點缺乏點之下，任何建設事業，是談不到的。

這四個愚、貧、弱、私基本問題，要根本的去解決他，我們認為非用教育潛移默化的力量來補救不可。這四大教育

是：一、文藝教育，二、生計教育，三、衛生教育，四、公民教育。
文藝教育，是要謀解決愚的問題的。從文字及藝術教育着手，使人民認識基本文字，得到求智識的工具，以為接受一切建設事物的準備。凡關於文字研究，開辦學校，教材的編製，教具、教學方法的研究，以及于鄉村教育制度的確立

，都是屬於這部分工作範圍以內的。

生計教育，是要謀解決窮的問題的。應當從農業生產，農村經濟，農村工藝各方面着手。在農業生產方面，應注意到選種、園藝、畜牧各部分工作；應用農業科學，提高生產，使農民在農事方面，能接收最低限度的農業科學。在農村經濟方面，應當利用合作的方式，教育農民，訓練農民，組織合作社、自助社等，使農民在破產的農村經濟狀況下，能得到相當的補救辦法。在農村工藝方面，除改良農民手工業外，應當提倡其他副業，以充裕其經濟生產能力。

衛生教育，是要謀解決弱的問題的。應當注重大衆衛生與健康，及科學醫藥之設施，使農民在他們的經濟狀況之下，有得到科學治療的機會，能保持他們最低限度的健康。應確立一個鄉村保健制度，由村而區而縣，有一個有系統的、整個縣單位的保健組織。

公民教育，是要謀解決私的問題的。應當激起人民的道德觀念，施一良好的公民訓練，使他們有公共心、團結力，有最低限度的公民常識，政治道德，以立地方自治的基礎。

我們認爲能用這四大教育的力量，把人民建設的智識、建設的技能、建設的精神培養好了，那麼四大教育之完成，也就是縣單位鄉村建設事業上軌道的日子，也就是合乎教育與建設打成一片的原則。

我們認識了辦鄉村事業的基本問題，但是我們知道自從東三省熱河相繼淪亡以來，中國現狀，入了最嚴重的困難時期。尤其華北各省，簡直淪爲中國邊防。我們從事鄉村工作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爲應付國難的嚴重，至少要有幾個問題，爲目下所要特別加以注意的。

第一、國難教育。在這國難嚴重的中國現狀下，我們辦鄉村教育的，應當多做喚醒民族意識的功夫，要在教育方面，多多的啓發人民民族觀念，使人民知道中華民族過去的偉大，及現下民族的弱點，以至於今後應努力的方向。應當有系統的，將國難下人民所應具的智識，編爲教材，灌輸給人民，激起人民對於國家的自覺之心。

第二、自衛的準備。在這國難嚴重的中國現狀下，我們的民族，隨時有受人攻擊的可能，人民自衛力量的準備，實在是一個絕對必要的問題。我們從事鄉村工作的，應當對於農民，施以自衛的訓練，培養他們自衛的能力，把他們組織

起來，以備于萬一。人民自衛力量的養成，可以說是民族自強真正的表現。

第三、金融救濟。現下中國農村破產已到極點，人民生活，實在已到山窮水盡的末路，在這種人民經濟狀況之下，要謀應付國難，實在是無法談起。我們從事鄉村工作的，除于治本方面積極應用合作方式組織農民合作社、自助社等等，以培植農民生產能力外，還應當從治標方面，籌集資本，實行金融救濟，比如設立農民借貸所、辦理倉庫抵押之類，用以調劑農村經濟，恢復農民生產能力，以達到農民能夠自強之力。

上面三點，簡單的說，是我們從事鄉村工作的，在國難下應加以特別注意的三個問題。我們相信，今後中國人能有自覺、自強、自養的觀念，中華民族的復興才有希望。我們從事鄉村建設事業的，實在負有重大責任。

第五組提案 起草者：高陽、俞慶棠、陳禮江、趙冕

(甲)我們對於本問題之認識：

一、中華民族向來是很繁榮的；自西洋人挾優勢的西洋文明侵入以來，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遂日現衰敗之象。現在國土日蹙，民生日困，設不力圖復興，將不能自存於世界。

二、自戊戌變法以來，三十餘年，各種革新的努力，不論其標榜的為何種主張，號稱代表的是何種民衆，實際上祇不過爲少數知識份子所發縱指使。換言之，一切革新運動祇不過爲上層運動，與下層民衆無與。基礎不固，建設無成，歲月遷延，而民族日即於危亡。今後必須使下層的大多數民衆覺醒，左右政權，獻其心力，而後民族復興可致。

三、下層民衆不一定盡是鄉民，要以鄉民爲主。照普通估計，吾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左右；照進出口貿易，吾國主要出口貨，絲、茶、黃豆、雞蛋等，主要進口貨，棉花、棉織物、米、麥等，都是農產物。所以我們認爲要復興民族，鄉村建設，實爲重要的途徑。

四、我們所謂鄉村建設，是主張用教育力量推進鄉村、組織民衆，爲政治經濟文化等多方面的建設。這種工作，須有計畫，有方向，有步驟，有聯絡。最後目的，在改進社會、復興民族。但下手工夫，不得不由下而上，由小而大

五、這種樣子的進行，或者稍嫌迂緩；但試問數十年來敏速的辦法，其成效若何？如果有能始終不渝為民謀利的集團，來做敏速的工作，我們豈有不同情之理？可是我們覺得我們走這迂緩的路，無論是為助成他們的工作，或準備他們的再失敗，或監督他們的背叛民衆，都是有神聖的意義。

(乙)我們對於鄉村建設進行上幾個主要問題的意見：——

一、從何下手，以何歸結。

我們認為下手時，要力圖適應人民之實際需要，如貧窮而注重經濟的教育與建設，閭閻不安而注重地方自衛是。歸結點要在人民有組織、能合作、習自動、善奮鬥，自鄉村以至民族的問題，都能共同努力來合作。

二、實施的中心機關。

1 實施的中心機關，應當是一種具有充分教育意義的機關，這種機關以治成年教育兒童教育於一爐的全民教育機關為最適宜。專任職員至少有一人，多則二三人，要能認識社會，主持教育，指導技術。

2 在這種機關不能設置的地方，應當特設成年教育機關，為推進之主要動力。

3 在未能特設成年教育機關或不能充分設置的區域，各種機關均應充分利用，特別是小學校。

三、單位實施區。

1 單位實施區之大小，須以中心機關能應付的戶數及面積為標準。我們以為一百戶至五百戶較為妥當。

2 至於較大的設計行政及指導單位區，市集或市鎮、縣、省，各有各的特點，適宜為某種事項之單位。

四、「政教合一」

1 我們主張地方原有的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勢力均應力謀聯絡，務求步驟整齊，效率宏大，因此對於「政教合一」是贊同的。

2 在政府當局勵精圖治而又認識鄉村建設之區域，應使各種勢力合併，重行整理，以特設的全民教育機關為中心

，領導進行。

3 在政治比較落後的區域，負責推進鄉村建設之機關，宜保持他文化機關的本質。以此立場，與政府機關及其他勢力聯絡。

五、經費。

1 我們不很贊同，爲了鄉村建設，再增加人民的負擔，但能把軍政費減省，浪費免除，稅收整理，因而得到大宗經費來充用，我們極端贊同。

2 如果人民樂意捐輸，以維持實施的中心機關，促進鄉村建設，我們認爲是很好的現象。

3 我們以爲經費應當越經濟越好，但也須承認一般工作人員合理的物質需要，予他們以相當生活的保障。說得明白些，對於工作人員，我們固然應當勉其抑制物質的希求；對於當局，却應當鼓吹增高待遇。

建設與崩潰

——爲鄉村建設問題答莊崔古三先生——

此次社會教育社年會「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案」廣州社員莊澤宣崔載陽古棧三先生所爲第四組提案，開口卽云：「現在談不到建設，更談不到復興」，幾於不承認原擬題目。余雖非原擬題目之人，但向來持論如此，故敢將所見作答，還質三先生。

原第四組提案共計條文十項。其第一項云：「現在談不到建設，更談不到復興」，余欲不置辯。但請讀者及三先生注意看其第二項：「目前祇希望能防止鄉村更大的崩潰」。余欲請問所謂防止崩潰者其事究在誰？或三先生究期望於誰？第三項：「要如此第一先決條件是減輕鄉民的負担」；使鄉民負担減輕者其力量又在何許？第四項：「一切的苛捐雜稅必須澈

底剷除』，此剷除的力量又靠誰？此下一項一項余皆欲以此爲問，但不復一一列舉。如三生只是模模糊糊懷此意見抱此希望，初不能必定鄉村崩潰之得防止乃至苛捐雜稅之得剷除，更不能言其防止或剷除的力量在誰或將由何出，則三先生其與鄉下人之希望老天爺一旦使天下太平者何異？有知識有限光的學者諒不出此。換言之，吾人必須料見此防止崩潰的力量前途正要開展而非在不可知之數始可以言希望。且也吾人身在問題中，言希望決非徒言焉而已，必將力求之，若徒言希望防止鄉村崩潰而願坐以待之，則正不必多此一言；如三先生承認此兩層，則以吾所見此能防止鄉村崩潰的力量，即眼前正在開展的鄉村建設潮流，更無其他，吾人正當同從事於此項社會運動以力求鄉村崩潰果得防止而必不能坐視。如此則三先生與我現在乃非談到鄉村建設不可，抑且非大談而特談不可。如三先生不承認此結論，則所抱希望果何在？所從事者又爲何項運動？請有以語我來。

三先生所謂現在談不到建設之意余本相當承認，上列層層之言，非好與三先生辯。余意在指出鄉村崩潰不會自然停止，而全有待於一個正面積極建設的力量之產生，鄉村崩潰之得防止不過其消極一面的結果，吾人當尋出動力所在，則結果自得，吾人只能從積極一面用力，而消極一面自得。三先生認爲現在談不到建設而願希望防止崩潰，不知果有一個防止崩潰的力量則此力量便可積極建設，何謂可以談防止崩潰而獨不可以談積極建設耶？此力量若不發生，鄉村建設固談不到，防止崩潰又寧能談到耶？此力量而果發生，即是中國社會一段

眞生機，其必爲新社會之建設也無疑；是正面的，決非徒爲防止崩潰之負面的力量；要知一切負面的力量不過都是正面力量的負面而已。

不但建設與崩潰防止得靠一個力量；並且我們不能想像這工作有一先一後的兩個，像是崩潰截然止住，而建設嶄然開始。當崩潰最劇烈之時正卽建設萌動最力之時。建設開始，崩潰仍進行不已；要建設到八成乃不見崩潰之跡。深切言之，崩潰之初卽伏有建設之機；建設完成，崩潰乃止。大抵是一消一長，此消則彼長，彼長則此消，一步一步轉變推動而新局面出現。從此義言之，不獨分成兩截來說者非是；抑鄉村更大的崩潰正爲鄉村建設的一種必要。這話未知三先生及讀者諸君能承認否？

但原案第五項主張要停止一切「建設」與「新政」，則余深表同意者。蓋余雖倡談鄉村建設，願不主張以鄉村建設作爲國家一種行政，由今之政府負責進行之。於此有兩點必須請讀者大家特別注意者：

一、余一向認鄉村建設運動爲一種社會運動，是從歷史演到今日應運而生的。

二、中國此刻尙未得成一國家組織，建國運動尙待完成；抑中國此刻所深痛而苦悶者亦卽此政治問題也。今之政府其本身正在問題中，將爲被解決的對象，固絕非能解決的動力，則鄉村建設絕不能假其力以行可知。

余意中國的轉機全在前項社會運動擴大至最大限度，而政府的權力隨之減縮，或變易其

性質，故如原案第六項「縣以上的政治機關都要與民休息，把積極的施政變成消極的監察」亦余所深表同意者。凡余所表同意者（原案三至六項），余皆用力求之。求之方即在擴大上項社會運動。自七項以訖第十項大體上余亦多同意。但余嫌其似對政府說話者，事實上乃非上項社會運動真起來後談不到也。

余最後正告三先生及讀者：吾人願解決社會問題當先發見解決此問題的動力何在（此解決問題的動力例隨其問題而自然有所規定），料見此問題的前途將必得解決（此固可察可測者），而以自己投身其中，求此動力之擴大，循夫其應走的途徑與步驟而前進，則問題自有解決之一日。不能如是，而空談一些意見，懷抱一些希望，或對政府說話，或作些請願式的政論抑又何益？所有十項意見余於後九項皆可同意，但以改變第一項不談鄉村建設為努力談鄉村建設為條件。否則，如三先生今所談者，余乃正以為不必談也。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封公開的信

——致江雷晏高莊孟六先生——

二十二年夏間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二屆年會曾以「由鄉村建設復興民族案」為討論中心。由鄉村建設復興民族案則有四起不同的草案，先印布給到會同人，以為討論資料。大會討論之後，為以下之決議：

1. 社會教育應以「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爲要旨。

2. 四組原案、各地同志可於實施時，按照當地情形酌量採用之。

3. 理事會應組織「鄉村建設具體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四組原案，及特別類中有關之提案，並廣徵意見，編製方案，提出下屆年會討論。

【說明】本社此次大會，同人雖於本案所包各項具體問題，尙未得意見歸一，但一致認爲「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實今後社會教育之根本要旨。

過去一切革新運動，所以未見成功者，蓋以過去一切，始終無外一種上層運動，而與下層民衆無與。今後必須使大多數民衆覺醒，獻其心力，而後建設可期，民族復興可致。而中國大多數的民衆，固在鄉村，此其一。

中國舊日社會之組織結構，訖於今日，既已崩潰，而新者未立，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俱懸而未決。所謂革新運動之中心工作，實應爲解決各種問題，創建吾民族社會新組織結構之工作。而凡此問題之解決，新組織結構之建設，必肇端於鄉村，此其二。

總前後兩義言之，民族復興端賴社會教育，而社會教育端在以鄉村建設爲內容，夫然後可以完成其復興民族之功。

大會畢會後，理事會即據決議案第三條推定莊澤宣江問漁高陽孟憲承雷沛鴻梁漱溟六社員，

并函請晏陽初先生共七人爲委員，組織「鄉村建設具體方案編製委員會」，而指定漱溟主持進行。今春漱溟患病，復經理事會第七次會議指定高陽孟憲承二君協助進行。同時理事會有決議，第三屆年會以「由鄉村建設復興民族之具體實施辦法」爲討論中心。比者漱溟大體已愈，高孟兩先生督促進行，以應年會需要。顧七委員散處南北，各負職責，聚會面商殆不可能。卽用通信方法，往返千里，亦甚需時日。眼前距年會不過兩月，能否圓滿交卷，良未敢知。今先由漱溟提出下列意見，分函同受委託之諸君，徵求教答，爲初步之會商。

對於編製「由鄉村建設復興民族之具體實施方案」漱所見如次：——

一、吾人編製此方案之先，必須問明，實行此方案者爲誰？或爲誰而編製？爲政府乎？爲本社乎？假使不確定實行之主力爲誰，則此方案卽無從編製。

二、不但實施之主力必須確定，更且必須確知實施之對象（意指中國鄉村乃至全個社會）爲何如？例如人口情形爲何如？土地情形爲何如？其他經濟情形爲何如？一切的一切，若不確知，此方案亦無從編製。

三、吾人在前列第二問題上，固無確實材料，可爲編製方案之憑藉，卽進行調查，亦大不易得！以今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瞬息萬變，迨調查有得之時，或已劇變不同也。

四、吾人在前列第一問題上，未承大會及理事會之明白指示，據漱個人推測，或爲政府乎？但不免又有幾個疑難點：現在有穩定而統一之政府乎？假令不穩定不統一又何能負荷此

使命？而瞻望前途，正未敢知穩定統一之把握果何在。若曰姑假定其有望，而編製方案；則此方案乃懸一大可疑之假定於前，而民族復興與否，亦在不可知之數矣，豈非笑話！再則於政府力量有疑問之外，尙有政府意志是否在此之問題。假令有穩定統一之政府，而無意於鄉村建設，則奈何？且天下事主觀意志每每不足恃。政府未必有意爲苛捐雜稅，而苛捐雜稅率不止；政府未必無意爲鄉村建設，而鄉村建設之功卒不見。故吾人不但需要一穩定統一的力量，而且須要此力量在客觀上必出於鄉村建設之一途。——此如何可得？

五、若以方案爲本社而編製，或爲一般有志鄉村建設之團體機關等而編製，則疑問更多！如此東一處西一處零散的工作，果足以完成鄉村建設復興民族乎？假定聯絡進行而不零散，則對政府爲何態度？分開兩不相干斷不可能；不相合必相衝突。相合自無問題，但方案恐將賴政府以施行，又無所謂爲社會團體而編製的方案。相衝突而我們失敗，則鄉村建設復誰去談？相衝突而我們勝利，則取而代之，我們卽是政府，亦無所謂爲社會團體而編製的方案。故推論結果：復興民族之鄉村建設，必有賴於政權；而方案之編製，不能不以「穩定統一」的、客觀上必出於鄉村建設一途的政府爲前提。如是，又歸回到前面的問題——此如何可得？

六、以上皆爲根據理事會委任編製「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具體實施方案」一題所有之分析推論。實則從激個人之所認識，中國自近百年世界交通以來，卽入於文化轉變期、社

會改造期，而同時人類文化亦屆大轉變期，其他民族社會同將改造，國際國內形勢，步步演變，重重擾動；此時欲一面按定一鄉村建設之主力，一面把握一實施建設之對象，更保留一從容之時間以事建設，實爲錯誤觀念，理不可得。但中國社會本一鄉村社會，中國文化本一鄉村文化，從其轉變改造之前半期言之，固必爲鄉村崩壞；而後半期新局面之轉現出來，由種種緣故，復必然爲鄉村建設。我所謂鄉村建設者蓋指此。此殆爲歷史進程之出於天者，非可製訂方案而人爲設施之也（此第一層意思）。然歷史原是人人的歷史，何人非天，何天非人。吾人果能從過去歷史之認識，而有以觀測乎未來，則又未嘗不可從而推進歷史之車輪，以實現其所必有之命運。於如何推進如何實現之中，亦未嘗不可有所謂方案者（此第二層意思）。但此類方案以客觀事實之分析推究爲主，而主觀之安排從之。其第一個方案，又必爲如何產生「一個能爲鄉村建設的力量」之方案，而非實施鄉村建設之方案（此爲第三層意思）。

七、「一個能爲鄉村建設的力量」意謂自鄉村建設之發起以訖完成，澈始澈終，一個能動的力量。此力量從廣泛言之，應卽爲吾民族。以鄉村建設爲吾民族歷史前途之一轉變；能轉變者卽吾民族。但嚴切言之，則發動主動在全民族社會中必更有所在，不可備侗。吾人要須確實認識吾民族前途命運之必歸於鄉村建設，又分析推究得其原始能動的力量之所在，而後知前所問如何可得之「穩定統一必出於鄉村建設之二途的政府」乃不過此力量一段表現，而所必可得者。如是因其形勢之固然，而爲之安排規劃，俾此力量果得產生，果得表現。——

此所謂第一個方案也。若此方案不可得，則鄉村建設具體實施方案不必作。必此方案成立，而後如何實施建設乃有可言。

八、從上理由，漱謹向我編委會同人提議：本社第三屆年會，討論「由鄉村建設復興民族具體實施方案」一題時，應先從客觀形勢上討論是否將有一「鄉村建設之能動的力量」之產生；果有此形勢再從而安排一促其產生之方案。至於鄉村建設實施方案當在此方案之後，不妨留待下屆年會討論之。是否有當，乞賜教答為幸！

鄉村建設是什麼？

「鄉村建設」一詞，現在已很流行；但其內容意義如何，則人多有望文生義，不免誤解者。最顯著的例，如在教育與民衆四卷八期上張宗麟先生所提出的七個問題。他問到：「在今日的中國是否需要鄉村建設？去年大熟，農民依舊沒飯吃，……所以鄉村建設成功以後，是否於農民有真正利益，倒是一個大疑問。」又問到：「鄉村建設究竟爲着什麼人？大多數的銀行家特派專員注意農村建設。……表面上看來，好像爲着農民；實際上好比喂養肥豬，不是爲着豬，而是爲着吃猪肉的人。」雖末後結論上他還是肯定的贊同鄉村建設；却是從他話裏面，見出他已經錯解了鄉村建設。其意若以爲鄉村建設只是一種農村生產之增加、富力之增加而已。照他的意思講下去，則遺誤何堪設想，不能不提出來一爲申明解答。

一般人對於鄉村建設，常容易犯兩種誤解：

鄉村建設是什麼？

一、誤解爲一鄉一邑小範圍的事業；

二、誤解爲經濟一面的事業。

張君的誤解差不多就是誤解鄉村建設爲片面的經濟事業，同時第一點誤解亦連帶在內。鄉村建設當然包括增加農村的生產與富力的意思；鄉村建設當然是建設在鄉村。不過，就看成是這樣子，實在太狹隘。狹隘本來不能算錯；但是如此狹義的鄉村建設，爲事理上所不可通的，也是事實上不可能的，因此便不能不說爲錯誤。

我們要知道，整個中國社會現在日趨破壞，向下沉淪，在此大勢中，其問題明非「一鄉一邑」所得單獨解決。局部的鄉村建設如何可能！卽如破壞鄉村的力量很多，而以眼前中國的政治爲最大破壞力。但是政治的影響又是那一處局部的鄉村所能逃的呢？假設因爲中國政權分裂的方便，或有局部的地方，其政治情況較好，但又如何能夠逃得出那無遠弗屆，無微不至的經濟影響呢？譬如鄆平一縣，劃爲縣政建設實驗區後，在政治上所受不良影響當然可以減少；但是，絲業恐慌，棉花價低，糧食跌價等等影響，是遮攔不住的。所以凡以爲鄉村建設是小範圍的事，是從局部來解決問題者，都是錯的。同樣道理，片面的從任何一方面求鄉村建設，亦爲不可能。生產增加，不單是生產技術一面的事，乃與經濟上各種問題皆有不可離的關係。富力增加，亦不單是經濟一面的事，乃與社會各種問題皆有不可離的關係。所以鄉村建設天然包含着社會各種問題的解決；否則鄉村建設卽爲不可能。那種事理所不容有的說

法，當然是錯的。粗略言之，與生產技術進步最有關係者，是農民合作組織之發達；而合作組織之發達，天然有農民教育程度增高、農民勢力強大等等事實包含在內。事實上農民且將成爲中國之主人翁，如何會成爲張先生所說的被宰割的肥豬呢。我可以斷定地說，這隻豬或者他將餓死而不能肥；但是他如果能肥的時候，亦一定是他變成人的時候。此其所以然，一面是有一般的理由，一面是有今日中國特殊的理由。若看清今日中國社會的情勢，認明今日中國問題的性質，就可以知道它必定如此。

我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講「鄉村建設理論」，曾經分淺深四層來說：

一、鄉村建設運動起於中國鄉村的破壞，即是救濟鄉村運動。

二、進一層言之，起於中國鄉村受政治的影響，無限止的破壞，迫得不能不自救；鄉村建設運動實是鄉村自救運動。

三、鄉村建設運動是應乎積極建設之要求，爲我民族社會的新建設運動。

四、進一層言之，今日中國問題在其數千年相沿襲之社會組織構造既已崩潰，而新者未立；欲謀建設，應從建設一新組織構造談起，鄉村建設運動實爲從新建設中國社會組織構造之運動。

鄉村建設真意義實在第四層。我會有幾句話說明此意，引錄於次：

「人非社會則不能生活，而社會生活則非有一定秩序不能進行。任何一時一地之社會必有

其所爲組織構造者，形著於外而成其一種法制禮俗，是卽其社會秩序也。於此一時一地，循之由之則治，違之離之則亂；是在古人謂曰治道。中國此時蓋其社會組織構造根本崩潰，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而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之時也。處此局中者，或牽掣抵牾，有力而莫能施；或紛紜擾攘，力皆唐捐；或矛盾衝突，用力愈勤而損害愈大；總之，各方面或各人，其力不相順益而相妨碍，所成不抵所毀，其進不逮其退。外國侵略雖爲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所憂不在民窮財盡；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識得問題所在，則知今日非根本上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任何事不必談！

既然是建設範圍在整個社會，而不止於鄉村，何爲而名之曰鄉村建設？要解決的問題既於社會各種問題無所不包，何爲而名之曰鄉村運動？此有三點可說：

- 一、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從鄉村入手；
- 二、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賴鄉村人自身的力量爲主；
- 三、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的完成，在實現政治重心經濟重心都植在鄉村的一個全新組織構造的社會。

關於此意，我曾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旨趣書」上說過幾句話：

『我們要認清我們的題目，握定我們的綱領。題目便是闡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要使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權」綜操於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則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鄉村是個小單位社會，經濟組織政治組織皆天然要造端於此的；一切果從這裏建造起來，便大致不差。恰好鄉村經濟建設要走「合作」的路，那是以「人」為本的經濟組織，由是而政治亦自形成為民主的。那麼，所謂富與權操於人人，更於是確立。現在所急的，是如何遵着這原則以培起鄉村經濟力量，鄉村政治力量；這培起鄉村力量的工夫，謂之鄉村建設。——鄉村建設之所求，就在培起鄉村力量，更無其他。力量一在人的知能，二在物資；而作用顯現要在組織。凡所以啓發知能，增殖物資，促進組織者，都是我們要作的。然力量非可由外鑠；鄉村建設之事，雖政府可以作，社會團體可以作，必皆以本地人自作為歸。』

昨天看見報上行政院汪院長的談話，有『政府深切感覺中國最急要之事無逾建設；建設中最急要者，尤當以農村復興為中心』等語。其大體意思自是很對。可是我們要借此申明一句話：中國現在南北東西上下大小的政府，其自身皆為直接破壞鄉村的力量。這并非政府願意如此；實在它已陷於鈇一般的形勢中，避免不得。鄉村建設的事，不但不能靠它，并且以它作個引導都不行。鄉村建設天然是中國社會的一種社會運動；要靠知識份子來引導，要靠鄉村自身為主。政府最賢明的政策，是間接的與這種運動以種種的方便，而助成其事；却

不是政府包攬負責來作。——此固爲社會形勢所不許，事實上無論如何不會有的。社會一般人如果以此期望政府，便是增加鄉村的破壞。政府如果真這樣負責直接來作，便增添政治的紛擾并且擾亂社會。我們祝望政府當局有此自覺，而善用他的力量！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鄉村建設理論提綱

一、鄉建理論一科與其他科目之不同：——

在本院功課中，其他科目大抵爲鄉村建設的方法；唯此則闡明鄉建之根本意義，指示其目標。

二、鄉村建設運動由何而起？——

(甲)淺言之，起於中國鄉村的破壞；卽是救濟鄉村運動。

總計破壞鄉村的力量有三：

1. 政治屬性的破壞力——兵禍、匪亂、苛徵等；
 2. 經濟屬性的破壞力——外國之經濟侵略等；
 3. 文化屬性的破壞力——禮俗風尚之改變等。
- 而三者又相連環，展轉影響加緊加重其破壞。

中國近百年史卽一部中國鄉村破壞史：

1. 前大半期，順着近代都市文明的路學西洋而破壞中國鄉村。

2. 後小半期，又由反近代都市文明的潮流學西洋而破壞中國鄉村。

(乙)進一層言之，是起於中國鄉村無限止的破壞，迫得不能自救，鄉村建設運動實是鄉村自救運動。

三大破壞力以文化居先而政治最大。因破壞不外兩面：國內的與國外的。國內的固當由政治負責，即國際的侵略，其實亦在政治。政治於鄉村爲害爲益可分四層：

1. 爲益於鄉村的政治——人類未來文化乃得有此。從來所謂政治，無不有剝削在內，無非利於少數人而不利於多數人者，尤不利於鄉村。

2. 爲害爲益均甚少的政治——此指中國舊日不擾民的政治。所謂政治大抵均爲階級統治，而舊日中國獨不然，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演成消極無爲之局，遂得如此。

3. 爲害鄉村較大的政治——此謂封建階級統治下之政治，其剝削最甚；資本階級下政治，其妨礙鄉村最甚。然爲一個統治力，究有秩序，故猶有保全。

4. 爲害最大的政治——此謂今日中國之政治，統治力爲多個的，無復法律秩序，但有一往不顧之破壞。每個統治力各顧自己，乃絕不稍顧惜鄉村；鄉村於此，乃純落於被犧牲地位。

例如河南鎮平等地方非靠自己保衛不可，乃至鄉村自衛的講求成普遍風氣，皆不得不自救之表徵。

(丙)進而言第三層，是起於積極建設之要求，鄉建運動即我民族社會的新建設運動。

但其他國家之建設未聞必爲鄉村；即如日本亦爲東方農國，其自維新以來之建設固未嘗爲鄉村建設；中國建設何爲而必於鄉村求之？

a. 從過去言之，中國未能如日本之走上近代工商業路；此其原因可分兩面——

1. 國內情勢不同之比較：日本皇室萬世一系，尊王爲新空氣；中國皇室則爲外族，排滿是舊仇怨。使中國當時非外族必較好，或外族而新入主中華尤好。但均非是。故滿洲皇室不能不倒而中國政治制度頓然隨以一同倒廢。全中國社會無復可以盡維繫作用之政治中心。且日本維新與復古同時，借舊精神吸收新文化，借新朝氣維繫舊系統。政治有辦法，故經濟有辦法，於是走上近代工商業之路，而模仿成近代都市文明。中國則政治無辦法，一切無辦法，走入破壞之路，無建設可能。

2. 國際情勢不同之比較：日本維新距今六十年，其時(1)歐洲國家正在侵略澳菲等洲，尙未集中力量進攻東亞，故所受外力壓迫較鬆緩；(2)科學技術不逮今日進步，因而所受威脅亦較小，追步西洋亦易；(3)正當追步西洋之際，適歐戰爆發

，予日本以發達工商業之最好機緣。凡此較好情勢，中國均錯過，未得利用。

b. 自今後言之，中國將永久不能如日本之走上近代工商業路；其故——

1. 近代工商業路今已過時，人類歷史已走入反資本主義階段。

2. 近代工商業路為私人各自營謀而不相顧的，不合現在國家統制經濟計劃經濟之趨勢；在今日國際間盛行傾銷政策下威脅太大，亦無發展餘地。

3. 近代工商業路所需政治條件（政府能安定秩序並保護獎勵）在我亦不具有。

或又問：日本之近代式建設不可學，何不為現代式之建設如蘇俄？在技術進步國際威脅最大之今日，言經濟建設誠無逾蘇俄所走之路；但其所需政治條件乃更大，為我所不具。

在各不同國度內，經濟建設之所取徑，將一視其政治條件（政治環境）為轉移決定，今後中國政治所從出之途適與蘇俄相反，而為作始於救濟鄉村、鄉村自救之鄉村運動所構成特殊形態之政治，因而中國之經濟建設乃必為鄉村建設。此政治的理由俟後自詳；茲且言其經濟的理由。——

所謂中國建設（或云中國經濟建設）必走鄉村建設之路者，即謂必走振興農業以引發工業之路；換言之，即必從復興農村入手。今日國際大勢（1）技術與經營組織猛進，有所謂產業合理化，生產過剩向外傾銷。（2）國家統制經濟計劃經濟之趨勢日見。（3）着眼於有以自給，農業與工業並重；極力拒守，關稅壁壘益嚴。中國承茲影響，土貨出口慘遭排斥，外

貨入口轉見激增，農業工業相率凋落。將來設有產業復興之機，其勢亦斷非求市場於外國者。而國內連年以來農村破壞已成普遍現象，以致資金偏集二三大埠，內地悉就涸竭，全國金融滯而不通，產業乃益從而凋落。此時唯一關鍵要在：

(1) 使內地農村能利用外埠過剩資金以恢復生產、增進生產，因而增進一般購買力以促興民族工業，而後工業乃至一切產業以次可興。

(2) 使外埠屯集之資金得進輸於內地農村，以冀農產原料之增加而輸出，工製品及工具之需要而輸入；俾資金環轉流通而後全國金融可以活潑流通而不滯。

更分條言之：

a. 中國農產有基礎，而工業沒有；恢復農業生產力當較興起工業生產力為簡便迅速，——例如眼前如何求米麥棉花之有以抵代外貨，即最要者，亦最有可能者也。

b. 農業生產所需要件為土地，在我為現成；而工業生產所需要件為機器，適我所缺，工業後進國例必以農產出口易機器而後工業可興，不能先從工業入手也。

c. 農業技術比較許我徐圖進步。

d. 在農業技術前進程中，工業自相緣相引而俱來。如因農業化學而引起之工業，因農業機械或工程而引起之工業，因農產製造而引起之工業等。

e. 在農業前進程中，農民購買力增加，許多工業乃因需要之刺激而興起。

f. 如是生產力購買力展轉遞增，農業工業疊為推引，而產業乃日近無疆。

蓋中國圖興產業於世界產業技術大進之後，自己手工業農業破壞之餘，外無市場，內無資本，舍從其社會自身展轉為生產力購買力之遞增外，更有何道？是即所謂必由復興農村入手者已。

(丁)進而言其第四層，今日中國問題在其數千年相沿襲之社會組織構造既已崩潰，而新者未立；鄉建運動實為吾民族社會建設一新組織構造之運動。——此為其真意義所在。當知：

- 一、中國社會日趨破壞，向下沉淪，在此大勢中，其問題明非一鄉一邑所得單獨解決；故鄉村建設實非建設鄉村，意在為整個社會之建設，或可云一種建國運動。
- 二、此社會向下破壞沉淪之所由致，主要在其內部之矛盾衝突；而此矛盾衝突則為外界潮流國際競爭所引發。以內部矛盾而社會組織構造崩潰；以組織構造崩潰而矛盾衝突益烈，如是展轉無已。於此際也，若不能把握其矛盾所在而條理之、轉移之，唯茫然泛然求好求進步，或求一部分進步，某方面之好，乃盲瞽全無頭腦者之所為。鄉村建設初非泛然求社會進步，益將以轉移社會大勢，啓其向上進步之機，而求有一新組織構造之開展出現。新組織構造有一點萌芽而社會有一部分進步；社會進步一分而新社會構造乃益開出；如是展轉無已，而新社會建設成

功。

人非社會則不能生活；而社會生活則非有一定秩序不能進行。任何一時一地之社會必有其所爲組織構造者形著於外而成其一種法制禮俗，是卽其社會之秩序也。於此一時一地，循之由之則治，違之離之則亂；是在古人謂曰治道。中國此時蓋其社會組織構造根本崩潰，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而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之時也。處此局中者或牽掣抵牾，有力而莫能施；或紛紜擾攘，力皆唐捐；或矛盾衝突，用力愈勤而爲害愈大；總之，各方面或各人其力不相順益而相防碍，所成不抵所毀，其進不逮其退。外國侵略雖爲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所憂不在民窮財盡；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識得問題所在，則知今日非根本上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任何事不必談。

三、欲明鄉村建設所以爲重建新組織構造，開出新治道之理，且先言中國舊社會之組織構造及其所謂治道者：——

(甲)在昔西洋以個人直接教會，今以個人直接國家。尤以近世來個人主義盛行，遂形成一個人本位的社會，既不勝其弊，乃翻轉來企圖改造成一社會本位的社會。舊日中國社會於此二者皆無所似，乃若以倫理爲本位者。人生必有其相關係之人，此卽天倫；人生將始終在與人相關係中，此卽倫理。親切相關之情，發乎天倫骨肉；乃至一切相

關之人莫不自然有其情。情誼所在，義務生焉；父義當慈，子義當孝，兄之義友，弟之義恭，夫婦朋友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互有其應盡之義。倫理關係卽表示一種義務；一個人似不爲其自己而存在，乃彷彿互爲他人而存在者。近世之西洋人反是，處處形見其自己本位主義，一切從權利觀念出發；試從社會經濟政治三方面徵之：

1. 社會方面——於人生各種關係中，家乃其天然基本關係，故又爲根本所重，謂人必親其所親也。人互喜以所親者之喜，其喜彌揚；人互悲以所親者之悲，其悲不傷；外則相和答，內則相體念，心理共鳴，神形相依以爲慰，是所謂親也。人生之美滿非他，卽此家庭關係之無缺憾；反之，人生之大不幸非他，亦卽於此種關係有缺憾。鰥寡孤獨人生之最苦，謂曰無告，疾苦窮難不得就所親而訴之也。此其情蓋與西洋風氣不孤而孤之（親子異居有父母而如無父母），不獨而獨之（有子女而如無子女），不期於相守而期與相離，又樂爲婚姻關係之不固定者，適異矣。由是而家庭與宗族在中國人人生上佔極重要位置，乃至親戚鄉黨亦爲所重。習俗又以家庭骨肉之誼準推於其他，如師徒東夥鄰右社會上一切朋友同儕，或比於父子之關係，或比於兄弟之關係，情義益以重。舉凡社會習俗國家法律，持以與西洋較，在我莫不寓有人與人相與之情者，在彼恆出以人與人相對之勢。社會秩序所爲維持，在彼殆必恃乎法律，在我則欵重於禮俗。近代法律之本，在權利；

中國禮俗之本，則情與義也。

2. 經濟方面——夫婦父子共財，乃至祖孫兄弟等亦共財。若義莊義田一切族產等亦爲共財之一種。兄弟乃至宗族間有分財之義；親戚朋友間有通財之義。以倫理關係言之，自家人兄弟以訖親戚朋友，在經濟上皆彼此顧恤，互相負責；有不然者，羣指目以爲不義。故在昔中國人生計問題上無形有許多保障在。西洋則夫婦異財，其他無論。在西洋自爲個人本位的經濟，中國亦非社會本位的，乃倫理本位的經濟也。

3. 政治方面——但有君臣間官民間相互之倫理的義務，而不認識國家團體關係。又比國君爲大宗子，稱地方官爲父母，舉國家政治而亦家庭情誼化之。以視西洋近代之自由主義的憲法，在政治上又見出其個人本位與國家相對者又適不同。

(乙) 在昔西洋社會以貴族與農奴階級對立；今以資本家與勞工階級對立。中國社會於此二者亦無所似。若稱西洋爲階級對立的社會，則中國殆可云職業分立的社會。所謂階級對立者，以其社會中生產工具，生產工作分屬於兩部分人，一部分人據有生產工具而不任生產工作（貴族資本家）；一部分人爲役於生產工作而不能自有其生產工具（農奴勞工）；遂成彼此對立之勢。所謂職業分立之社會不然；生產工具無爲一部分人所壟斷之形勢，殆人人得而有之，以自行其生產，——各爲生業，分途並進，對立之

勢不成。其所以致此者有三：

1. 土地自由買賣，人人得而有之；
2. 遺產均分，而非長子繼承之制；
3. 蒸汽機電機未發明，乃至較大機械亦無之。

由前二因而土地之壟斷如封建社會者不成；由後二因而工業資本之壟斷如資本社會者不成。經濟上無壟斷，則政權之壟斷亦不能有。此即官吏貴族分開兩事，而以考試制度取官吏之制也。政權之相對的公開，許人人得有機會參與其事，乃更以減免經濟上之壟斷趨勢，而穩固此職業社會焉。

(丙)此倫理本位職業分立之二者，又交相爲用，和互相成。例如經濟上之倫理本位大足以減殺經濟上之自由競爭而分其集中之勢；消極不使趨於階級對立，即是積極助成職業分立。同時此職業分立的小農小工小商，恰好以家庭營業爲宜，使其夫婦父子兄弟益感生活上相依爲命之情，而鞏固其倫理。又職業分立各有前途可求，富貴貧賤升沉無定，由是有家世門祚觀念，或追念祖先，或期望兒孫，使人倍篤於倫理而益勤於其業。

(未完)

縣政建設實驗區實驗計劃緒言

依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通過之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三十條，又其相關各案

如縣政改革案、地方自治改革案等，綜其實驗工作應包括下列三大項——

(甲)自縣以下之地方行政改革實驗；此包括行政制度之改革，及各項行政之講求刷新、未舉辦者如何次第舉辦等。

(乙)自縣以下之地方自治推行實驗；此包括各級地方自治之推行，以訖縣自治之完成。

(丙)縣境內之社會改進實驗；此包括產業振興、經濟進展、民智開發、風俗改善等。

此三大項亦可視為上中下三層次。雖三者互為關聯，在工作進行上似難劃然必其先後之第；然大體言之，殆必自下而上然後可。即必自社會改進入手，以次及於自治推行、行政改革也。蓋非社會有相當進步，則地方自治之需要不見，能力不備；強為編制組織，徒託空言，弊害轉滋。即地方自治以為言，亦必先自下級始，而後乃得完成縣自治。正以其需要之見與能力之備，又待漸進也。自治漸次有成，而後行政改革乃可漸次就理。蓋一切地方行政無不在行政機關與地方民衆雙方之交涉間。自來縣署積弊之深，莫能革除者，不盡在行政機關一面之過，其民衆一面正有以使之然爾。弊病之構成既由雙方，則其革除自亦非一面所能為功。必待自治稍見頭緒，上下兩面夾攻，始得澈通隔閡，胥吏豪紳之為奸於中者乃無所遁逃。行政改革之有所待，例多如此。又則各項新政之舉辦，特如土地行政之類，其調查、清丈、登記等事，非待官民之間信孚情洽，且自治組織略具，亦難實行。凡此皆必自下而上之說也。

然欲推進社會，在實驗縣區言之，所以爲推進之具者固又明明在行政機關。如是則不能不先講求一最有效的推進社會之行政組織。於是乃又自下轉而之上。蓋事本如環，不得執其一端求之也。（原稿未完）

鄒平縣縣政建設實驗區計劃摘錄

甲項——關於縣以下地方行政之實驗計劃

乙項——關於縣以下地方自治之實驗計劃

丙項——關於縣境以內社會改進之實驗計劃

甲項、關於縣行政組織之改革實驗

(五)查現行法令以區公所爲縣之下級佐治機關。區以下爲鄉或鎮。所有區鄉鎮等區劃組織，一面爲地方自治團體，一面受上級政府委任而執行國家省縣之行政事務。所有此等行政組織，參照本計劃大綱乙項關於地方自治之實驗計劃各條，一律廢除之。

(六)所有前項所稱之行政事務向由區公所辦理者，參照本計劃大綱乙項計劃所劃編之鄉，又丙項計劃所設立之鄉學各辦法，由縣政府委任各該鄉學之常務學董一人爲各該鄉之鄉理事，負其責任。於必要時並得增委其他學董爲助理員以協助之。在鄉學尙未組織就緒之地方，其原有之鄉鎮長仍應負責。其責任之解除應候縣政府之訓令。

(七)所有前項所稱之行政事務向由鄉鎮公所辦理者，參照本計劃大綱乙項計劃所劃編之村，

又丙項計劃所設立之村學各辦法，由縣政府委任各該村學之常務學董一人爲各該村之村理事，負其責任。於必要時並得增委其他學董爲助理員以協助之。

在前項所稱之村學未及成立之村莊，依慣例以村長負其責任。

(八)鄉理事、村理事、鄉助理員、村助理員，任期各一年。村理事、鄉助理員、村助理員，均爲無給職。鄉理事薪給，由縣政府所發各該鄉學之補助金內支出之。

(九)鄉理事村理事爲辦理文書會計等事，得委囑各該鄉學或村學之職員學生等爲之兼理。其辦公各費均歸各該鄉學或村學一併開支。

其他參照乙項計劃，丙項計劃之規定。

乙項、關於下級自治組織之改革實驗

(一)查本縣自民國二十年依照中央暨本省現行地方自治各法規，爲地方自治之籌備進行，於下級自治已粗具表面組織。現除尙未進行事項不必進行外，所有劃編之七個區、一百五十七鄉鎮，應一律廢止之；其各區鄉鎮公所，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會，應一律裁撤之；惟已編成之各閭鄰得歸入新區劃之組織，除有必要外，勿庸變更。

(二)縣以下之自治組織定爲鄉、村、閭、鄰，四級。按照本縣戶口、自然地勢、社會習慣等情形，除城區外，劃分爲十四鄉、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其區劃如下：

第一鄉 原第二區韓家坊、碑樓莊、韋家莊等村莊屬之；以韓家坊爲鄉學所在地。其

四界另定之。

第二鄉 原第二區青陽店、董家莊、西阿陀等村莊屬之；以青陽店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三鄉 原第二區三官廟、石家莊、上下婁等村莊屬之；以三官廟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四鄉 原第三區南逸莊、見埠莊、柳泉莊等村莊屬之；以南逸莊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五鄉 原第三區黃山前、七里舖、東范莊等村莊屬之；以黃山前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六鄉 原第四區小店、崔家莊、言禮莊等村莊屬之；以小店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七鄉 原第四區韓家店、蕭家莊、馬莊等村莊屬之；以韓家店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八鄉 原第五區明家集、蘭芝里、許家道口等村莊屬之；以明家集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九鄉 原第五區辛梁鎮、田家、大碾等村莊屬之；以辛梁鎮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

另定之。

第十鄉 原第五區崖鎮、孫家莊、劉聚橋等村莊屬之；以崖鎮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十一鄉 原第六區王伍莊、孫家鎮、霍家坡等村莊屬之；以王伍莊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十二鄉 原第六區輝里莊、党里莊、東郭莊等村莊屬之；以輝里莊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十三鄉 原第七區前後石門、杏行、東南四莊等村莊屬之；以石門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第十四鄉 原第七區花溝、榆林莊、龍虎莊等村莊屬之；以花溝爲鄉學所在地。其四界另定之。

(三)鄉以下爲村。村之區劃及命名，以從其舊慣爲原則，而重新厘定之。

(四)鄉村各自治區劃確定後，現在且不成立其正式自治組織。所有各該鄉村自治事務，參照本計劃大綱丙項社會改進之實驗計劃，以各該鄉學村學因應機宜試爲進行之。期於從事實際上逐漸發展其地方團體生活，養成其公民組織能力，而後其自治組織自然形成出現，國家乃從而正式承認之，著爲法規。

前項所稱鄉村自治事務以鄉學村學試爲進行，即係用教育方法輔導人民自治，屬於社會改進之範圍，詳見丙項計劃中，一切應參照其規定。

丙項、社會改進機關之設置實驗

(一)本實驗計劃既集中力量於推進社會之工作，則自縣政府以次固悉爲社會改進之機關。於此其間，以所有改進事項之繁，則不能不分門別類，各置機關，有其橫的組織；又以一縣面積之大，戶口之多，則不能不劃若干大區，更分若干小區，各置機關，上有統屬，下有責成，而有其縱的組織。除上述橫的組織之機關屬於縣行政組織，詳見甲項計劃外。其縱的組織之下級機關，即因乙項計劃中所劃編之鄉村若干大小區域而分別設置之；是即鄉學村學是。此項機關之設置，既因其地方原有之社會形勢，又即以其地方社會中人爲組織主體，居於推進社會之最前線而實施其推進社會之功，特稱爲社會改進機關。

茲制定本縣實驗區設立鄉學村學辦法二十三條；所有本縣新劃之鄉村各區，應即準據此項辦法設置其鄉學村學。——

一 總則

- (一)本實驗區爲改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爲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
- (二)鄉學村學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民衆爲教育對象而施其教育。
- (三)鄉學村學以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之監督指導下主持辦理之。學董會之組織另訂之。

(四) 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依該區民衆羣情所歸，推舉齒德並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各該學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爲各該區民衆之師長，不負事務責任。

(五) 鄉學村學之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但縣政府得酌量補助之。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六) 鄉學村學之一切設備爲地方公有，應開放於一般民衆而享用之。其管理規則由各該學董會自行訂定之。

凡各地方原有之體育場圖書館等，均應分別歸併於鄉學村學設備中而統一管理之。

二 村學

(七) 本實驗區各村爲改進其一村之社會，促成其一村之自治，依法組織村學學董會推舉村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村之村學。

(八) 凡初成立之村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款支出之。一年期滿後，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九) 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 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之各分子皆有參加現社會，并從而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

(乙) 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興辦本村所

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并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十）村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部分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定之。

凡村學成立之村，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如小學校、民衆學校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村學。

（十一）村學學長爲一村之師長；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鄰里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十二）村自治事務經村學之倡導，以村理事負責執行，而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十三）村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村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在村學報告於村衆外，每月應有總報告一次。

三 鄉學

（十四）本實驗區各鄉爲改進其一鄉之社會，促成其一鄉之自治，依法組織鄉學學董會推舉鄉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鄉之鄉學。

（十五）凡初成立之鄉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款支出之。一年期滿，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十六）縣政府於各鄉學得派輔導員輔導其進行。

(十七) 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 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鄉所需要而所屬各村學獨力所不辦之教育。

(乙) 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興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

(十八) 鄉學對於所屬各村學之一切進行應指導輔助之。

(十九) 鄉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訂之。凡鄉學成立之鄉，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除應編歸村學者不計外，如高級小學、民衆學校高級部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鄉學。

(二十) 鄉學學長爲一鄉之師長；於鄉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鄉黨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二十一) 鄉自治事務經鄉學之倡導，以鄉理事負責執行，而鄉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二十二) 鄉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鄉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召集所屬各村理事在鄉學會議進行外，并應每月舉行例會一次。

四 附則

(二十三) 鄉學村學之設立，以政府辦法，地方樂於接受；地方自動，政府善爲接引爲原則；無取強迫進行。除鄉學因關係地方行政較多，須於本實驗區工作開始後三個月內一律

成立，以應行政上之需要外，其村學應逐漸推廣設立，不定期限。

村學須知

緒言

邇平自實驗計劃施行後，已將從前之區公所鄉鎮公所等機關取消，而代以村學鄉學。但村學鄉學在這裏不僅是個機關，並且是個團體。他包括學長學董理事教員以及一村中或一鄉中男婦老少人衆等而言。所以說個「村學須知」，便是一村全體各份子須知的了；說個「鄉學須知」，便是一鄉全體各份子須知的了。

村學是鄉學的基礎；鄉學是村學的上層。一個人必須先知道如何作村學的一份子，方能進一層去知道鄉學的事。所以我們將村學列在前，鄉學列在後。

爲什麼要編寫這許多須知呢？這有兩層原故。一層因爲這村學鄉學是件新事，大家尙不甚明白，所以必須給大家說明說明。二層因爲這村學鄉學意在組織鄉村，却不想以硬性的法令規定其組織間的分際關係，而想養成一種新禮俗，形著其組織關係於柔性的習慣之上。所以實驗計劃中設立村學鄉學辦法的各條文，其意都很含蓄，且頗富彈性。須待離開立法口脛，另從教育立場，詳爲指引點透，而後一般人知所循由，新禮俗習慣庶幾得以養成。這是編寫村學鄉學須知的真必要所在。

此編計分四部分如次：——

一、學衆須知 學衆即村中或鄉中一切人等。我們以一村之衆爲村學學生，以一鄉之衆爲鄉學學生，所以稱「學衆」。狹義則指一般民衆，廣義則學長學董亦均在內；好比國家的大總統，一面仍屬國民一份子也。他們每個人應當知道如何作村學或鄉學的一份子；合起來才成一個健全的團體。

二、學董須知 學董兼指村學鄉學的常務學董理事及其他各學董而言。各人都要知道怎樣盡其所以爲學董者。理事尤其要知道怎樣盡其理事之職。

三、學長須知 此兼指村學學長鄉學學長而言。學長品德最尊，怎樣纔是爲學長之道，各人更不可忽。

四、教員輔導員須知 教員兼指村學教員鄉學教員而言。輔導員雖不算鄉學組織內的人，但與村學鄉學關係密切，故亦並叙於此。

學衆須知

我們先要知道村學是個團體，鄉學是個更大的團體，自己是在團體中的一個人。鄰里鄉黨本來相依，古人所說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便是。我們現在更進一步，要使父老兄弟闔村的人結團體，成立村學；全鄉的人結團體，成立鄉學。

結這個團體幹什麼呢？爲的是齊心學好，向上求進步。一家兄弟同居，弟弟要強，哥哥

不正經幹是不行的。夫婦倆過日子：這個好好的過，那個不好好過是不行的。闔村的人大家不齊心，沒有能辦好的事。不但一人不好，連累一家；一家不好，連累一村；並且村裏情形不好，影響一家；家裏的情形不好，影響到一個人自身。要一身好，還須要一家好，要一家好，還須要一村好才行。因此我們闔村的人要聯結起來，共謀一切改良的事，大家振作，合力整頓。

中國古有「呂氏鄉約」。後來常說「鄉約地保」的「鄉約」，其制即本於呂氏。原古人所謂鄉約，卽一鄉之人彼此相約共勉於爲善，其相約事共分四大項：一、德業相勸；二、過失相規；三、禮俗相交；四、患難相恤。所謂「德業相勸」大意便是互勉於修身齊家之事；所謂「過失相規」則如戒煙酒，戒賭博，戒游惰，戒鬥毆等俱在其中；所謂「禮俗相交」便是鄉黨之間要有長幼之序，相親相敬之禮；所謂「患難相恤」便包含防盜，防災，防疫，恤貧，恤孤等等。總其用意，正和我們現在要成立村學鄉學的意思相仿。亦可以說我們正是要師法古人。

但今日世界不同於古，我們於師法古人相勉爲善之外，還須注意進步。大概年紀大的人都看見現在事事不同從前了，什麼事都變了。自前清光緒年間就鬧着變法維新，至辛亥革命爲一大變，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又爲一大變。他如四五十年來風氣習俗之改異，日用器物之趨新，更說之不盡。爲什麼這樣變呢？這都爲西洋文明有許多處比我們高強，比較下來我

們處處落後。大勢所迫，不由不變。中國人隨着外國人變，鄉下人隨着城裏人變，一直變了這些年。然而天下事到了不由自主，沒有不糟的；盲目隨人沒有不受害的。事到而今，鄉下人受的害，中國人受的害，亦就不小了！豈可再這樣下去呢！現在要緊的就是鄉下人自己來講求進步，莫再不由自主；中國人自己講求進步，不要隨着外國人跑。在我們講求進步的時候，西洋正好供我們最好的參考樣子。因此我們說：結團體幹什麼呢？爲的是齊心學好，向上求進步。求進步！求進步！我們所以不成立村公所鄉公所而成立村學鄉學，其意蓋在此。

村學是爲一村求進步的；就以闔村算一個學堂，父老中有品有學的爲學長，爲人明白會辦事的爲學董，領着衆人一齊講求講求；還恐自家人知識不足，更請位教員先生來指教我們一切。——這便是村學的組織。有些事不是一村辦得了的，必須鄰近多少村莊（亦就是一鄉）聯合起來才行。這時候就需要品學資望更高的人出頭領導，多請兩位教員來指教。——這便是鄉學的組織。村學之於鄉學作譬喻說，好比小家庭之於大家族。村學有不明白的事可以請教鄉學，鄉學可以請教縣政府，縣政府請教研究院。我們要合全縣的人共同講求進步，而研究院立於幫忙指導地位。

待講求之事甚多，而總不外改革舊的與提倡新的，兩類事情。改革舊的，例如禁纏足戒早婚等等，而要緊莫過整頓村風。提倡新的例如農業改良造林修路衛生等等，而要緊莫過組

織合作社。但無論辦什麼事，改革舊的亦好，提倡新的亦好，都還有根本要緊的一層事。大家知道如何作村學（或鄉學）的一份子。所有要改革要提倡的各事，現在且都慢講，先講這根本要緊的一層。——

如何作村學的一份子？

第一、要知道以團體爲重。——村學是個團體，我們各人是團體中的二個人。團體事靠我們各人；我們各人還要靠團體。若一個人只圖自便，不熱心團體的事，團體散了，累及衆人，還害自己。

第二、開會必到，事事要從心裏過一遍。——公衆集會，衆人到，我必到。凡關本村之事或開會宣布的話，都要在自家心裏想一想。知道不清的事要勤問。

第三、有何意見即對衆說出。——我們既關心團體的事，自然就要有一些意見主張，應即說出請大衆參酌。凡事經過討論才得妥當，各出己見，實不可少。有話便說，不必畏怯。

第四、尊重多數，舍己從人。——自己意見雖要說出，但不可固執己見。凡衆意所歸，應即順從。不要太過爭執，致礙公事進行。

第五、更須顧全少數，彼此牽就。——有時少數人的意思亦不可抹殺。若以多數強壓少數雖一時屈從，終久不甘服。總以兩方彼此牽就，商量出一個各都同意的辦法爲好。團體之內，和氣爲貴；倚強凌弱斷乎不可。

第六、要知道應爲團體服勞——村中公事，人人皆應服勞。輪到誰身上，誰要認真去幹。公衆推舉更是光榮的事，必當竭盡心力，勿負衆人期望倚託之意。不應辭拒，更不可受任之後隨便敷衍塞責。

第七、好人要勇於負責，出頭作事——從前所謂好人，只是自己不作壞事就完了。現在的好人要能主張公道，要熱心辦事，要干涉壞人，除去舊日不管閒事不多說話的習慣。以前好人只顧自全，不願出頭，以致壞人膽大橫行，闖村無不受害。其實無論那裏，好人總比壞人多，好人聯合，正氣中張，壞人自然退縮，亦就沒有不好的人了。

第八、遵規約，守秩序——村中公同議訂的規約，必須人人照辦；有一人不照辦，則規約爲之破壞，實爲團體之賊。我們必儘先遵守規約，並且勸鄰右共守。要知維持規約，非獨學長學董之責，實人人之責也。

第九、要知敬長睦鄰——一村父老兄弟之間果真親愛和睦，則必自然而然彼此見出長幼之序來。以其敬長慈幼之情，透露於見面稱呼聲音笑貌之間，不期而長幼之序已明也。翻過來說，能敬長則長幼之序即明；長幼之序既明，親情睦誼便寓於其中。非和睦衆人不能使公事進行順利，非敬長無以利睦衆人，故敬長爲要。

第十、要知道尊敬學長——村學之中自以學長爲最尊；不尊學長，何以爲村學？學長爲一村之師長。吾人果有懇切向上學好之誠心則自然要尊師。抑非尊師亦無以提起闔村人衆向

上學好之精神。故尊師爲要。

第十一、要接受學長的訓飭——學長以其在父老的地位言，衆人大都爲其子弟；子弟應聽親長的話。更以學長居師位而言，衆人都算學生；學生應聽師長的話。凡學長對村中衆人或那一個人有訓飭教戒的話，衆人或那一人皆應接受。

第十二、要知道信任理事——理事爲我們一村辦事的人；既要他爲我們辦事，便當信任他，不可存挑剔反對之意。他辦事若有疏忽錯失應原諒他。他一個人太忙，凡可以幫他忙的即幫他一點；凡可以替他省事之處即替他省事。

第十三、要知道愛惜理事——何謂愛惜理事？就是要監督他。「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監督他，勿使他陷於不義，正爲愛人之道。凡有勸諫的話，無妨以友誼進一言。不過要避免正面衝突，最好有話對學長先說，由學長轉告他。

第十四、要知推村學之義於鄉學——我們爲村學學衆同時亦便是鄉學學衆。村學是小團體；鄉學是大團體。村學學長是我們師長；鄉學學長是又高一層的師長。村理事是我們一村辦事的人；鄉理事是全鄉辦事的人。凡上面所敘一層一層道理，不獨爲村學而說，在鄉學亦應如此；在村在鄉原是一理，可以推知。

學長須知

學長亦爲村學（或鄉學）的一人，凡學衆須知之事，學長都應知道；此外還須明白他如

何作學長之道。如何是作學長之道？——

第一、要知自愛自重——學長是經學董會公同推舉而縣政府禮聘的，於一村之中（或一鄉之中）爲最尊。人家都尊敬我，我亟須自愛自重。只有自愛自重的人可以讓人家尊敬。若不知自愛自重，人家本來尊敬的，亦要漸漸看不上。應知身爲一村師長，處處要爲衆人作表率。要謙恭，要謹慎，要公平辦事，要寬厚待人，最不要與人爭閒氣。要如下面所說的盡爲學長之職。

第二、要撫愛後生調和大衆——村中衆人皆在子弟學生之列，應加撫愛。村中人爲公事常有兩方意見不和者，調和之責全在學長。人與人不和之事均所難免，獨不許學長與人不和。必須自己與人沒有不和的，才能調和衆人。

第三、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學長是要領導衆人學好的。凡不學好的人應本愛惜他之心而訓飭他。或背地裏規勸他，不令人知，以給他留面子。不要等他小惡養成大惡！觸犯刑罪，則闔村之不幸矣。

第四、於鄰里有不睦者應加調解——鄰里街坊本爲且晚照顧彼此相依之人，猶家有兄弟，身有手足。些小嫌隙亟應消泯。若興訟到官，結怨益深，不但耗財敗家，後此子孫亦難共處。鄉村不祥之事莫大於此。同村之人均宜勸戒，而調解之責，尤在學長。學長必須抱定兩個主意：一是主張公道，偏私不講理之人必折之以正義；一是化凶怨爲祥和，總期村內自了。

不必到官。但學長倒非必定要親自奔走雙方；可先由村中明白能了事之人勸解調處，到八九成學長再出面。

第五、要監督理事而調護之——理事爲村中（或鄉中）辦公事的人。大凡公衆的事，公衆沒法都去辦，必得交託一人負責掌理。在此公衆與負責人之間，很容易有問題爭執，或發生流弊。所以遇到公事，大之一國，小之一家，總都不易辦好。一面是一人難滿衆人意；衆人每每不曉得局中負責人的難處，而責望太過，挑剔太多。一面是事權在手很容易措置失當，或濫用職權橫行霸道，或借公營私。此時爲學長的須要監督理事勿使生出弊病；同時還要調護他，勿使衆人肆行攻擊。怎樣監督他呢？例如看他有驕橫之處就背地忠告他；看他有陰私之處就趕緊規戒他。怎樣調護他呢？事先忠告規戒，不讓他鬧出亂子來，就是調護他。要默察衆人之意，而時常轉告之，就是調護他。衆人要說的話，先都由學長代爲說到，自不致激出衆人的話來。如果有人反對他，要設法替他解釋，而勸阻反對者。總不要衆人與他發生正面衝突。到必不可調停之時，即勸理事辭職，或速謁見縣長報告，以便撤換。

第六、要明白以上的意思而自處於超然地位——總括以上的意思來說，就是要學長超居衆人之上，好來監督衆人調和衆人。所以他自己不可再負責作事；作事就不免惹人反對，落入問題爭執之中，再無人可以出來調和轉圜。村學鄉學辦法上規定：「學長爲一村師長，主持教育，不負事務責任」；又說「村自治事務經村學倡導，由村理事負責執行，而學長立於

監督地位」。其意皆在此。

第七、鄉學學長義同於上，其所照顧更在一鄉——鄉學學長與村學學長同一意義；不過他所照顧的範圍更大。他爲一鄉之師長，教導一鄉之衆，監督一鄉之衆，調和一鄉之衆。他要常與各村學長會面，了解各村情形，幫助各村學長。凡各村不能了結的事，就要到鄉學學長面商了。

學董須知

學董不但爲學衆之一，且爲鄉村領袖，於村學鄉學應多負責任。除學衆須知者之外，其更須知注意之事約如左：——

第一、勸學衆入學——一村之衆皆爲村學學生，但一般人多不明此意，或不熱心入學。各學董爲辦學之人，（鄉學村學辦法第三條：鄉學村學以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監督指導下主持辦理之。）第一責任即爲勸導大家入學。所謂入學，包有三種：一，送學齡兒童入兒童部（即小學）；二，成年者入成人部，如辦有婦女部，亦即勸婦女入學；三，有事集會，無事聚談，大家都要來。——此末一種，實更重要。

第二、注意開會，用心討論——學董會應按照暫行規程，有應付討論之事就要開會；開會時并應用心討論。因爲事情原規定是幾位學董合起來負責，若事情只有一兩個人知道，一兩個人決定，是不行的。凡該開會不開會，該討論不討論，即爲學董不盡職。

，不必到官。但學長倒非必定要親自奔走雙方；可先由村中明白能了事之人勸解調處，到八九成學長再出面。

第五、要監督理事而調護之——理事爲村中（或鄉中）辦公事的人。大凡公衆的事，公衆沒法都去辦，必得交託一人負責掌理。在此公衆與負責人之間，很容易有問題爭執，或發生流弊。所以遇到公事，大之一國，小之一家，總都不易辦好。一面是一人難滿衆人意；衆人每每不曉得局中負責人的難處，而責望太過，挑剔太多。一面是事權在手很容易措置失當，或濫用職權橫行霸道，或借公營私。此時爲學長的須要監督理事勿使生出弊病；同時還要調護他，勿使衆人肆行攻擊。怎樣監督他呢？例如看他有驕橫之處就背地忠告他；看他有陰私之處就趕緊規戒他。怎樣調護他呢？事先忠告規戒，不讓他鬧出亂子來，就是調護他。要默察衆人之意，而時常轉告之，就是調護他。衆人要說的話，先都由學長代爲說到，自不致激出衆人的話來。如果有人反對他，要設法替他解釋，而勸阻反對者。總不要衆人與他發生正面衝突。到必不可調停之時，即勸理事辭職，或速謁見縣長報告，以便撤換。

第六、要明白以上的意思而自處於超然地位——總括以上的意思來說，就是要學長超居衆人之上，好來監督衆人調和衆人。所以他自已不可再負責作事；作事就不免惹人反對，落入問題爭執之中，再無人可以出來調和轉圜。村學鄉學辦法上規定：「學長爲一村師長，主持教育，不負事務責任」；又說「村自治事務經村學倡導，由村理事負責執行，而學長立於

監督地位」。其意皆在此。

第七、鄉學學長義同於上。其所照顧更在一鄉——鄉學學長與村學學長同一意義；不過他所照顧的範圍更大。他爲一鄉之師長，教導一鄉之衆，監督一鄉之衆，調和一鄉之衆。他要常與各村學長會面，了解各村情形，幫助各村學長。凡各村不能了結的事，就要到鄉學學長面前了。

學董須知

學董不但爲學衆之一，且爲鄉村領袖，於村學鄉學應多負責任。除學衆須知者之外，其更須知注意之事約如左：——

第一、勸學衆入學——一村之衆皆爲村學學生，但一般人多不明此意，或不熱心入學。各學董爲辦學之人，（鄉學村學辦法第三條：鄉學村學以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監督指導下主持辦理之。）第一責任卽爲勸導大家入學。所謂入學，包有三種：一，送學齡兒童入兒童部（卽小學）；二，成年者入成人部，如辦有婦女部，亦卽勸婦女入學；三，有事集會，無事聚談，大家都要來。——此末一種，實更重要。

第二、注意開會，用心討論——學董會應按照暫行規程，有應付討論之事就要開會；開會時并應用心討論。因爲事情原規定是幾位學董合起來負責，若事情只有一兩個人知道，一兩個人決定，是不行的。凡該開會不開會，該討論不討論，卽爲學董不盡職。

教員輔導員須知

教員與輔導員地位本來不同，教員是村學或鄉學聘請的先生，而輔導員則是代表縣政府下鄉村去的。但他們亦有相同之點。他們多半是外來的人（不是本村或本鄉的人）；他們多半是在研究院受過訓練或講習的；他們較爲明白村學鄉學這套辦法，而負着推行這制度的使命。村學鄉學實是一新制度，不但鄉下人不懂得怎樣一回事，即學長學董一時亦尙不能就明白透澈。因條文上說的很活動，施行起來很易歧誤，單看條文是不夠的。此時全賴教員輔導員爲之講解指點，糾正錯誤，引入軌道。即如這本『村學鄉學須知』亦就是預備教員輔導員講給鄉村人衆聽的。教員輔導員關係如此重大，欲盡其職，須注意下列幾個根本意義，並其內涵各點。——

第一、村學鄉學的教育是廣義的；教員的責任亦即是廣義的教育工夫——村學鄉學的教育，本以闔村人衆爲教育對象，要在推進社會爲主，而亦將通常學校教育歸包在內。故教員責任不以教書爲足，且不以能教校內學生爲足。1、應時常與村衆接頭，作隨意之親切談話，隨地盡其教育工夫。2、應注重實際社會活動，向着一個預定目標進行（此目標或爲村學公議要進行之一項社會改良運動，或一項社會建設事業，或教員自己心中想作之事亦可）。3、更要緊的是吸引闔村人衆喜於來村學內聚談。如能將村學作成村衆有事無事相聚會的地方，此教員即算有頭一步的成功。

第二、村學鄉學的工作盡可能的作，不勉強着非如何不可——村學鄉學辦法上規定工作，明有「視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字樣，又有「酌設成人部……」，「相機倡導……」等字樣，可見是盡可能的作，不勉強着非如何不可。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可以全設，亦可以設兩部，還可以多設出幾部（如耆年部幼稚部或其他）。社會改良運動社會建設事業更是活動的，可以辦這件，亦可以辦那件，可以多辦，可以少辦。如此豈不太無標準？有標準的，標準全在機會；機會全在自己去尋，或自己去造。

茲就甲乙兩項工作分言之如次：

甲項工作 照鄉學村學辦法所規定之甲項工作，係指村學（或鄉學）對社會各個份子之學校式教育工作而言。此項工作本以成人為主，但從種種之因襲勢力將必兒童部（即小學）先易成立。其次則成人部夜班亦不難成立，尤其是在冬日農暇之時。此項夜班或先從講故事及各種談話入手，漸次乃至於識字等課程。信仰既立之後，則婦女部亦可成立。如於某項生產技術（如蠶業棉業等）有訓練農民之處，則農忙時亦可有一種臨時講習課業之進行。例養蠶時為蠶業講習，種棉時為棉業講習之類。所謂尋機會者以農民閒暇不一，需要不一，待尋而得之也。所謂造機會者以農民之興趣與需要有待於引發，農民對我們之信仰有待於養成也。

乙項工作 照鄉學村學辦法所規定之乙項工作，係指村學（或鄉學）對其社會所行之社會

式教育工作而言。其內容則社會改良運動及社會建設事業兩大類。不過社會改良運動與社會建設事業有時亦待學校式教育而後完成。例如衛生節育等知識方法須於成人部婦女部傳習之；又如合作社之簿記，某項工藝之技術須於成人部特設一種訓練班或講習班等類是。此時孰爲甲項工作孰爲乙項工作即難強分。兩項工作連鎖如環，學校式教育社會式教育適宜運用，乃村學活動之極則。此教員輔導員所宜知者。此乙項工作實爲村學鄉學之主要工作，其因時因地而異其宜亦最大，在進行上尤有待時機之成熟。例如傳染病流行時則衛生運動即宜乘機進行，有匪患地方則地方自衛組織正好着手。農工生產事業尤從自然地理自然節候的關係而各異其提倡改良之所宜。但所謂時機成熟非必指問題之刺激（如染疫匪患），而尤在解決問題的主力之發動。居今日之中國，問題之刺激早已不勝其繁重；所以不見事業之興舉與問題之解決者實以解決問題的主力未能發動之故。此解決問題的主力之發動即在村學（或鄉學）。教員利用村學（或鄉學）爲村衆及領袖聚會之所，而繼續作下列工夫。1、提引問題。村衆及村中領袖既常在村學聚會開談，則勢必談到其自身當下所感受之種種困苦問題。蓋今日天災人禍，國際的經濟壓迫，國內的政治壓迫，固無不加於鄉村人之身；而在鄉村人則尙缺乏一種起來想辦法之自覺。此由問題太大，鄉村人知識短淺，無從了解而發見其解決之道；更且是散漫單弱，無從逗合爲一大力量以求解決。遇到困難問題，祇是心裏苦悶，各自在家裏爲難歎氣。今使其

彼此聚合，將必互道其苦，相向而歎氣。如匪患，兵禍，天旱，時疫，糧賤，捐重，煙賭等盛行，見面時最易談到，談到自然就要想辦法，由此或許會發生大作用。如其鄉村人不往問題上談，則教員應作提引工夫，啓發其同受問題壓迫之感覺，與如何協力以求解決之意識。2、商討辦法。問題既經提出來，自隨之要商討辦法。辦法之得有，大抵必賴三個條件：一大衆齊心協力；二教員之知識頭腦；三本地人之實際經驗。所謂商討辦法，意在商得大家同意，更在以教員之知識頭腦與本地人之實際經驗交換而切磋。許多事所以不能辦，都爲鄉村人零散不齊心合作；祇要齊心合作就有辦法。許多事所以不能辦或辦不好，都爲上層知識份子所出的辦法不切合實際，而鄉村當地人又缺乏知識頭腦。雙方不接頭，始終沒辦法；雙方接頭切磋，好辦法才得產生。所以商討是極重要工夫。3、鼓舞實行。辦法有了，有時鄉下人以缺乏興致而不能實行，又或以缺乏勇氣不能實行。因爲許多事情是眼前不能見出好處的，尤其是有大好處的，愈不易在眼前看得見。而鄉下人則所見太近，對於未來的事每不發生興致。又許多事情要辦不無冒險性，而鄉下人過於謹慎膽小。此時爲教員者即非加以鼓舞功夫不可。所有上來提引問題、商討辦法、鼓舞實行，這三項實爲意義至深，關係極大之教育。非尋常所說公民教育生計教育所得比。所教育者不獨在一般農民，兼及其領袖。果有成效，整個鄉村社會可以活起來，是即解決問題的主力之發動，爲村學（鄉學）教員最大最後之成功。解決問題的主

力發動一分，便是事機成熟一分，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即有一分之可進行。事機若未到，強作不來。又事情各不同，此事機會已熟，而彼事或不然。所以說乙項工作作多作少，或彼或此，全憑機會，而機會則在自造。

但欲作上面三項工夫還須看事作事。1、問題太難，眼前無法解決者，不必提引。若爲講說，使其先認識問題，自未嘗不可。2、問題非急迫，事業亦不大，而不難舉行，確可有效果者，亦當亟爲提引。3、在商討辦法鼓舞實行之時，爲慎重起見，應當請示上級指導機關。4、善於爲此功夫者不在促動於一時，而在涵養醞釀其動機於平日。

第三、本縣整個行政系統悉已教育機關化，應知以教育力量代行政力量——鄒平實驗計劃上說：本實驗計劃既集中力量於推進社會，則自縣政府以次悉爲社會改進機關。社會改進即是教育。不過此教育機關化的縣行政系統，愈到下級（如村學）愈成爲教育機關，愈到上級（如縣政府）愈不能不帶行政機關性質而已。愈到下級即愈近社會而直接民衆，愈應當多用教育功夫而不用行政手段。凡下列幾點皆爲教員輔導員所應留意者。1、村學雖像是代替從前的鄉公所，鄉學雖像是代替從前的區公所；但村學鄉學本身實是教育機關，並非地方自治組織兼下級行政機關者。不過內容隱寓有自治組織之意，至多是自治組織的一種預備，不是正式自治組織。又不過以其中的一個辦事人（常務學董）接受上級行政機關委辦事項，至多這個人算行政人員，而非非這機關（村學鄉學）是行政機關。此等處不可混淆。2、輔導

員雖代表縣政府，像是個行政人員；但與其說爲行政人員，寧說爲教育人員。因「輔導」原卽是教育功夫。譬如鄉學學長學董理事教員，及這一鄉所屬村學學長學董理事教員等俱在其輔導之列。但他對於這些學長學董固無權可以命令他們如何如何。他們本各有專職，第恐其於新制度的意義不清楚，未得所以盡其職之道，故設輔導員以輔導功夫導其入軌合轍。輔導員所得爲者亦不過勸告指正而已。3、輔導員須是政府與社會，又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中間的聯介而溝通的人。輔導員應代表縣政府，常以縣政府的意思傳達於地方，此固不必說。同時地方上的情形和公共意見亦應由他轉達於縣政府。他要能作到：自政府看他是最能了解地方情形的人；自地方看他是最能通悉政府辦法的人。更好的是他能主持公道維護大局；有時爲地方對政府說話，以救正政府之失；有時爲政府對地方說話，以安撫民衆之心。教員雖不同輔導員負一樣責任，然亦應同具此態度。4、教員的責任要在使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於問題研究方法供給上成一聯鎖循環關係。本來在社會改進機關的系統內，上級機關（如縣政府研究院）對於下級機關（村學鄉學）具有兩項作用：一爲最高方針之指導，一爲後方材料方法之供給。但欲使此後方機關得盡其功，還須教員善於利用。例如後方有農場苗圃（屬縣政府第四科或研究院），其棉種樹苗等有待村學鄉學來採用，但教員若不能啓發農民棉種改良的要求，鼓舞起造林運動，則推廣不出去。又如在地方有防疫的必要，在醫藥機關亦備有防疫方法，但教員若從中耽誤，便可致地方瘟疫大起，而好方法亦失其利用。總之一切的

材料，或較專門的知識方法等，在教員自己斷不能具備。但他如能善於利用後方供給機關，則凡後方所有者悉等於他自己所有，效用豈不偉大。所以教員遇有疑問，或自己辦不了的事，應當請教上級機關，向後方討取辦法。教員若能不斷以地方種種問題需要向上級請示索求，則上級機關自不能不為種種問題之研究，以為種種方法之供應。（研究院所辦不了的還可請教外面更高學術機關）如是則在學術研究上自有切實進步，不斷地向前。社會既得到滿足，學術亦因以進步；學術進步，社會更得到滿足。此聯鎖循環作用之開展，其關鍵全在教員也。輔導員雖不同教員負一樣的責任，但亦具有差不多的關係。

第四、村學鄉學應處處着眼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完成——原所為設立村學鄉學之意，即在促成自治。是以村學之組織隱然即一村之自治組織；村學之工作（尤其是乙項社會改良運動社會建設事業的工作）實即一村之自治工作。鄉學之組織隱然即一鄉之自治組織；鄉學之工作實即一鄉之自治工作。其缺然未備者則此地方社會尚未凝成一體，發生其團體作用。故其中擔負公職之人員如學長學董理事等，皆非出於團體作用所產生，而為政府聘請遴選委任。組織上雖隱寓自治之意，但能否如其組織以運用去，以實現其自治工作，尙未知也。為教員輔導員者（尤其是輔導員）亟應向此處用力作功夫，俾其漸得形成一自治體。在村學鄉學組織之初所當注意者：1、村學為鄉學基礎，應先成立村學，後成立鄉學。但事實上又不能候村學全行成立再成鄉學。則一面成立兩三處村學，一面即為鄉學之成立，較為得宜。2、村

學學董學長理事人選須就全村人物慎爲安排。大抵學長宜老成厚重之士，理事宜年力富強頭腦清楚之人，各學董都具有信用資望。鄉學除當然學董外亦須遴選安排。凡此遴選安排之事其權在縣政府，但必須輔導員先能代爲用心訪求考慮。總期此種人選安排發表後，翕然得衆人之心，雖不出於他們自己推舉，亦同他們（有熟練的組織能力以後）所要推選的一樣。如此則必能使散漫的村衆凝合一體，漸漸發生團體作用。否則，一有不得其人之處，衆心不能翕合，或領袖彼此間不能合作，是未合先分，離自治希望愈遠。

在村學鄉學組織成立以後，輔導員負輔導之責，應隨時注意學長學董理事以及村衆等的行動態度合於鄉學村學辦法所規定否？合於本編須知所說他們各自應盡之義務否？尤其應當注意的是：1、村理事能遇事與各學董商洽否？他所經手辦理事項能隨時在村學向村衆報告否？每月一次總報告會實行否？2、鄉學學董會如法開會否？鄉理事辦事能與各學董和衷共濟否？衆人對他感想如何？3、學長能以向上學好之意勉勵衆人，振作大家精神否？能調和衆人使彼此融洽否？能自處於超然地位，不與理事爭權否？能一面勸衆人信任理事，一面自己監督理事否？4、村衆能知注意公事熱心開會否？知尊敬學長否？遇有不滿意理事之時，知訴於學長，而不與理事衝突否？

凡以上各點爲教員者亦同應注意。不過他與輔導員不同處，他對學衆要多負責任，而關於學長學董理事者則不妨讓輔導員去負責。因他本來是教育民衆的。但輔導員住鄉學時多，對於

各村學學長學董理事或不如各該村學教員熟悉，難免照顧不到，應託村學教員代爲留心，幫助輔導。又輔導員對鄉學村學教員盡職否，亦應留心考察而輔導之。

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

鄒平的鄉村工作，是以鄉農學校來進行。鄉農學校就相當於江南一帶的鄉村改進會，或農村改進區；也相當於北方定縣的平民學校。不過都不很相同。故略爲說明於下。——

我們的辦法，是在相當大小範圍的鄉村社會——二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的村落自然成一範圍者爲最相當——以內，成立鄉農學校。在成立之初，必須先成立鄉農學校校董會。因爲想在鄉間倡辦此事，非先得鄉村領袖的同意與幫助，就無法作起。此好比平教會要成立平民學校，先聯絡地方人士成立某地平教促進分會一樣。校董人選，起先須放寬些，例如不識字的人，亦可作校董。數目不必一定，五人乃至十餘人都可。由校董會公聘當地知識較開明、品行較端正者作校長。校董與校長在鄉間比較是有信用有力量的人；他們如肯出頭提倡，學生就很容易招集。所謂學生，就是當地的全民衆。不過初入手時，範圍不能太寬；應先以成年農民爲學生。至於教員一人或二人就是我們作鄉村運動的人來充當了。學校的組織，大概如此。

於此要注意看：鄉農學校即是以此小範圍鄉村社會而組織成的，同時鄉農學校所作的工夫，還即以此鄉村社會作對象。鄉農學校的組成分子，就是此全鄉村社會的人。我們的目的

是要化社會爲學校；可稱之曰「社會學校化」。在此簡單組織中，我們已看見此鄉農學校的構成成分，有三種人：一是鄉村領袖，二是成年農民。此二種人卽此鄉村社會的重要成分，故先從他們入手，使他們在此形式下名義下聯合起來，造成一種共同向上的關係。因爲我們學校的宗旨，是謀個人的和社會的向上進步。第三種人就是鄉村運動者。如果沒有鄉村運動者，就不能發生向上的作用與進步的意義。鄉村運動者於此可算一新的成分。所謂新成分不一定是外來的人之意，他亦許是本地人，不過要知道他是代表一個新意思新運動而來的。他在此鄉農學校或鄉村社會中所以是新的成分，就是因爲他懷抱着志願要來更新這社會的。這三項人在這樣的名義形式關係上（校長校董教員學生）能聯成一氣，就可以發生作用，就可以讓鄉村社會活起來。

我們試加說明：在一鄉村社會中，他們的鄉村領袖不一定常常見面。就是彼與此此與彼常常見面，也不一定是一家聚合。就是聚合，也不一定同多數民衆一齊聚合。我們辦鄉農學校的第一個用意，就是使鄉村領袖與民衆因此多有聚合的機會。在平常的時候，沒有聚合的機會，有什麼困難的問題，祇是心裏苦悶，各自在家裏爲難嘆氣。現在聚合了，就可將他們共同困難問題拿出來互相討論，相向而嘆氣。自然就可以促他們認識他們共同的不幸命運，促他們自覺必須大家合力來解決。如匪患、兵禍、天旱、時疫、糧賤、捐重、煙賭等盛行，見面的時候，最易談到。談到以後，自然就要設法解決；因此或許就能發生大作用。假使他

們不十分聚合時，我們的教員（鄉村運動者）要設法從中作吸引的工夫，撮合的工夫，使他們聚合。假使他們雖聚合而談不到問題上，則我們要提示問題，促使討論。假使他們雖談到問題，而想不出解決之道，將付之一嘆的時候，我們要指示出一條道路，貢獻一個辦法；或彼此兩相磋商研究出一個辦法。因為單使他們設法，往往沒法可設，單是我們出主意，又往往不能切合實際而可行。現在我們要與他們合在一氣，則想出的辦法或能合用也。我們不但幫助他想辦法，我們還要引發鼓舞激厲他們的興趣意志，如此則鄉村可以活起來。

中國近百年史，原可說是一部鄉村破壞史。國際與國內的兩重壓迫，天災與人禍的兩種摧毀，使得鄉村命運，益沉淪而就死。如此嚴重的壓迫與摧毀，在知識短淺而又零散單弱的農人或農家有什麼辦法呢？非我們（知識份子作鄉村運動者）使他們發生公共觀念，教他們大家合起來如何解決問題不可。合起來成爲有組織的力量，然後鄉村才可以起死回生。此力量所作的事，所解決的問題越多，則越能增厚而開拓出去。如此則可以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要求，便是鄉村人有自覺有組織的來自救。所以我們的運動，實在就是鄉村自救運動。

以上所說的『大家聚合』『討論問題』『想出辦法』『發生作用』等等，都必須先從平淡處入手，別有日常的工夫可作，然後才能慢慢作到此效果。若想急切的徑直發生作用，那一定不行。所謂平淡入手日常工夫者，是指鄉校中識字唱歌講話等功課而言。鄉校功課約可分

爲兩大類：——

甲、各鄉校同有的功課：如識字。這是普通都有的功課，因各地農民多是不識字的，所以成爲普遍的必要。又如我們正在試驗而尙未作好的，如音樂唱歌，亦是各校一律宜有的。還有一種我們以爲重要的，就是精神講話。這門功課很有他的意義，在我們看現在中國的鄉村社會，不止是經濟破產，精神方面亦同樣破產。這是指社會上許多舊信仰觀念風尚習慣的動搖摧毀，而新的沒有產生樹立。以致一般鄉民都陷於窘悶無主，意志消沉之中。此其所以然：（一）是因我們文化或社會生活的變化太厲害。農業社會照例是最保守的，尤其是老文化的中國鄉村社會有他傳之數千年而不變的道理觀念。自近百年來與西洋交通以後，因爲受國際競爭的打擊，世界潮流的影響，乃不能不變。最近二十餘年更激烈急劇的變化，或由上層而達下層，如變法維新革命等是；或由沿江沿海而達內地，如一切生活習慣等是；而最後的影響都是達到鄉村。他們被迫的隨着大家變，却不能瞭解爲何要變，並且亦追趕不上，但又沒有拒絕否認的勇氣與判斷。失去了社會上的價值判斷，是非好歹漫無衡準。即有心人亦且窘悶無主。（二）是幾十年來天災人禍連續不斷，他們精神上實在支撐不了。消沉寡趣，幾無樂生之心，况復進取之心？此種心理如不能加以轉移開導，替他開出一條路來，則一切事業，都沒法進行。這種工夫就是我們的精神講話。大概起初要先順着他的心理，以穩定他的意志，將中國的舊道理鞏固他們的自信力。如此則我們與農民的心理感情才可以溝通融洽。然

後再輸入新的知識道理來改革從前不適用的一切，以適應現在的世界。鄉農學校的普通功課，差不多就是如此。

乙、各鄉校不必相同的功課：各鄉校事實上必須應付他的環境來解決問題，才能發生我們所希望的作用與效果；故須自有他因時因地制宜的功課。例如有匪患的地方，他們自要感覺到討論到匪患問題，我們的教員就可以幫助他想辦法。大家都贊同一個辦法以後，就可以領導着農民實地去作；例如成立自衛組織，作自衛訓練，這就是此時此地鄉校的功課。再如山地可以造林，我們的教員要指點出來使他們注意，並且幫助着他想辦法；像鄒平西南部即多山，問他們本地人爲何不種樹？他們說：『種樹有好處，我們都知道，但種樹容易，保護難，總不能長成材。』然研究商討的結果，要大家合起來有組織的，共同造林，共同保護，就可以解決這困難。當這去實行的時候，就是此地鄉校的功課。鄒平第二、三區一帶地方，所成立之林業公會，不下數十處，皆鄉農學校所倡導也。又如產棉的區域，我們要幫助他選用好的種子，指導種植方法，然後再指導他們組織運銷合作社，這一切都是我們鄉校的功課。因此鄉農學校可以隨時成立種種短期的職業補習班，或講習班，在實地作時就與他講解；如種棉、造林、織布、養蠶、烘繭等等。又因此可以隨宜成立種種組織；如林業公會、機械合作、棉花運銷合作、儲蓄會、禁賭會等等數不盡。

在這裏可以看出來我們鄉農學校的用意；我們要幹的是什麼？我們可以用八個字總結起

來，就是「推動（或推進）社會，組織鄉村」。我們一向認定此刻中國頂要緊的問題，是如何使社會進步的問題。並且要注意，此進步必須爲有方向的向前進。原來人是活的，社會亦是活的，自能進步的，無待你推他而後進。但是中國的全社會，此刻是陷於矛盾擾亂之中；再就基本的鄉村社會說，又是入於沉滯不動枯窘就死的地步。所以不是摧殘進步防碍進步的，便是疲頑不進的。此時非認明白一合適方向把定往前作，不能寧息紛亂；非作推動功夫領導工夫，將必不能進步。但要作推進領導的工夫，又必須先加點組織，使他有自體，然後方好着手。因爲我們是推動他進步，而不是替代他進步。所以要在使鄉村人有點自覺有點組織，彷彿成爲有生命的一點萌芽，這才是社會進步的根本條件。如何組織呢？如剛才所說鄉農學校的組織便是。然即此簡單的組織，又非加推引工夫不能成功。可以說「非組不能推；非推不能組」。「推進社會，組織鄉村」，兩句話是循環的。更要知道：有一點組織，就有一點力量，亦就能有一點進步；有一點進步，更增一點力量，亦就更促組織之發展。愈有組織愈有進步；愈有進步愈有組織。最有組織的社會，就是理想中最進步的社會。這兩面亦是循環的；並且是一回事。

以下要聲明敘述的，就是鄉農學校不是一個零碎設置的，此鄉校與彼鄉校是要有聯絡的；更重要的是鄉校之上須有一個大的團體或機關來指導提攜他們的進行。這就是說鄉校裏邊的教員（鄉村運動者）不是孤單的；他是大的團體分派出去負着使命作新的運動的。——也

或者在作鄉村運動以後乃與大團體取得聯絡——如果不這樣則他的工作不易進行。就是進行也進行不好。這有兩點原因：（一）鄉村所遇到的問題是多方面的，而一人不是萬能的，如不與大團體取聯絡爲他的後盾，則他一人的能力來不及。所以必須得到後方的幫助，他才可以幫助農民。各地鄉校教員，彷彿是出去到前線的士兵，許多材料與方法，都需後方大本營的傳遞供給；乃至人員的調遣與支配，皆需後方有作主腦的總機關才行。（二）如沒有此大團體或總機關恐怕他們作推進社會的工夫，沒有一定的方向。這個向東，那個向西，亂七八糟，即無效率。必需有總機關高高在上，望着前面確定目標，有計劃步驟的指揮着作去，才能應付的得當，而不致散亂走錯路向。

以上所說的『推進社會、組織鄉村』的工作，我們拿來與其他相近似的工作比較，則更容易明白我們的意義。有兩種與我們相近似的工作：

一、已往革命工作的農民運動；

二、近年教育界裏新興的鄉村教育運動與民衆教育運動。

（一）已往的革命工作中的農民運動，據我在廣東看見的農民協會和農團軍，名爲國民黨的組織而實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南北各省後來都有這種工作。在某一點上說是與我們相同的，就是要農民自覺、有組織而發生力量，解決他們自身的問題。但從另一點上看是不相同的。他們的農民運動是在鄉村社會裏首先作一種分化的工夫，使鄉村社會成爲分離對抗的形勢。

。在鄉村社會之內就發生鬥爭。我們則看鄉村社會的內部，雖然不是全沒有問題，然而鄉村外面問題更嚴重；——就是整個鄉村的破壞。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看鄉村是一個整個的。至少我們中國社會的多數鄉村，是必須如此看法。我們要求整個鄉村社會的改善與進步。故我們所作的工夫，是積極的、培養的、建設的，而他們是消極的、破壞的。我曾見毛澤東分析廣東鄉村社會爲八個階級，只其中低級之三四階級准他加入農民協會，其餘些人不准加入。劃的界格非常嚴。農民又武裝起來，爲農民自衛軍，簡稱農團；與紳士們領導的民團，彼此之間，就發生衝突。在花縣一帶地方曾有過大規模的戰爭。現在我只說到不同爲止，而不評論他的是非優劣。因爲我們對於中國問題的解釋與估量，與他們不同，此問題太大，須專文說明。(二)近幾年來從教育界的覺悟發生了一個新的風氣，就是鄉村教育運動與民衆教育運動。現在南北各地都很盛行，政府當局也很提倡。如鄉村師範與農民教育館設立之衆多，都是這種風氣的表現。這種運動與我們頗有相同的地方；就是積極建設鄉村，改善農民生活。但在另一點上看也可說不相同。他們比較的缺乏一根本的注意——要農民自覺有組織發生力量而解決自身問題的注意；不免枝枝節節的幫忙農民，給他一點好處。尤其是政府所提倡的農民教育館之類不免如此。可以說恰好我們與革命工作中的農民運動相同的一點，就是一般辦鄉村教育辦民衆教育所缺乏的一點；我們與鄉村民衆教育所同的一點，恰好也就是革命工作中的農民運動所缺乏的一點。他們都各站兩極端，而我們居中間兼而有之。從這比較中就可

以明白我們的工作。故我們的運動，不稱農民運動，而稱鄉村運動；不稱鄉村教育而稱鄉村建設。但最好是稱鄉村自救運動。鄉村自救運動這一名詞，既可以表現鄉村的整體性；又可以表現工作積極的建設性；更重要的是表現靠鄉村自身的意思。因為近百年來鄉村在國際與國內兩重破壞之下，更無可依靠，天然的逼成鄉村自救。從現在許多省分要鄉村武裝自己保衛就完全可以證明這句話。

或者我們亦可以這樣說：必須鄉村自救爲本。——這就是必須鄉村自救，而後人能去救他之意。我們知道，有很多人願意幫助鄉下人的，如一切的農業試驗機關，都願意將他改良農業方法以及好種子好材料推廣給農民。但如鄉下人自己沒組織沒辦法，在人家就很難幫得上忙；在自己也難接受人家的幫助。又如現在的銀行界，都很願意將都市過剩的資金出貸給農民。一則資金可得流通活動，一則希望農民借着他的資金恢復生產，直接間接都於他有好處。但都是爲鄉下人沒組織，沒法子得到這種幫助。祇有極少數地方（如華洋義賑會在河北各縣、本院在鄆平、金陵大學在烏江等例），鄉下人因得指導略有組織，銀行界才得投資，實在微乎其微。似這兩邊不得接頭，實在很苦。國內的政治勢力、國際的經濟勢力，固然都是破壞鄉村的；而其實政府機關乃至外國人，也有許多願意幫助農民的。除江西湖北等地方政府正在極力想救濟農村不說外，我最近在南京看見衛生署的工作，對於社會公共衛生很有許多籌畫，如果鄉村有自覺有組織便可得到許多好處。至於外國人的幫忙，定縣平教會的工

作全靠國外募款就是一個好例。總之外面有許多好機緣給鄉村，但都必須以鄉村人的自覺、鄉村人有組織為根本，才能得到這許多的幫助。

大體上說，總括來說，我們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就是如此了。要往詳細分析裏說，還有許多話，現在都不說。但鄒平等二十餘縣所舉辦的鄉農學校都有高級部；這一點尙須略說幾句。因為以上不曾提到高級部。以上所說本來是以成年農民為學生的普通部。但也聲明過，鄉校入手不得不從鄉村重要成分的成年農民下功夫。但這只是一個入手處。我們的工夫是以整個社會的全民衆為對象的。我們為完成推進社會的工作，我們應當在鄉校中逐漸分設許多部或班。如就年齡的分別可以設兒童部、少年部等；就性別可以設婦女部等是。高級部則是就着求學的程度不同而分設的；——是要以受過四五年以上教育的青年為學生。但這樣的學生在小範圍的鄉村社會中不易多得，所以高級部的設立必須在較大範圍的鄉村社會，如一區或十幾個鄉村才行。這樣的學生我們希望造就他成為鄉村事業幹部人才。因為一切鄉村事業的舉辦無不需要大家合作成立一種組織才得進行；而在一切的組織中多數民衆固然是不可少的成分，但如果沒有二二三較有頭腦的幹事人才，則此組織亦不能成功。在鄉間曾受過幾年教育的青年，正好作此種人選的預備。高級部設立的意義大概如此。他們的功課着重史地與農村問題。史地是讓他們明白歷史的變遷，而有自己所處時代地位的自覺。農村問題是讓他們從眼前身受種種問題，往深處認識之，瞭解之。非明白歷史的變遷，必不會應付

現在的環境而創造未來的前途。非從深處認識問題，就不知道問題的來歷，得不到解決問題的方法。然而這兩件事皆非一般粗笨的農民所能談到的。我們只能夠領導曾經受過教育的鄉村青年，向此目標去求瞭解。同時養成他作鄉村事業的技術也是必要的。因為較進步的事業都要有技術的訓練；而技術的訓練也天然要施之於少數人，天然要施之於青年——這便是鄉村學校的高級部。

我所說的大約是許多原則；事實上也有與此相出入的地方；或正在向此方向進行而未有能作到的地方。

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

二十二年二月教育部邀集各地民衆教育專家，於部內會議推行民衆教育方案。社會教育在學制系統上之地位，爲當時討論問題之一，部擬辦法，不外兩條：

- 一、將社會教育加入現行學制系統；
- 二、於學校系統外另訂一平行之社會教育系統。

愚以提倡鄉村建設運動，於某一意義上亦得說爲民衆教育，因亦被邀與會衆討論及此，愚未發言。主席朱君家驊徵問意見云何，愚答所見適在此兩條辦法以外，既非於現行學制中爲社會教育討一地位，亦非另訂一平行系統，乃以社會教育爲本而建樹一系統，今之學校轉在此系統中，求得其地位也。衆頗不以愚言爲非，即席推定鈕惕生高踐四陳禮江孟憲承及愚共五人爲起草員，而諸君更以執筆之責屬愚。今草案既成，爰紀其原委如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梁漱溟記。

本案爲「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之制定，係基於如次之三根本見地：——

一、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不可分

俗常以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對稱，大抵謂：

(甲)學校教育爲教育之中心設施或正統；指小學校，中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等。

(乙)社會教育爲片面的補充的設施，非正規教育；指民衆教育館，民衆茶園，通俗講演所，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共影戲場，識字夜班，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函授學校等。

然試一究問其可得而爲分別之據者果何在？卒乃不易得。

(子)學校教育有一定數目之受教育者，有一定課程之進行，而社會教育（如圖書館，講演所等），每每無之。此所謂學校教育即學校式教育；所謂社會教育，即社會式教育。然此於函授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民衆學校已不然，况此兩方式絕鮮有何義意，可以演繹爲劃分兩種教育之真據者。

(丑)學校教育以一定課程施之於受教育者，其教育者之積極主動意味多；且其所照顧恆在校內（迨擴充於校外一般社會即被指爲社會教育）。若社會教育則每每僅有一種設備供人自己利用或領略；其範圍恆泛及一般，而無所限。然此於學校式之社會教育（例民衆學校）已不然，而况學校教育應否囿於學校內，殆尤不必然也。

(寅)學校教育前後銜接，可成相連貫之一系統，而社會教育但見其爲零碎補充的，無有系統，此亦不然。學校教育中之每一學校教育原多自成一事，非必以此爲彼之預備，相連爲一事者；而社會教育亦非必不可成系統，——如今之蘇俄教育制度是。

(卯)學校教育有年齡限制，且所施教偏於社會未成熟分子；而社會教育恆無年齡限制，且施教所及偏乎成人。故「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成人教育」等詞有時相通或混同。然學校教育非無成人（例如大學校研究院），社會教育非無兒童（例如兒童圖書館等）。况人生受教育期間，是否應集中於其前小半段，正不無可商；以年齡之所偏，判分兩種教育，亦難爲論據。

總之，兩種教育之分判初無學理真據，即於形式上亦復有時難辨。然則何爲而有此對稱之兩種教育見於今之世耶？曰，今之學校教育，一傳統教育也；今之社會教育，一新興教育運動也。正唯傳統學校教育有所不足，或且日益形見其缺短，乃有今之所謂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或成人教育）起爲補救；此固近今史實之所昭示矣。於此，一以見今日學校教育之不完不妥；一以見今日社會教育亦爲一時的措施；兩者各不足爲準理當事的真教育。真教育行且見其爲兩者之融和歸一；而吾儕今日乃適丁此教育的過渡時代也。如何實現此完整合理的一個教育系統，正今日吾儕所有事。

二、教育宜放長及於成年乃至終身

教育於人類所以必要而且可能，蓋最足徵見於人類，自兒童達於成年之期特長，爲其他動物所莫得比。自魚類以訖於人類之脊椎動物，其兒童期之長短，實徵兆其遠於本能，趨於智慧者爲何如，而與後天學習資性大小爲正比例也。人類社會所特意施行之教育，自昔皆置於未成熟之階段，自非無由。然人類天具之學習力固不限於此未成熟期，殆且互乎終身焉。桑戴克爲「成人與學習」之研究，謂「年齡實在對於學習之成功失敗是一件小的因素，能力，興趣，精力和時間乃是重要原因」。——此實一重要根本見地。其假定以一萬小時學習時間，五分四用於六歲至十四歲，而其餘五分一作成一百小時二百小時之分段，散落的用於十四歲至三十五歲；或且爲未來教育改造設計之所資，未可知也。吾人試一審今日社會趨勢，將見教育時間放散而延長，有事實所不得不然者。

(一)現代生活日益繁複，人生所需要學習者，隨以倍增，卒非集中童年一期所得盡學，由此而教育延及成年之趨勢，日見重迫。

(二)社會生活既繁密複雜，而兒童較遠於社會生活，未及參加，在此種學習上以缺少直接經驗，效率轉低，或至於不可能，勢必延至成年而後可。又唯需要爲能啓學習之機，而唯成人乃感需要。藉令集中此種學習於童年，亦徒費精力與時間，勢必待成年需要，卒又以成人教育行之。

(三)以現代文化進步社會變遷之速，若學習於早，俟後過時卽不適用；其勢非時時不斷以

學之不可。

今後社會之漸歸於社會本位的組織，大勢昭然。如是則不能不倚重多數個人，各爲社會生活之有力的參加，而教育於是乃成大問題——如何能爲最經濟而有效的教育設施，以滿足此社會需要？吾信其必爲依桑戴克以及諸家所爲成人學習之研究，而統盤籌劃以建立一個之教育系統是已。今之有社會教育，民衆教育，成人教育，紛然發達於學制系統之外，極見其不經濟者，正以未能從頭統盤籌劃之故耳。

三、教育應盡其推進文化改造社會之功

吾人今日蓋適了人類文化之轉變期，亦即社會改造之過渡時代。此就吾民族文化，吾民族社會言之，蓋尤爲親切的真——民族文化數千年相傳至此將爲一大轉變，歷史上久不變之社會組織結構，至此將爲一大改造。設施教育於此日，實宜有一反省：社會之有教育果何爲乎？教育如何乃爲盡其對於社會之功用？

以理言之，教育之在社會，其功用爲綿續文化而求其進步；使教育果得盡其功，則社會宜無革命，以隨時修繕，逐步改進，行其無所事也。然人類社會卒不免於暴力革命，此蓋以從來教育之在社會，不居領導地位而處於被役使地位之故。從來支配人類社會者爲政權，或曰國家。歷史上之政權或國家雖有許多高下不等之形式，而語其內容始終不外一武力統治之局。其較進步的政治形式固武力漸隱漸抑，理性漸顯漸揚；然社會秩序之最後維持端在武力

，而非以理性。由是社會改造——社會秩序推翻與新建——乃亦不能不出於暴力。故從來社會進步雖無不賴於教育（狹義及廣義），而教育卒不能改造社會也。

蓋人類雖爲理性的動物，而理性之在人——無論個體生命或社會生命——乃以漸次而開發者。人類社會之組織構造，自今以前概非理性的產物——概非自覺地安排設施，而具有甚強之盲目性、機械性。暴力革命卽是社會問題之機械的解決，正從社會之機械的構造（武力統治）而來，雖欲迴避有時而不能。然每經一度改造，必經一層自覺，亦卽較進於理性；最後社會中人將易其彼此不相顧不相謀而爲相顧相謀，必達於自覺地安排設施而後已。於此際也，或於暴力革命前爲宣傳運動組織運動，或於暴力革命後爲完成社會改造之種種工作（如今蘇俄之所爲），蓋莫不有教育在焉。更直捷言之，蓋莫不爲一種教育（如蘇俄在經濟建設上的五年計劃實可認爲是一種教育）。由是而論，徒教育固未足以改造社會，而社會改造於其前後卒又不能不仰賴於教育以竟其功。

前問：教育如何乃爲盡其對於社會之功用？於是得分別答之如次：

（一）平時要在能爲社會綿續文化而求其進步；

（二）變時（改造時期）要在能減少暴力至可能最小限度於其前，能完成改造達可能最大限度於其後。

此所云改造前之教育大抵出於當時社會秩序下設施者少，而自爾演動於秩序外者多，可

以存而不論。所最當致意者，厥爲舊秩序推翻後，將以完成社會改造之教育，宜應如何設施之問題。大要言之，其異於平時之教育設施者殆有下列諸根本點：

第一，社會改造期之教育宜着重於成人，與平時教育之着重在社會未成熟分子者異。蓋平時教育先求綿續文化而不使斷，然後因之以求進步。故如何使社會未成熟分子（兒童及少年）得如其已成熟分子（其父若兄）之能參加社會生活爲第一目的。同時既成文化之改進的講求，亦即寓於其教育設施中。至於大多數成人，其生活能力已具，殆無復再加教育之亟亟必要。既成文化之進一步的創造功夫雖不可少，然非對一般成人設施教育之謂矣。社會改造期不然。此時整個社會生活正企圖轉進於一新方式，大多數成人雖屆成年，而對於此新生活方式所需之習慣能力則方爲未成熟者，勢非經教育不可。既成文化（舊生活方式）將要改革，意不期其綿續而寧期其斷除，對於社會未成熟分子之教育雖不可少，而正有難於着力者。仍其舊而教育之既所不可，而新社會生活未開，又無以教之；其必附於社會改造的成人教育以行乎！

第二，社會改造期的教育宜着眼於一般社會，與平時教育每囿於少數個人者異。此其故有二：一則平時教育主於使少數未成熟的個人能適於其社會環境；而社會改造期則要在使社會環境改從吾人之所求。凡一般人之風氣習慣，社會間之組織關係，正爲除舊布新努力之所。此風氣習慣組織關係非個人之事，明非少數人之事；則其教育設施不着眼於一般社會

將奚爲乎？再在社會改造之所求，靡不在社會多數分子之由被動地位轉於主動，分子間之關係由疏而入密，則其教育設施之趨向普及多數，正有不待言者。故社會一度改造，例必爲教育機會的一步開放焉。

第三，社會改造期的教育宜就其人所在環境行之，與平時恆設爲特殊環境以超於現實大社會環境外者異。所謂特殊環境指學校言。學校之設，在避去複雜紛亂許多無用乃至有害的刺激，而集中精力以求學習上修養上之經濟有效。此爲平時之教育設施所必須；但在社會改造期則必以社會式教育爲主，即參用學校式，亦必變通之。蓋社會改造期的教育既着重在生產大衆，而於此生產大衆萬不能使之脫離生產行程而教育之也。此其一。又此期教育既要在風氣習慣組織關係之改進，當然從實地之社會問題着手。個人之長進即在社會進步之中；却不能使個人離開環境得到長進，再爲社會之長進。例如地方團體意識之養成、農民合作組織能力之訓練，一種生產技術之發達，早婚纏足等陋俗之戒除，必無離開實地問題，別設爲環境以行其教育之理也。此其二。

設施教育於茲社會改造時期，必須理會以上三根本點。非然者，必無從盡其應負荷之任務，必失其教育之功用，而不免轉爲社會病。

爲中國而設計，更應切實認識今日中國之問題爲如何。中國近兩千年來但有一治一亂之

循環而無革命，社會組織結構歷久不變，文化已入盤旋不進狀態，苟任其歷史之自演固將無今日之社會問題。乃近百年來世界交通，民族歷史與世界歷史合流，固有文化不足以應付新環境，夙昔適用之社會組織構造遽見崩潰。凡今日政治改造經濟改造乃至種種改造之要求，蓋悉受外圍世界歷史所推演，而非從其民族歷史演來，為國際關係所引發，而非其社會內部自發的。此義認清，則下列兩點皆其中應有之義，必須提醒不可忘者。

(一) 在一般之例，社會改造蓋為歷史演進之自然，當其革命爆發，為舊秩序之推翻之時，必其社會之新機構已孕育相當成熟。事類蟬之蛻殼，故其新社會之建設也不難。今日中國乃非其例。舊秩序以遭外來理想之否認，與激於民族自救之急切心理，驟被推翻，而新社會之機構初未有若何歷史的孕育。青黃不接，則如何完成其社會改造，得一新社會建設出現，乃至艱鉅矣。前既言之，完成社會改造的工程即教育。在前例中，所需之完成改造的工程不大，且有需要不甚著見者，或竟不假若何教育設施。而今日中國所需完成改造的工程——教育——乃特大；非特有設施，將必無從完成其改造。

(二) 中國固有文化既千餘年盤旋不進，而西洋自近代以訖於現代則進步如飛，中國受此威脅乃不得不為其自身文化之改造。所謂中國社會改造問題，自一面言之，其義實即如何企及現代文明之問題。社會改造本為無前例的創進，而中國社會改造運動每落於一種模倣，其故正坐此。雖事有不可模倣者，然當融取現代文明以求自身文化之長進則

無疑義。此融取而長進的功夫固明明爲一鉅大之教育工程，則勢且必特有其教育設施而後可。

基於以上之根本見地，及對中國問題之認識，而製定本案；本案全文，包括三部分如下：

甲、社會本位的教育設施之原則

一、教育設施包涵社會生活之基本教育，各項人才之培養訓練，學術問題之研究實驗等一切而言。其間得隨宜運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種方式，而無分所謂社會教育學校教育。

二、教育設施應釐定其教育對象之區域；以社會區域之大小統屬，別其等級，著爲系統，各負其區域內之教育責任。

三、教育設施區域應視自然的及社會的形勢條件等爲釐定標準，但亦以符同於國家行政區域地方自治區域爲便。今假定即以現行國家行政區域地方自治區域爲教育設施之區域，則應有國學省學縣學區學鄉鎮學之五級。都市地方以人口密集交通方便，除分置坊學外，不更分區域；坊學以上卽爲市學，無多等級。隸於省政府之市其市學視同縣學及區學；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市學視同省學縣學及區學。（按現在同級之行政區域，每每大小懸殊，又犬牙相錯，而不定合於自然的社會的形勢條件。地方自治之區鄉鎮各區劃尤多不合適之點，有待糾正；此特假定以示例而已。）

四、各級教育設施在其區域內應爲統一的規畫與管理；但非必集中於一地點。

五、各級學府應負其區域內之一切教育責任，但下級學府力所不辦者其責任歸屬於上級。例鄉力所不辦者歸區，區力所不辦者歸縣，如是類推。

六、上級學府應輔導下級之進行，下級學府應受上級之指導。各級學府間於上有統屬，於下有責成，期於爲有統制有計畫的進行。

七、各級教育自成片段，除其中一部分爲升學計外，非必求其銜接連貫。

八、各級教育設施各有其偏重不同之點。例上級之國學偏重學術研究，下級之鄉學重在基本教育，中級之省學縣學等主於人才訓練是。

九、最下一級之教育因各地方情形懸殊，程度勢難齊一，且辦理得法則勢將隨社會進步而程度逐漸提高，亦不必設爲一定之標準程度。

十、在特別荒苦之地方，其教育設施應受國家之補助。於全國各地教育勢難齊一之中仍應爲齊一之企圖。其補助應以最下一級之教育爲主、爲先，以次及於上級。

十一、國家行政中教育行政之部分，仍應於各級學府外，獨立設置其機關。於中央稱教育部，於省稱教育廳，於縣稱教育局或縣署某科如今制。各級學府但爲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除教育技術上之指導暨各種教育設計事項，得與教育行政機關合組委員會辦理外，凡屬教育行政事宜應盡量劃歸教育行政機關管理之。

十二、縣以下之各級學府除教員外，其辦學人員以本地人擔任為原則，并期其與各該地方自治團體融合為一體（今鄒平正作此實驗）。

十三、在各級教育之各項編制中，其入學年齡修業期限課程標準等，應由各級學府自行擬訂後，經上級學府及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其同級學府會商決定之。

十四、各級教育之各項設施均應取實驗態度。以各級學府自行負責實驗，而國家行政機關立於監督考核獎勵糾正地位，以求實驗之得有積極結果。

十五、自區以上各級學府，招收學生皆以入學試驗為準，不問其畢業資格。

十六、凡兩鄉可以聯合舉辦之某項教育設施，即不必歸入區學；凡兩區可以聯合舉辦之某項教育設施，即不必歸於縣學。以上各級視此類推。

十七、國家為訓練特種人才（如軍事外交司法等），得於此教育系統外，特設學校行之。又國有或地方有之特種事業如水利工程鐵道郵局等，亦得於其事業機關附設其特種學校。

十八、國學為國有，各級學府為各該地方公有，於此統制的計劃的教育設施系統中應無私立學校。但私人興學，其志可嘉；其有教育上之抱負者更宜予以實驗機會。舊日私立學校經向教育行政機關及相當之某級學府請求為計劃上之接洽為統制上之歸併後，亦得許其以原負責辦學人負責辦理之。如國家或地方認為有收歸公家辦理之必要時得隨時收辦。以後有捐資興學者例亦仿此。

十九、依本案施行後，將使現在許多縣立小學，歸入區學或鄉學；許多省立中學師範等校，皆歸入縣學；許多國立大學，皆歸入省學。其經費預算原操於上級政府者，仍無妨由上級政府支配之，而改以獎勵補助之意用之於下級學府。

二十、本案之施行，當從一縣或數縣實驗入手，漸漸推廣以至於全國；不取乎國家立法公布，普遍施行於一朝。

乙、社會本位的教育設施 （附系統圖）

鄉學資藉於上級學府之輔導，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鄉社會中之各份子皆有參加現社會，並從而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

（乙）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興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鄉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並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鄉學在職能上以基本教育為主，在程度上為當地社會及國家力所能舉之最低級教育。在編制上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舊制之小學校民衆學校等，應分別歸入上項編制中（小學即兒童部，民衆學校即成人部）。在設備上酌設大會堂圖書館體育場音樂堂等。在方式上兼用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兩方式。

區學資藉於上級學府之輔導，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區所需要而所屬各鄉學獨力所不辦之教育。

(乙)相機倡導本區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區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期於一區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並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區學在職能上以基本教育之高級及技術訓練之預備段為主。在程度上為當地社會所辦鄉學教育之高一級的教育。在編制上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凡舊制之高級小學高級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在設備上酌設大會堂圖書館醫院等為鄉學更進一步的設備。在方式上兼用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兩種方式。

縣學資藉於上級學府之輔導，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自由研究部鄉村師範部等，辦理本縣所需要而所屬各區獨力所不辦之教育。

(乙)研究并指導所屬各區鄉之社會改良運動及社會建設事業，促成本縣之自治，并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縣學在職能上以技術訓練人才教育為主。在程度上為當地社會所辦區學之高一級的教育。在編制上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自由研究部鄉村師範部等。自由研究部指導有學術興趣者之自由研究。鄉村師範部則訓練區學鄉學教員。舊制之中學職業師範等學校，應分別歸

入前項編制中。在設備上酌設科學實驗室農場工廠大會堂圖書館等，爲區學進一步的設備。在方式上以學校教育爲主，兼用社會教育方式。

市學（隸於省政府之市）視同縣學兼括區學。市內分置坊學；坊學視同鄉學。

省學資藉於上級學府同級學府與下級學府之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農工商醫等科，舉辦所屬各縣學獨力所不辦之專業訓練，爲本省養成其建設所需人才；兼爲本省人士供給專科研究上之設備與導師，以發展其不同之天才。

（乙）負責研究本省地方上自然的及社會的各項問題，供給當地政府及社會以解決各問題之方案設計等，並指導所屬各下級學府社會工作之進行。

省學在職能上以專門技術教育及實際問題研究爲主。在程度上爲高等教育。在編制上視學術門類暨本省需要分科；所有舊制之專門學校大學校高中各科應分別歸入上項編制中。在設備上酌設圖書館各科實驗室研究室農場工廠等。在方式上以學校教育爲主，兼用社會教育方式。

市學（隸於行政院之市）視同省學兼括縣學及區學。市內分置坊學；坊學視同鄉學。國學聯絡國際學術機關或團體，資藉於國內下級學府之協助，進行下列工作：

（甲）酌設文理法工農醫等科，養成學術人才，爲各科純學術的研究，以期有所發明；兼

丙、關於本案之說明（凡十六則）

1、自一面言之，本案蓋即以學校教育而特別注重教育推廣工作，勿拘守於校門以內者。特如所謂「學校應爲地方社會之中心，教員應以社會之指導者自任」之義，尤爲本案意趣所在。

2、自另一而言之，本案蓋即以農村改進試驗區，民衆教育館等機關統理學校教育者，或即以民衆學校與小學校統合辦理者。以社會改進，民衆教育之大任，遽付小學教師兼理，雖不無可疑；然併合辦理自較經濟，又在方針計劃上必須一貫，則無可疑也。

3、中國三四十年來，學校教育之大弊在離開社會，以致防礙社會於無窮，當世人士類能道之。本案蓋所以矯正此弊者；抑扭轉此錯誤方向之最澈底的辦法無逾本案。

4、三四十年來辦教育者繼續擴充多辦學校而不知其所謂，學生更爲無目的之入學與升學，有如資本主義之盲目的生產然，一批一批畢業之不已。此無目的（或忘其所謂）之弊，本案蓋最能予以矯正。

5、過去教育偏於以讀書爲學，或偏於知識技能之一邊，而不能照顧及吾人整個生活。如本案而設法去，當能矯正此弊。

6、中國此時不應視成人教育或社會教育爲臨時補充枝節應付之事，而應認爲教育上主要工作。本案最能實現此旨，矯正過去之錯誤。

7、中國各地方社會情形不一，而教育法令設施等一切，顧不免整齊劃一，缺乏自然適應之妙。本案最能矯正此弊，而實現出一種因地制宜之活教育。

8、過去教育缺乏統籌計劃，幾於各級教育自爲謀，各地方自爲謀，各科各項自爲謀，乃至各學校自爲謀而均不相謀。以致畸形發展，偏枯不均，重疊多費，其弊不可勝言。國聯教育考察團所作「中國教育之改進」單就全國學校分佈之問題，指摘論列，已甚嚴切（見原書第八章）。本案蓋最具有矯正此弊之機能。時下談經濟問題者，好爲統制經濟計劃經濟之說；假取爲例，則此殆可謂爲一種統制教育計劃教育乎。

9、在今日小學教育問題中，除其本身應爲種種改良外，如何謀小學教育之普及實爲最大問題。聞教育行政當局已籌擬有簡易小學，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大綱（教育部擬），小學擴充部（山東教育廳擬）等辦法，於正式教育外謀輔救。在本案中則此等辦法早爲應有之義，亦無所謂正式非正式也。

10、「中國今日之小學經費與中學經費迥不相侔；與高等學校經費相差尤甚。在教育上有組織之國家，小學教育絕未有處於如是不利之地位者」（語見「中國教育之改進」第二編第一章）。民國十九年全國第二屆教育會議即主擴充橫的教育，整理縱的教育，其意甚是。本案精神卽着重在基本教育（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一矯正弊也。

11、世人有見於教育之無用，受教育者幾乎轉爲社會之贅礙物，於是乃倡爲職業教育生產教

育等說以救之。用意誠是而所見未的。蓋此問題不盡在教育，一半在教育，一半在社會。今日中國教育雖有專門技術人才亦無所用，或難得其用。是故教育本身固應改造，社會問題亦必須解決。不先求社會為生產的社會，而徒求教育為生產的教育，其事固不可得。本案以社會運動，納於教育系統中，直以教育解決社會問題。自一面言之，為教育本身的改造；自另一面言之，即正所以改造社會。以教育促社會於生產，還以社會促教育於生產，自來言生產教育者，未或能見及此也。

12、以農業教育言之，今日首在為中國開出其自有的新農業；新農業有一分，乃有一分新農業教育可言。但此一分新農業即一分之新農業社會；詞面不同，內容全為一事。抑農業教育之目的固在求一新農業社會之出現。即從此目的以為言，亦莫要於養成新農民。日本之農業教育設施，其優富絕不後於丹麥，而目的之所成就者則遠不逮。論者指為注意農學而忽於農民之過，其故可思矣。本案所謂鄉學資藉於上級學府進行其教育工作云云者，用意即在上級學府以其研究實驗之所得，交下級學府推廣於社會，俾社會教育之內容得以充實，而學術亦得其應用之正道。同時省學國學經下級學府從社會上實地採得問題與材料以為研究，乃有真正之學術產生出來。如是上下往復相通，而農業技術與農業社會乃相偕日進於無疆。其他一切例此，農業不過其一例。

13、關於職業教育，本案有兩要點。其一着重對農民工人商人等作教育功夫，增進其職業上

的能力乃至各種能力，期於養成新農民新工人新商人等；而不着重辦職業學校，養成農業學生工業學生商業學生等。職業教育家有謂將來必以補習教育爲職業教育之重鎮者（江問漁先生有此語），可謂得之。推進農民則農業自興起；提掣工人則人自競於爲工人而無待督勸。此爲提倡職業教育或生產教育之唯一要徑。

14、其他一要點即在職業訓練中必須打破一切非必要的學校形式而無所拘。例如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標準，師資限制等，均應隨宜設施，而後職業訓練乃有可施；此理人多已言之。

15、學問以自己求得爲真；自來名家每出於學校教育之外，故由公家供給圖書及實驗設備而獎勵好學者之自修，實爲教育設施之要圖。抑今後求學術普得享受，亦非如此不可也。本案自縣學以上即著供給設備自由研究之文，其意在此。

16、本案既力求切合社會實際情形，於課程於年限均少一定標準限制，則學生程度自難齊一（實則現在齊一制度下已不能齊一），故各上級學府招收學生，只能以入學試驗爲準，而不問畢業資格。抑照此施行後，以前學校爲學生製造無謂之程度無實之資格之弊，亦可掃除矣。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

中國現在有許多人都注意提倡推行地方自治，但有許多困難問題。這可以從過去的事實看出來。「地方自治」這件事，在中國倡議實行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已經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日子不算很短了；可是直到現在仍然看不見一點蹤影，還在倡議之中，全國任何地方都無其可行之端倪；這就可以證明此事推行之困難。光緒三十四年，滿清預備立憲，籌備地方自治，頒布一個城鎮鄉自治章程，每縣之中縣城劃為城區，較大的市鎮劃為鎮區，多數鄉村劃為鄉區。宣統二年山東開始着手進行，許多縣設立地方自治講習所，訓練自治人才，籌備下級——城鎮鄉為下級，省縣為上級——地方自治。至宣統三年訓練人才之後，即實行劃分城鎮鄉，山東有好多縣都如此辦理。宣統三年就是辛亥年，革命成功後，仍然繼續進行，城鎮鄉設立議事會，縣有縣議會，省有咨議局；在清末民初，省縣議會在全國各省差不多都成立了。可是現在反倒找不到，轉回頭來重新提倡進行設立，其實現在要進行設立的議會，二十幾年前都已實現成立過。到了民國三年，袁世凱政府時代，一半因有許多困難推行不動，一半因袁氏認為地方自治雖好，但須作預備工夫，不能即行辦理，主張從緩進行，所以讓袁氏取消了，城鎮鄉自治章程不算了，地方自治講習所也不辦了。後來到了民國八年，北

京政府的內務部，舊事重提，另行制定自治章程，命令各省籌備實行，但因政局屢次變更，南北分裂，擾攘不寧，又於無形中擱淺了。這時聯省自治的聲浪甚盛，是以一省爲一自治團體，二十幾省自治團體，連合起來組織一個中央政府。當時倡此議最力者爲廣東陳炯明，湖南趙恆惕；廣東曾實行縣長民選——廣東實行縣長民選更鬧許多笑話——湖南實行省長民選，趙恆惕氏卽爲民選省長。在這聯省自治聲浪甚高之時，湘、粵、贛、浙、四省，都定有地方自治法規——我都看見過——但因軍閥互相打仗，趙恆惕被唐生智攆跑，陳炯明被孫中山趕去，大局變化，聯省自治的呼聲也就隨着消滅了。接着就是中國國民黨十三年的改組，十五年的北伐，十七年的全國統一，從十七年起，地方自治運動又起。有好些省設立自治籌備處，湖南就是這樣，曾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所，大規模的訓練人才，舉曾任湖南省長的曾繼梧先生爲自治籌備處長，從十七年至十八九年約數年之久。又江蘇江寧縣亦進行地方自治，設立村治育才館；浙江則設立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凡此皆是從民國十七年開辦，不過有的從省來作，有的從縣來作。從縣作的除江寧縣外，還有孫中山先生的家鄉——中山縣亦辦地方自治，定爲全國模範縣，有大批的款項，派好多黨國偉人籌備辦理，到了今日，無論從縣作的，從省作的，所有地方自治統統失敗，所有地方自治機關統統取消了！只聽見取消，沒聽見有人反對取消；取消之後亦無人可惜。如湖南花費二百餘萬款項，經歷數年之久的工夫，毫無成績，只有取消完事；假若辦理地方自治真有好處則必有人擁護，取消必有人出頭反對。

現在雖然尚有存在的，如浙江的地方自治專修學校，還有中山模範縣不好意思取消，不過都是沒有辦法，人民很感痛苦。我在「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見村治論文集）一文中曾詳細說到中山縣的情形，大家可以參看。現在統起來說，在過去經驗上告訴我們，地方自治經多次提倡統統失敗！他所辦的事情，只不過籌經費，定章程，立機關，派人員，人員虛擲經費即完了！而現在中央又提倡鄉長民選，區長民選，縣長民選，省長民選，但困難多端，與昔日并無分別。這次南京開內政會議，大概就是討論「地方自治在中國爲什麼不能成功」的問題。我下月將出席該會的專家會議，現在先將我對此問題的意思，向大家講講。——

先講一個最根本的意思，就是我們說到地方自治，必須注意而不可忘記的是：「地方自治」爲一個「團體組織」，要過「團體生活」，實行地方自治，就是實行組織團體來過團體生活。地方自治是一不完全的名詞，應是地方團體自治；普通我們說話把團體二字省去了。等到地方自治組織成功，應稱爲地方自治團體。現在大家不單在字面上忽略「團體」二字，即在事實上進行地方自治時，亦常常忽略了團體本身，而太着意於另一方面，——就是上級官府所委託的事。照例說，地方自治亦應奉行上面的政令，兼辦官府的委託，不過大家太着意於此，太着意於國家行政，而忽略了地方自己本身是一團體，如大家一提到地方自治，便想起中國古代的所謂鄉、黨、州、里……，其實這許多都是自上而下的「編制」，而不是有他自己的「團體組織」。所謂地方自治，必須地方本身是一個團體組織，如一個村莊是一個

自然形成的團體，而且是有他「自己」的團體組織；若自上而劃分範圍，名爲鄉、黨……那是編制而非組織。組織是「主動」的，有「自己」的；編制是「被動」的，「屬於人」的。地方自治就國家往下說，是一個編制；而就其本身說，則爲一團體組織；實是具有兩面的性質。現在要注意的是當我們辦地方自治時，當然着重在地方團體的自治組織，而其對上之義務不居重要地位；卽重在團體本身之組織而不重從上而下之編制。組織是有其「自己」的，可以有自己的主意，而且是有生命的，有歷史的，有事可進行的，有開展發達可言的；編制却恰好相反。現在大家偏重於其編制一面而忽略其組織本身，則地方自治之失敗，乃必然矣。

地方自治之不易推行於中國，其困難卽在組織能力、團體生活，爲中國社會素所未有。中國民族數千年的生活是「非團體的生活」，其習慣亦是「反團體的習慣」，故無組織能力；地方自治卽是團體組織，而組織能力恰爲中國所無，這是唯一的困難。地方自治之「自」非指個人而言，實指地方民衆；如地方民衆不能自成一體，則此「自」乃空洞無物，「自」既沒有，則治亦無從治起；必須有「自」始可言「自治」；必須有地方自治，始可言地方自治。吾人今日唯一所苦，卽在吾社會沒有「自」——團體，亦就無法自治了。

什麼是組織？什麼是團體？是我們現在要回答的問題。按理說，許多人合在一起，有一共同的目標，有秩序的去進行，以求達其目標，就是團體組織了。如果我們去分析的話，則共同目標，大家合起，有秩序，去進行，是必要的四個條件。現在我們於此須加以解釋，有

兩句話是項重要的：第一句話就是在團體裏有秩序的去進行其目標時，必是機關分職；團體中各管各的事，你管這個，他管那個，大家合起來去進行其共同的目標，機關雖分仍爲一體，大家分開作事，而所作之事仍爲一個。這就是所謂組織了。第二句話就是團體構成分子，箇箇必須有其自己的位置；大家要注意團體不是一塊東西，一言團體，就顯然是多數分子合在一起的；但如多數分子合在一起之後，而卽失掉原來每個分子的存在性，那就不成其爲團體了。所以團體一面是有共同的結合，一面是在結合裏還有構成分子的位置。如共同結合後，止看見團體而看不見分子，就不是團體。這團體的機關分職，與團體結合中不失構成分子的位置，是組織團體項重要的兩個意義。現在舉例以明：如同學大家在此組織一個飯團，大家都意在吃飯，就是共同目標；大家合在一起吃飯，就是團結；大家吃飯不起紛擾，就是有序序；大家吃飯本身，就是進行；大家選舉人員管理炊事，就是機關分職；飯質之好壞，飯費之多少，凡吃飯的同學都可發表其自己的意思，就是不失團體構成分子的位置；這一個飯團的組織，就是一種理想的團體標準最進步的團體形式。團體生活，就是團體構成分子的共同生活，他是「活的」，有進行的；在進行中，個個構成分子都可參加意見，所以是活的；如由少數人作主，而多數人不能發表意見，那就失掉了團體的意義。這種團體有活動有進行，分子有位置能說話，就是理想的團體組織。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人類社會已經有很長的歷史，而這種理想的團體，至今不但是在中國沒有實現過，卽在文化很高的西洋社會，亦沒有

實現過；只可說是人類此時的團體生活正在往理想進步的組織進行而已。剛才所說最進步的團體形式，如同學飯團的組織，所以能夠成功的原因，是因為題目簡單，人數較少，又有教育程度，種種條件合在一起，所以就容易成功；反之如題目複雜，人數衆多，程度很低，則此理想的最進步的團體形式就不易組成了。我們知道人類生活，最重大最緊要的團體就是國家，而國家的構成就完全不是按照這種形式；人類歷史雖很久，文化雖很高，而國家團體生活，還未作到如是境地。從人類有史以來，所有的國家，都不是由構成分子個個同意而組成的，這句話包含兩個意思：（一）即國家的構成，是由強迫來的——不是大家同意的；（二）即國家的構成，是無意識的——不自知的。世界所有的國家都是如此組織成功，並沒有實現過理想的最進步的方式；不過最進步的方式，雖未實現過，而人類團體生活，的確是往最進步裏走。比如西洋近代歷史就發生一很顯著的走向進步的變化，就是對於國家的組織發生一個嶄新的要求，由無意識而變為意識的，由強迫而變為同意的；這就是十八世紀法國盧騷的「民約論」所引起的變化了。民約論在西洋國家的變化上，發生很大的影響；西洋國家由封建專制，變到民主共和，其轉紐全在此思想之鼓動。民約論中說，「人類原有天賦權利，各有自由，不得干涉；但人類不好單獨生活，須組織團體，願意把自己的自由讓出，成立國家以管理大家。國家就是這樣由民約同意組織成功的」。這個思想雖不合歷史事實，却是一個很對的理想；讓國家由強迫不自知的形式，而進於意識的同意的組織，確是由不進步往進步裏走。

不過現在仍然沒有走到最進步的境地罷了！於此我們應當注意的是國家越變成了民治的，則其國家就越成了出於大家同意的有意識的最進步的團體組織。地方亦然，地方越變成了自治的，則此地方越是一個進步的團體組織。團體生活亦是很進步的生活。我們現在可以說到本題了：「地方自治」就是讓地方自成一團體，而往前共同生活；像剛才所說有意識的團體生活就是自治，有了團體組織才有自治。現在我們所苦的是沒有團體組織，沒有自治的「自」，雖有「治」亦屬無用；所以大家要注意「自」字，不必注意「治」字；有了「自」字，自然可以「自治」了。

現在我們可恍然明白地方自治止作「編制」工夫是不行的！因為編制祇是讓某一地方有所屬，鄉屬於區，區屬於縣……有所屬是使一地方沒有「自己」而屬於「他！」所以編制不能有一「自」，而只有「他」，必有組織才能發生「自己」，才能「自治」。現在政府提倡自治，單作編制工夫是不會有結果的！政府應作促進組織的工夫，站在旁邊幫助地方，使自治組織由無而有就對了。我們已經知道，政府提倡自治，單注重編制的不對；我們尤應知道想要地方自治在中國實現是有頂大頂大的困難，因為地方自治，須要團體組織，而團體生活組織能力，恰為中國一向所無，今欲使其實現，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中國提倡地方自治差不多有三十年的歷史，而總不成功，為大家所深怪不解；其實應當怪異的，是當初大家把這件事，看得太容易了！如當初大家認清其困難，而慎重從事，則地方自治，必不能失敗到

如今日的一無結果也。

現在從事實上來說明中國社會的沒有組織能力，和缺乏團體生活。所謂「團體」，我們須從兩面去觀察：一面自團體內部而言必須合而親切；一面自團體對外而言，必須分有界限。對外不分，對內不合，不能名為團體；具備內合外分的兩面，才算一個團體。可是中國人恰缺乏此兩面的精神——一面缺乏內部的公共觀念，一面缺乏對外的分別界限。例如在人類團體生活中，最容易有分界的，莫如國界；而中國人向來對於國界，就根本模糊不認真。中國從古就是世界主義者，講天下太平，不與人分家，單單自己國家好了不算完事，世界大同是他的理想；中國幾千年來都是這樣子。「愛國」二字，在中國係一新的名詞，聖人的教訓舊日的書籍，完全找不到。從前雖有所謂「忠君愛國」之說，然所謂國者乃是專指君主而言，並非指國家團體；所以中國人最缺乏國家意識，像西洋人（如法德）國家意識之強，在中國可說完全沒有。為什麼中國人對於國家意識這樣薄弱，對外不分，對內不親呢？第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中國國家太大，像中國這樣大的土地，若在西洋，可有二十餘國之多。在歐洲是許多小國林立，此疆彼界，歷史上彼此常常交戰，成為世仇；這樣就逼着他們對外不得不分，對內不得不合，遂演成了嚴密堅強的國家組織。所以歐洲的國家才是真正的國家。比如德法二國，世有仇怨，時相戒備，設計國防，預備戰爭，其中一國如防備稍疏，他國即乘機侵擾，人民即不得安寧，所以他們人民的生活與國家發生密切關係，國家生活在他們人民的

生活上佔很重要的位置。如把國家觀念從法國人或德國人的頭腦中抽掉，他們幾乎就不能生活的；這是因為他們自己的生活完全要靠國家來保護的緣故。中國自秦漢以來，差不多都是大一統，國家非常之大，雖有時發生敵國外患，但因地域遼闊，一部分人民縱受摧殘，而全體民衆，却受不到多大影響；如晉之東遷，宋之南渡，在歷史上是不常有的變動，幾乎成了例外的樣子，所以人民的生活與國家疏遠不相關聯，國家團體存在的必要，人民簡直感覺不到。加之人民程度太差，知識低劣，僅能有具體事物觀念，缺乏抽象的理解力，國家既是一抽象觀念，普通理解力低的人，實不易具有；國境既大，人數又多，國家意識之形成，實爲至困難之事。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中國古代文化甚高，環伺中國的鄰國文化都低於中國，沒有與中國平等的文化，不易發生敵對競爭的心理；他對於南蠻北狄，東戎西夷，一向卽抱鄙視的態度，包含懷柔，不屑與對；對抗的局面不成，國家的界限自不易有。以上是從中國民族對外關係上說明其國家界限不易發生之由來。

現在再從中國內部以觀其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爲如何。從中國過去情形說，人民之於國家實在無多大關係。人民自己過日子找不出那一點必須與國家發生關係，頂多不過是被動的交納錢糧，消極的打官司而已；此外再找不出什麼積極的關係來。這種情形的所以演成是從兩面來的：（一）是中國國家向少與外國對抗之勢；如上所說歐洲小國林立，互相敵對，互相防備，政府爲對外計，對於人民當然持干涉態度，政府之於人民，差不多如軍隊中總司令之

於兵士一樣，當國家與國家互相敵對之際，政府對人民不僅持干涉態度，且含有幫助人民的意思，所以國家與人民之間關係甚為親切。中國國家既是大一統時候居多，差不多沒有什麼對外的問題，國家之於人民，既不干涉，亦不幫助，完全放任，聽其自生自滅，以消極不擾端拱無為為治，這樣人民對於國家當然不會有親切觀念，所以彼此便成功一種疏散不相關連的局面。(二)是中國社會內部沒有階級；中國人不但對外沒有國家觀念，對內亦無階級意識。「意識」二字，亦可證為「自覺」；自己覺着這是自己的國家，自己覺着這是自己的階級，此疆彼界的情形，如歐洲國家意識之強明，階級對立之嚴重，在中國完全沒有。中國國家的統治力操諸個人的掌握，而不在階級的手裏；中國祇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這是一向中國政府對於人民不得不採取放任消極之最大原因。假如是階級統治，則共利害者多，統治力量強，政府對人民雖強施壓迫，人民亦無如之何。中國恰是一人在上，萬人在下，只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自治力單弱，不敢壓迫人；如其倒行逆施，妄用權力，則叛亂必生，皇帝簡人的命運立有發生危險之虞。所以他為自己前途計，一面消極無為，不擾人民；一面開放政權，與天下士人共之。中國過去的考試制度，給讀書人開出向上的機會，人人都可赴考作官；同時在經濟制度上土地可以自由買賣，工商業因無大機械的發明，生產簡單亦甚自由。人人都可自謀出路，單看自己能力如何；因為這種種關係，中國人在社會上的成敗升降，是項容易的，成了一種個人自由競爭的局面。這樣就把中國社會給散了，讓中國人只有身家觀

念，讀書中狀元，經營工商業，辛勤種莊稼，都不過爲身家打算，光輝門庭而已！中國從古聖人雖反對私利，而社會組織制度使中國人除了身家觀念外，再不能找出什麼公共團體連帶關係來。或者鄉里宗族，多少有連帶關係，但亦無若何具體組織以對外；所有人們的活動都屬個人，而無共同活動。團體活動在中國從前社會，簡直發現不出。所謂「士農工商」四民之中，士農最爲散漫；團體連合，在工商業裏還可找到，士農簡直沒有。可是士農爲構成中國社會的主要分子，因爲士人雖然人數很少，但爲社會中的優秀分子，是社會的頭腦；而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幾是農人，人數佔最多，所以士農，是中國社會的主要分子。中國從前的士人讀四書五經，甚爲簡單，實不需要團體進行；農民種地，頂多一家子去種，或者僱幾個人幫忙就行了，更不需要結合大的團體。在中國從前社會實在找不到團體的必要，不但小團體不必要，即大的國家團體亦不必要；不像西洋人沒有國家，即不能往前生活。如法德二國不具有強大的國家力量，則他國即要侵略燒殺，人民當然無法往前生活——所以國家生活在他們成爲一個必要。在中國，國家種族階級……種種界限都沒有；對外不分彼此，不相敵抗；同時內部相互的關係亦不親切。中國實是一個不分不合的散漫社會，所謂「一盤散沙」正是這種情形絕好的形容語句。他不單是沒有組織——自動的團體組織，且連自上而下的編制亦疏忽。很顯明的證據，就是國家不丈量土地，不調查人口，對於自己的土地，人口，完全沒有精確的統計；中國數千年來都是這樣子，清代更是如此。

中國社會散漫的情形，若從其政治生活，經濟生活，社會風尚三面加以考察，更易明白。中國國家對於人民，放任消極，既無組織，又無編制，國家與人民很少發生積極的關係，這是在政治生活上讓中國社會不能不散漫的原故。中國以往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人民日常生活用錢向外購買物品的需要很少，點燈的油自己可以搾，穿衣的布自己可以織，吃飯的穀自己可以種，人與人在生活上不發生連帶關係，很可以關門過日子，幾與老子所說老死不相往來的神氣相彷彿。這與西洋社會比照着看，更爲顯明：西洋社會經濟生活連帶關係是很密切的，在一個幾百萬人的大社會中，大家飲料用一個自來水公司的水，點燈用一個電燈公司的電，一旦自來水源發生障礙，磨電機械有了損壞，水電斷絕供給，社會立刻發生問題。中國社會，與此恰好相反，人人可以關門生活，沒有密切的連帶關係；這是在經濟生活上讓中國社會不能不散漫的原故。現在再從中國社會風尚說明中國社會散漫的原故：個人可以有特殊嗜好，有他最愛講究的事情；同樣社會亦有其風尚，亦有最愛講究的事情。支配中國數千年人心風俗的無形勢力，莫過於儒釋道三流派。而儒家在中國社會佔最主要的位置，所以中國大多數人愛講究個人道德，倫理，孝弟，貞節，忠義……凡此皆是個人與個人關係的講究，如子對父孝，弟對兄悌，婦對夫貞，友對友義……而不是團體生活中分子對整個團體關係的講究。中國人既好講究個人倫理道德，便不能不漠然於整個社會團體的關係。況且中國數千年來，表面上固是儒家的教訓佔最大的勢力；可是社會風尚的骨子裏，「黃老無爲」

的氣習，實太過儒家。黃老派在西漢時就很盛行，到了晉魏之間的清談派，「無爲」的風氣就更厲害了；大家既然清談無爲，那裏還會有什麼團體活動共同生活呢！我們現在再看佛家；儒家重倫理，道家尚無爲，佛家更進一層，撻直厭棄紅塵，否認人生，要出家常和尚，這麼一來，就更無團體活動之可言了！所以團體生活，在中國從前簡直是不會有人講到的。大家的好尚，都是反團體的；則社會安得不散漫呢！這是在社會風尚上讓中國社會不能不散漫的原故。

中國過去的政治生活是端拱無爲放任消極的，經濟生活是自給自足不相關聯的，社會風尚是背反團體共同活動的，種種條件湊合成了中國社會的散漫性。近百年來，這個龐大散漫的國家，遇到了與其恰好相反的，特別以團體組織力見長的近代西洋國家，其失敗乃是歷史之必然！近百年來，西洋文化的戰勝，勝於其組織能力；中國民族的失敗，敗於其散漫無力。中國國家雖地大人多，以其散漫，遂等於無力；散漫無力，實爲中國近百年來所以失敗的唯一原因！中國舊有的文化，（一切文物制度禮俗習慣）亦隨着實際上的失敗打擊，根本動搖破壞，不復能用；時至今日，已不容我們敷衍生活，非根本改弦更張不可了。我曾經說過：『中國在歷史上從來沒有研讀外國書籍，講究外國道理，有如今日者！』今日中國的情形，爲歷史上的中國從所未有；對歷史上的中國言，實爲一根本的變革。歷史上的中國，在武力上雖曾經數度失敗，而在文化上總佔勝利，從未失敗；到得今天，我們的文化，遭遇到從

所未有的難關，真真是失敗了！事實上逼迫着中國人非轉變不可，這時代真是中國文化的大轉變期。「地方自治」這件事，如果能夠成功，正是中國文化大轉變期中的一事；因為「地方自治」與從前中國社會的散漫生活根本相異，完全為一新的方向。文化的大轉變何時成功，地方自治的新方向，何時才算踏得上去。文化大轉變的何時成功，實是很難說定的事情；政府下令要地方自治尅期成功，真是談何容易！中國社會的散漫生活，已經有幾千年的歷史，素無組織團體的訓練習慣；舊有的風習制度雖於二十餘年短期中間破壞殆盡，新方向的轉變形成豈能於二十餘年的短期中間望其實現！「地方自治」我們如看成一「大的文化轉變事業」才算是懂得他的意義；如認為是容易的平常的行政事務，可算是沒有懂得今日中國的地方自治問題了。我們上邊曾經說過，大家不應怪異地方自治的難於成功，因為假如你認識清楚地方自治是中國文化大轉變的一箇新方向，那麼，你對他的難於成功，就毫不覺其可怪了。

地方自治的難於成功，其原因究竟何在？現在再從中國人的心理習慣及物質經濟加以分析說明。從中國人的心理習慣去觀察，有兩個大缺乏點：第一缺乏「紀律習慣」。我們知道紀律在組織與編制二者之中都很重要，組織與編制都是關乎多數人的事情，而多數人有秩序的向一個目標進行，必賴紀律之維持；如無紀律維持，則秩序必亂，事情亦無法進行。所以團體生活，紀律是最重要的條件。中國人最愛隨便，缺乏紀律習慣，在社會公衆問題上尤其

顯著；梁任公嘗說中國人私德不錯，公德不行的意思，即是指沒有紀律說的。西洋社會與我們恰好相反：他們的公共生活很有紀律；比如在歐洲的電影院或大戲院，並無警察管理，觀眾均須按先後次序購票進場，很自然的遵守紀律，不能爲自己便利，越次而行。中國人如遇此種場合，那就非爭先恐後，一場糊塗不可了。還有常常聽他們留洋學生說，從西洋回國到上海海岸下船，看見亂七八糟的情況，心裏必發生一種奇異的感想，假如外國人初次來中國看見此種情形，必要以爲發生了什麼特別的事故。中國人之於紀律真是最欠講究；開會很少秩序；戲園中觀衆彼此談話，聲音嘈雜，所以戲子就非大聲唱不可。團體生活如無紀律，則必發生困難，事情無法進行，這個習慣恰爲中國人所無。（我在「我們政治上第二個不通的路」一文中，曾談及此，見村治論文集大家可以參看）。第二缺乏「組織能力」。組織能力，就是多數人在一塊商量進行事情的能力。一人作主，不是組織；聽人支配，亦非組織；大家商量進行，才算組織。這個能力，亦爲中國人所最缺乏。中國近幾十年來，漸有團體生活；幾十年前，社會上所沒有的黨派會社，近年成立甚多。但我們如留心去看，所有團體統統組織不好，大家都犯一個毛病：就是團體分子熱心者太熱心，冷淡者太冷淡。卽在一人，當熱心時，總願意把團體的事情，歸他一人支配管理才痛快；如發生問題，心情冷淡，他對於團體事情便不加過問，好歹不管。分子對於團體，應當是參加進去，盡其分子的力量；對於團體事情不能不管，可也不能歸一人管。要歸一人管，那就是把持，非起糾紛爭鬧不可了。分

子是團體的分子，盡其分子應盡的力量就對了。而中國人不能如此，個人在團體中，熱心時，便要把持；心冷時，拂袖而去矣！這完全是因為中國人一向沒有團體生活訓練習慣的緣故。還有中國人在團體開會時，自己的主張如通不過，旁人主張，亦不贊成，不服從；團體事情之進行與否，他都可不去理會，甚或故意阻礙團體事務之進行。這都是因為中國人可以離開團體而私自過日子，所以他於團體生活的進行就可以不去積極的注意。若社會上人人非團體事情有進行，則自己不能生活時，就不能如是隨便；自己主張雖通不過，亦必服從他人意思去進行團體的事情，進行總較好於不進行。西洋社會恰是如此。中國社會，一向無團體生活，故服從多數的習慣，組織團體的能力，均極缺乏。中國人在歷史上都是關門過日子，很少發生關聯公共的事情；就是有了公共的事情，亦全由皇帝宰相出主意解決，老百姓不過被動的聽話服從，當順民而已。中國社會對於「公事」原來即如此，主腦領袖作主命令，多數人民被動順從；直到現在的鄉村仍是這樣。鄉間的公共事情，如由鄉間領袖，或地方官吏拿主意，農民都可聽話，事情自易解決。如領袖或長官召集大家開會商議，則大家各有意見，議論紛紛，事情反倒無法進行；此時領袖長官即出主意，亦商量不攏來。這就是因為大家沒有組織能力的緣故。組織能力，就是會做團體中分子的能力；中國人不是好自己一人作主，即作順民聽話，所以不會作團體的分子。他一向都是關門生活慣了，現在來過團體生活，多數人在一塊商量作事，不能隨自己意思愛如何便如何，必須彼此互相照顧，他實沒有如此耐

煩的能力。如何去作一個團體分子的能力——組織能力，紀律習慣，是中國人素所缺乏的；我們現在要想實現地方自治，國家民治，就必須注意養成新的心理習慣才行。一人新習慣的養成，尙非一朝一夕所能濟；現在要讓四萬萬人的大社會，在心理上發生一根本的轉變，由被動變爲自動，由散漫進於組織，由消極趨於積極，要他尅期成功，真是作夢！以上是就人的習慣能力方面說明要想讓中國地方自治成功非作心理培養啓發的工夫不可。現在再說物質經濟方面：地方自治，不能單靠人心習慣的轉變，物質經濟的轉變亦甚重要；如果經濟事實不逼着使人轉變，則新紀律習慣新組織能力，亦很難養成。經濟是眼前脚下最實在的事實，事實不變，無實際的鞭策逼迫，一切均不易變。中國以前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大家閉門過日子，彼此在生活上，無連帶不可解的關係，所以不能產生連帶意識。如在實際上社會發生連帶關係，人民不能各自去謀生活時，社會連帶意識，自然就會產生。（如家庭在經濟上有連帶關係，故有連帶意識）固然事實上在社會裏可以發生連帶關係的，不止限於經濟一端；而經濟確是使社會發生連帶關係的重要條件。西洋社會即因生產技術與生產組織的進步，把人聯合在一起了；日用尋常的生活需要：（如自來水，電燈，電車，……）都有一個總的預備，大家生活互相連帶，關係密切，團體自治的需要乃自然發生。中國社會，事實上不需要團體共同活動，雖去強迫組織，必無成功之理。現在辦理地方自治，劃鄉劃區，該鄉該區的人本無連帶關係，你從上頭強行加以區劃，認此小範圍爲一自治團體，那是毫無用處的；

必在事實發生具體變化，人與人互相關連需要，團體生活自然形成，地方自治自然可講了。所以經濟的連帶關係是很要緊的。現在提倡地方自治，完全忽略此點；不在經濟事實上促進大家的連帶關係，而祇從編制上忙碌區劃，這是地方自治失敗的一大原因。假若社會上經濟進步，關係密切，則此刻地方自治所要進行的公衆衛生、交通、教育，皆易辦理，而團體生活習慣，亦自易養成。新習慣新能力的養成，實須靠物質環境的進步；必須事實逼迫我，非具有此新習慣與新能力，生活就要發生困難，而後新習慣新能力才可養成。現在之地方自治，是被動的，從上面強施，劃鄉劃區，鄉民自己不知道是什麼意義，沒有積極的目標，沒有活動進行，更不會發生連帶關係；頂大的結果，不過是行政上或者較為便利而已。

從上面的分析研究，我們知道中國人在心理方面缺乏組織能力，與紀律習慣；在物質方面，缺乏經濟上的連帶關係；無怪地方自治之困難多端，不易成功！但是我們因為他困難，就不進行了嗎？當然是不能這樣的！如何促成地方自治，如何使中國人會過團體生活的辦法，我們已有研究，此時無暇去講；現在要講的是如想促成地方自治，有四點必須注意：

第一新習慣新能力（紀律習慣組織能力）的養成，必須合乎中國固有的精神。如不合乎中國固有的精神，必不易養成。此中含義甚多，姑舉例以明：中國的舊精神是崇尙情義的，社會的組織構造是倫理本位的；西洋人是講究權利的，其社會組織構造是個人本位的。團體生活之於中國如有可能，則必從其固有情義之精神以推演；而不能如西洋權利之奔趨以成功

。西洋從權利觀念出發，故其社會須賴法律以維持；中國從情誼義務出發，故其社會唯賴禮俗以生活。過去數千年的中國恆循由此道以生活，今後我們的社會豈能根本異其途轍？唯有團體生活與團體生活的習慣，組織團體的能力，在中國是新的方向，爲前此所無；然而這些無非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問題，（人當然無法單獨生活，必須加入社會共同生活，則人與人自然發生關係）吾中國人素重倫理，義以待人，卑以處己，則此問題，苟得其道，解決何難？現在唯一的問題，就在今後我們要過團體生活，人與人間的關係往還更加密切，事業進行的交涉接洽更加頻繁，所謂行之必有其道，我們究應走那條道路而已！以我們的推斷，我們確認中國今後之團體生活，仍須接續中國過去情義禮俗之精神。如不此之圖，而欲移植西洋權利法律之治具於此邦，則中國社會人與人間的關係問題，團體組織新習慣之養成問題，必永無解決之希望！今之言地方自治者，乃至中央政府之自治法令，相率抄襲西洋之餘唾，從權利出發使社會上人與人間均成爲法律之關係；譬之鄉間，鄉長之於鄉衆，或鄉衆之於鄉長，均成爲法律之關係。大家一談地方自治，必云訓練民衆行使四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其實大家若稍澄清頭腦，加以研究，則必發現自己蹈犯重大顯明之錯誤。權與義恰好相反：權是「我能怎麼樣，你不能把我怎樣，我有自由權，你不能干涉我，……」；而義是由情而有，情是對人關切愛惜之意，父之慈愛其子，子之孝養其父，兄之愛護其弟，弟之敬重其兄，朋友之過失相規，鄉里之患難相助，……均由彼此相與之情，而有其各自的義

務——我對你應如何如何，不應如何如何，衷心蘊藏深厚熱烈之情感。由情而有義，隱然以對方爲重；父以子爲重，子以父爲重，……彼此交相愛重，交相感應，趨於合而不趨於離。西洋社會一切從各人出發，以權利爲重，人與人間彼此成一對待爭持之局面，其情味與此迥不相同矣。如今日之地方自治法令，鄉長與鄉民之權各有規定；鄉民如不服從鄉議會之議決，鄉公所之命令，或觸犯刑法，鄉長即可檢舉，甚至逮捕送官；鄉長如有贖職情事，亦可由鄉監察委員會，或鄉民大會，檢舉罷免之。凡此皆是抵制對抗的安排，彼此對待手段粗而且硬，并非領導鄉民彼此愛惜團結，而是領導鄉民打架搗亂。鄉監察委員會，如實行檢舉鄉長，則委員與鄉長成一對敵之勢，鄉間公共事務必無法進行。又中國人自愛之情甚重，如全鄉鄉民開會罷免鄉長，則此鄉長之感情，必受莫大之損傷，將不能一刻居矣。鄉長犯法，鄉民不加以忠告；鄉民有罪，鄉長不加以勸戒；逕行法律解決。此以檢舉之法襲彼，彼以罷免之方回敬，互相傷損，毫無情義。此種法令，全從無情義處着眼想辦法，使彼此制裁抵抗，而無愛惜尊重之意；鄉村社會將淪於紛擾搗亂之局，而永無甯日。所以「四權」實是使人民搗亂打架的工具；西洋行之甚便，中國仿之，只受其毒害而已！這完全因爲中西歷史不同，社會組織不同，所以合於彼者未必能適於此也。西洋國家恆有敵國外患相煎迫，故其社會內部團結力重。大而國家，小而社團，因其團結力强大之故，恆易用團體之力壓迫分子，輕忽分子過甚。個人受制於團體者重，屈抑太甚，實不甘心，又加社會事實之變化推演，爲抵

制團體伸展個性計，所謂「個人自由權」之要求，於是乎生，此其一也；西洋國家爲階級統治，階級統治之權力，必強且大，同時被壓迫階級之屈抑不得伸亦必更烈，亦緣社會事實之變遷進步，被壓迫階級羣起謀有以敵制反抗壓迫階級、統治階級，於是所謂「個人自由權」之要求，乃更熾，此其二也；西洋社會上面統治力強，團結力重，實爲下面人民發生「個人權利」要求之因。大家試留心去看西洋政治制度，其國家組織法或根本法，防備牽掣的意思，大於向前作事的意思。這全由於當初政府壓迫人民太甚，人民被迫不得不抵抗政府；政府爲大勢所迫，亦不得不發生變化；這樣爭持的結果才產生了這種彼此牽掣平衡，（政府有政府的權，人民有人民的權）政治得以推動，社會賴以維持的現代政治制度。於此大家更應注意西洋社會，一面因爲他有敵國外患，一面又因爲他有團結習慣，故雖上下彼此牽掣抵制，而仍可鞏固團結，不致分裂離散。中國社會則不然：中國社會原來就很散漫，所謂中國人無五分鐘的熱度，無三個人的團體，這話亦許過甚其詞；但中國人難于團結合作，乃爲人所共知無可諱言之事，而我們今日之唯一所苦，亦就在此。現在推行地方自治，仿用西洋辦法實是故使之分！在原來散漫消極向無團結習慣的中國社會而安排西洋制度，使其社會彼此牽掣抵制，本不易合而乃故使之分，非打架搗亂，卽成呆定不動之死局矣！此乃勢所必然，有非人意所可左右者！西洋制度其尙可行於吾社會乎！故吾人之意，欲使中國社會有團結組織，欲使中國人民過團體生活，必須發揮中國固有之情義精神，用禮俗維持推動，往前合作。

禮有「謙」義「敬」義，人在團體生活中，「謙」以處己，「敬」以待人，互相感召，情義彌篤，則團結合作之路，在中國社會其尚有一線可通可行之曙光乎！如大家仍不覺悟，襲西人機械之法而不知矯正，使吾社會陷溺於「彼此對敵」、「彼此抵制」、「無謙無敬」之粗野境域，爲日愈久，受害愈深，那就只有「地方自亂」，非所謂「地方自治」了！吾人曠眼四觀現社會受西洋之毒甚深甚深，人貽之乎，自取之乎？今之言地方自治者實不可不一審之也！大家尤應注意者，今後中國社會如不恢復崇尚禮俗之固有精神；處人處己，如不出之以謙敬愛惜之情，而仍出之以抵制牽掣之法律態度，取法而遺情，重律而忽禮，則中國問題永無解決之日，中國社會仍無匡復之期矣！何則？法律乃機械的，呆板的，無生機的；呆板機械的辦法，行之於中國社會，固無可通之理也。誠然西洋制度有許多長處，吾人必須學以用之；四權原義亦未始不好，但吾人只可如其分際的帥取其意思，而不能毫無斟酌的逕行其辦法。如於彼我情勢不加審察，昧昧焉生強以爲之，則組織團結之新習慣，必無法養成；地方自治之失敗也，正爲應得之果。故欲地方自治成功，新習慣必合於舊精神，此應注意之點一也。

第二我們欲促成地方自治應注意政治與經濟天然（注意「天然」二字）要合一。我們上邊已經說過，要想地方自治成功，須賴經濟進步。經濟進步則人無法閉門生活，在經濟上必發生連帶關係，由連帶關係而有連帶意識；連帶意識發生，地方自治之基礎即樹立矣。西洋

地方自治，是經濟進步所促成的；但西洋經濟與政治不合一，在經濟上走個人本位之路，（財產是個人的，雖父子夫婦，亦分而不合）人人在經濟上自由競爭，不知不覺的，由於生產技術與生產組織的進步，使個個散開的人發生連帶關係，地方自治，因以促成。西洋社會組織團體，共營合作，並非由於先見的有意的安排，而是基於生產技術（如大機械的發明）的進步，生產組織（如大公司，大工廠的創設）的進步，於不知不覺中，使人在生活事實（如坐電車，喝自來水，點電燈……）上，發生了連帶關係，即在消費享用一面連到一塊，而生產製造一面，則屬於個人私有（即資本案）。此時所謂地方自治是某一意義團體的生活，可是在經濟上是個人管個人的，窮富甜苦至不均一；這種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經濟，他們說是一經濟上的無政府狀態」。所以我說他們經濟與政治不合一，在經濟組織之外，又有政治的組織。西洋地方自治組織，即是屬於政治的組織；中國地方自治如果成功，大概政治與經濟天然要行合一。中國地方自治不單為一政治組織，同時猶為一經濟組織。本來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上，即有地方自治，政治與經濟合一的話；此次南京內政會議邀我出席，他們郵來幾個問題，讓先研究，其第一問題，即是「如何實現總理遺教中地方自治政治與經濟合一的主張」。我們應當知道：地方自治成功與否，政治經濟的合一與否，並不是什麼主張或理想的問題，須看自然形勢以為定；如不看社會自然形勢，而只是在主觀上理想什麼，或主張什麼，則此理想與主張就能夠成功嗎？天下好的理想，妙的主張，多著哩！所以從理想與

主張出發，單止想圓滿某人的理想，或實現某人的主張，是錯誤的。「地方自治」，實是天下大事，豈能靠一人之主張，一人之理想，所能成功？必須要注意「天然」形勢，其庶幾乎！西洋近代經濟，是由個人本位自由競爭，因生產技術的進步，不知不覺的，不期然而然的，讓社會發生一種生活上的連帶關係，連帶意識；地方自治很自然的就形成了。可是在經濟上他們是走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路；個人只爲他自己營謀，不但彼此不相照顧，而且此人之失敗反有利於彼人之成功，彼人之成功正有資於此人之失敗，形成一種劇烈競爭的局面。再則因爲經濟是以個人爲本位的，大家只爲自己打算，盲目的奔求個人的利益，整個社會的利益，無總的安排，無總的計劃；國家政治，除消極的維持秩序外，在經濟上是任人競爭，誰成誰敗，誰生誰死，政府一概不管。因此西洋近代經濟便發一種矛盾現象：一方面生產過剩，價值過低，不便出售，常有銷燬之事（美國燒麥之事，報紙常有記載）；一方面生活無法維持，呼求救濟者猶盈千盈萬！這就是他們所謂經濟上無政府狀態了。但是一社會中，如在經濟上有一總的計劃，總的安排，按照此社會中的人口土地，農業工業能夠生產什麼，大家需要什麼，給他一個總的打算，總的解決，有一個總的腦筋；這樣就是有政府的經濟，亦就是社會主義了。我們爲什麼說中國政治經濟天然要合一呢？這是因爲中國社會，有一自然的形勢，使中國的政治經濟不得不歸於合一（自然形勢，是最有力的，我們必須看清楚他；卽有理想與主張，亦必須合乎自然形勢，不然就是空想）。中國社會，自其舊的組織構造崩

潰，政體變更，皇帝推倒之後，使原來即患散漫的社會，更加散漫，更無何物足以維繫於其間；中國今日最急切的問題，當無逾於新組織構造如何創造開關的問題。而新組織構造，天然須由鄉村從新起手，創造開關，天然是一「鄉村自救」。一人一鄉村一地方……無法自救，必須散漫之社會，作一廣大之團結聯合，而後鄉村乃可言自救；而團結合作必須從鄉村萌芽。鄉村無論進行何事，必須有賴於「合作」；在經濟上更是如此。中國如走西洋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路，則中國經濟必不能進步；故欲中國經濟進步，必「合作」乃可。我們即撇開中國特殊情形而單就普通經濟原理立論，欲發達農業，必不能走個人本位自由競爭之路，在何社會皆是如此也。西洋近代經濟，由工業而進步，所以能夠走個人本位自由競爭之路（即資本主義）；當初西洋經濟，若從農業起手，必不能循此路以進步。所謂經濟進步，無非是生產技術，與經營組織的進步，此種進步，均從小規模進於大規模，從零碎生產進於大批生產。（當然不能說是無限制的大，但大體上總是往大裏走；如不是由小而大，經濟即不能進步）這種情形，都是競爭的結果。當競爭時，勝利者吞併失敗者的一切，資本由小而大，勞力由散而集；由小規模經營而到大規模，由零碎生產而到大批，都是經過如此的歷程而來的。農業進步亦需要大規模的經營，與工業同；但是如走競爭路子，則演成相持之局，無法進行吞併。個人要進行大規模的農業經營，除非在新開墾新拓殖的地方，有其可能；中國立國已久，人口土地分配，無特別懸殊偏畸之病，實無其可能也。農業既不能走競爭吞併的路，

其經營復須相當的大規模，則會農民同意的自覺的「合作」，殆無他途。這就是因為在農業上走個人本位路，得不到由自由競爭而勝利吞併的結果，有如工業者然；故只好讓大家自己自動的，有意的去「合作」了。這不單在中國應當如此，農業原理天然要如此的。比如工業國家救濟農民除在經濟上採取「合作」辦法之外，再無其他方法可用；在以農立國的國家如丹麥，更是這樣；再如共產主義的俄國，欲在農民社會實現其主義，亦是除領導農民走合作路外，再找不出其他辦法（最終目的雖是共產，而起首不得不走「合作」的路）。總之，要想救濟農民，或農民自救，凡關於農業上的問題，非「合作」莫辦。合作是大家彼此幫忙，彼此依靠之義；「合作」可以產生一個社會的腦筋，對於經濟可以有一總的計劃，總的安排總的解決。由小範圍的合作組織，連合成功一個大範圍的合作連合，可讓社會對於經濟有一總計劃，按照消費而生產，不含營利的目的；這正是由合作路走到經濟上的有政府狀態。經濟與政治合一，是天然要如此的；因為政府對外代表全國人民，對內統治全國人民，政府是國家的腦筋。現在經濟一面如有總計劃，有政府，有腦筋，則二者的合一乃是必然的。其所以然，大家亦許不好想像，現再就我對於此事的觀測多說幾句：大家首先要知道政治與經濟的合一，並非驟然可以作到；就是「合作」亦非驟然可以成功——由小範圍的合作，逗攏為大範圍的總連合，乃至合作程度之由淺而深，均非驟然可以作到。不過我們望見中國經濟的方向，是往合作裏走，合作漸漸由小而大，由淺而深，往進步裏走，乃是理勢之所必然。

我們前邊講過的「團體生活」，「連帶意識」，……在眼前的中國亦很難成功；事實上非有困難問題緊逼着大家，使大家自覺的連合起來自救，同心協力，解決大家本身的問題，連合團結，鍛鍊出組織能力，紀律習慣，則散漫的中國社會，實無法進於組織，所謂「合作」「團體生活」「地方自治」，均無法使之成功實現。現在中國社會有兩個最真切最實在緊逼着中國人非團結不可的問題：就是治安問題，與生計問題。如鄉間有土匪擾亂，大家即練紅槍會，這就是大家連合起來，解決自己治安問題的團結，這是由於治安發生問題，逼迫着大家非團結自衛自救不可。但武裝自衛的團結，並不是培養中國人組織能力的頂合式的路；這樣的團體，不容易成功一個頂好的組織，不容易啓發中國的民治精神，不容易養成中國人的組織能力。我們前邊已經說過，所謂組織能力，就是會作團體分子的能力；關於團體公共的事情，天然由分子參加公開商量進行，這就是民治。國家越是民治的，地方越是自治的，則其團體組織越是進步的合適的。反過來說，如國家或地方，越遠於民治，則越不是一個合適的團體，或竟不像是一個團體。武裝自衛團體既是一種軍事的組織，對外有事，天然要求應付敏捷；不容商量，領袖易於獨斷；對內維持，天然須要紀律嚴明，不容鬆散，兵士須要絕對服從；如果不是這樣，軍事運用必不能靈活，必不能有效。所以在此種武裝自衛的團體裏，天然容易產生豪強的領袖，不易培養民治的精神，合作組織的能力，團體生活的習慣。只有生計問題，能逼迫着中國人合作，是養成中國人團體生活習慣，合作組織能力的最合適的道路。

路：第一生計問題是最切實的，不容淡漠視之；第二生計問題不像軍事組織的過於含有「對外性」「臨時性」，——武裝自衛團體含此性質甚濃，逼人服從領袖，容易產生豪強。生計問題可以很切實的引人過團體生活，會作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就會作團體的分子；會作團體分子，就有組織能力。從解決中國經濟問題而引導中國人「合作」，訓練中國人使作最好的合作社員，（頂關切頂盡心於他的社務，而不獨自作主，就是最好的合作社員）是訓練中國人會作團體份子的最合適的辦法。恐怕要讓中國地方自治成功，形成地方自治團體，除「合作」外再無旁路。他恰好一面可以改變中國人的心理習慣，訓練培養新的能力；一面因他進步，亦即經濟進步，自然的使大家生活問題各方面發生連帶關係，在事實上欲分而不得；地方自治，自然隨合作的成功而亦成功了！這真是再恰好合適沒有了！如與西洋比較，則西洋社會，由散而合，是緣於經濟進步，——生產技術進步，經營組織進步，雖在經濟上是個人本位自由競爭各不相謀的；但於不知不覺中，使西洋社會形成聯帶關係。中國經濟問題的解決，是自覺的，有意的走「合作」路，社會連帶關係從事實上自促進的時候，就是經濟進步的時候。西洋的團結，是不自知的，中國的「合作」將必是自覺的。中國社會將因解決生計問題而走「合作」路，社會連帶關係日趨密切，越往前走，關係越要密切，散漫之病自可隨之解決；組織能力在事實上即可受到訓練，團體生活不求而得。這樣就由經濟問題的解決引入政治問題的解決，由經濟上的農民合作引入政治上的地方自治，政治與經濟自然的合一，

地方自治組織，同時亦就是經濟組織。所以在我們看來，這不是什麼主張與理想的問題，而是事實所趨，形勢所歸，不得不爾。還有應當注意的，就是這種事實確非驟然可以作到，不過我們望見終有這樣的一日就是了。現在熱心提倡地方自治諸公及政府當局，實應該轉換眼光，改變用力方向！政府欲促進地方自治，在地方自治本身實無功夫可作，作亦白費力氣！倒不如著眼注意農民合作，用力促進農民合作，反可間接收促成地方自治之效。「合作」應當如何促進？實是很重大的待研究問題。現在政府對於地方自治欲收急效，要尅期完成，而完全忽略經濟一面，實在是不對的作法。我們可以說，經濟不進步，地方自治必無成功之望。必使爲公就是爲私，爲私就是爲公，急公好義與爲私圖利合爲一事，則地方自治始可談也。西洋社會，從其國家生活與階級利害上，經歷長久之訓練，個人私事與團體公事，發生密切之關係，擁護公權即所以保障私利；故國民與國家、分子與團體，休戚相關，其勢不可一刻分。中國社會，今後果進於團體組織，亦必須公私合一，始可成功。而公私合一最有效果最妥當的當然是經濟上走「合作」路，由經濟問題引入政治問題，政治與經濟合一，則地方自治當然可以完成矣。

第三中國將來無論地方或國家政教天然要合一。中國的政治如脫離了「教」，則必不會有辦法的。我們前邊所說的新習慣新能力的養成須合於舊精神，政治經濟合一，與現在所說的政教合一，三者都與西洋恰好相反，恰好是兩條不同的路。中國目前要想地方自治成功

，必須經濟合作；但無論是經濟合作，或地方自治，都必須經過教育的工夫才有辦法。中國人缺乏組織能力，紀律習慣、科學知識，我們須作啟發訓練培養的工夫，這些工夫就是教育。如不經過教育功夫，則政治與經濟均無辦法。人類文化，本來是會不知不覺的往前進步，但中國此時實須要有意的自覺的去改善、補充、促進我們自己的文化，這就是一種教育工夫，亦可名之為社會教育；他是要有意的有方向的培養多數人的能力，促成大社會的進步。鄉村建設運動，所以與民衆教育相似者就因爲他是一種領導農民進步的運動。至於我們中國政教何故天然要合一呢？一切事情，何故均須裝在教育裏去作呢？這個意思如果要研究明白確定須要許多話來講明。我在「中國問題之解決」一文中，曾列舉現在國內各黨派，對於中國問題之解釋；比較研究之後，指明他們對於中國問題都沒有認識清楚，解決中國問題的動力何在，亦未認識確定。同時說明中國問題很特別，與其他社會全不相同；其他國家的問題皆是社會內部問題，革命即內部問題的爆發，且其問題亦很簡單，或要求政治上權利的平等的民主革命，或要求經濟上平等的社會革命，或受外族統治要求民族平等的民族革命，進行題目都很簡單。而中國問題則殊爲複雜，且非發自內部，而是由外面引發的；中國革命實非社會內部問題爆發，而且問題很複雜，政治、經濟、社會……種種問題，實難指明確定問題性質之所在，只好叫做「文化問題」了。我常用八字說明中國革命問題，即「文化改造，民族自救」。本來問題總不外乎二者，一是社會內部的問題，一是受外族統治的對外問題

（如印度朝鮮之於英國日本）非此即彼，總不外乎二者。我說中國問題是「文化改造民族自救」表明他既非社會內部問題（階級鬥爭）亦非對外問題（民族鬥爭）。因為我們并未乾脆的被外族統治如印度朝鮮者然，如我們落到印鮮的地位，除了與英日拚命鬥爭外再無其他辦法；但我們的問題尚未到此地步，我們受其經濟侵略者重，在政治上沒有直接受其統治。再者我們此刻的問題非打到外國人即能解決；中國現在不是急於和外國人拚命而是急於使自已社會進步的問題。所以「民族自救」非對外的民族鬥爭，非內部的階級鬥爭，而是文化改造社會進步的意義。中國問題必如此才可解決。

中國民族幾千年來有他自己很特別的文化，且很高深。不過他的文化有一缺點，就是「散漫消極和平無力」，所以雖很高深，而不能與人爭強鬥勝。創造此文化，代表此文化的漢族，在戰爭時，常常失敗，屢次被外族武力征服；但是漢族雖常被外力征服，而征服他的外族在結果上，却每每被漢族同化。外族武力征服我們是一時的，我們文化同化他們却是永久的，最後勝利總歸我們。這是一種文化的勝利。這種高深而和平無力的文化，傳遞綿延數千年而顛仆不破，其他民族文化皆可毀滅，而我們的文化則獨否。可是到了近百年來，世界交通，東西相遇，我們所遇見的外國人，亦有很高的文化；與往昔中國人所遇到的外族，如蒙古、滿洲、突厥等完全不能相比，他們的文化都低於中國。而此次所遇到的外族，——西洋人，其文化與中國較比，究竟誰高誰低，實不敢說；但可說此二個文化是很不相同的，而不

能說人家的文化低於我們。當這兩個很不相同的文化相遇，中國文化的弱點，（和平無力散漫消極），完全顯露出來，社會的一切無不根本動搖；不單打仗失敗，外交軟弱，而且文化自信力亦根本失掉，自己不敢信任自己。從前中國被滿洲人武力征服，但在文化上依舊自信，而不把滿人看在眼里裏。這次與西洋人會面，文化根本動搖，完全不同往昔。往昔只有外國人跟中國走，念中國書，講中國道理；而此次中國却跟外人走，念外國書，講外國道理；這就是表明中國文化的根本動搖，舊社會組織、構造、風俗習慣，乃至一切文物制度，均被破壞而崩潰了。所以此刻的中國問題，只是新文化的建造開闢問題，或者是舊文化的補充改造問題；既非對外敵對，亦非內部衝突，而只是我們社會自己生長進步的文化問題。我們既然認識清楚中國問題的性質，那麼我們現在應當有意的認準方向，趕緊去作推進社會的工夫；此功夫亦即教育功夫。中國此時一切應興應革的事業，均須放在教育裏去作。此所謂教育非以個人為對象，而是以社會為對象，所以是社會教育。我們在前面曾說地方自治與經濟合作均須養成新習慣新能力，而新習慣新能力的養成顯然就是教育工夫；這就是說政治經濟教育三者合一，則中國問題才可解決。但此義尚淺，我們還須有進一層的闡明。我們剛才所說「教」的意思，較為寬泛，識文字學技藝求知識都算教育。而真正嚴格去說，則政教合一之「教」範圍甚狹，他是特別指「關乎人生思想行為之指點教訓」而言；再明白點說，政教合一之「教」，差不多就是道德問題。在其他過去歷史上的民族，「道德」一事常歸宗教包辦；故我

們政教合一之「教」與宗教有關，可包宗教。但在中國將來，「教」與宗教沒有關係，（宗教與「教」在中國本即無甚關係）此政教合一之「教」乃道德問題，名之爲教育或宗教兩不合適，「教化」二字庶幾近之，故所謂政教合一即政治教化合一也。

我們上邊曾說中國地方自治有四個應注意之點，而此四點與西洋恰好相反，非出諸故意，乃天然如此。中國政教天然要合一。而西洋政治與教化分，法律與道德分，其所以然是因西洋常團體生活進步時，團體須尊重個人——團體構成分子；換言之，就是個人不承認團體過分的干涉他的自由，所謂過分的干涉，是指超過了大家公事的範圍而干涉到個人的私事而言。在西洋公與私的疆界劃的很清楚，團體大家的「公事」大家商量作主辦埋；與團體或他人無關係的「私事」就由個人自己作主，國家與任何人皆不得干涉。（此即所謂「個人自由權」）西洋近代法律不是中國古人眼中的有規矩管束之義的法律，而是保障個人的自由，不讓別人或國家來侵犯的。西洋所謂犯法是妨礙大家及國家團體的秩序，如此國家就得干涉，此時警察與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犯法的人爲被告，逮捕後由法官來審判治罪。這是刑事；國家不許人妨礙團體秩序，所以才這樣作。如係關乎個人的交涉，債務的事情，則爲民事訴訟；人民彼此互相爭訟，由國家來審判，保障個人私權。但事情於團體或別人毫無妨碍，單是個人自己的事，無論怎樣不道德，國家團體或他人均不能管，因爲是個人的自由，別人不得干涉。這是西洋近代的法律思想。法律與道德是完全分開的。在清末時，因受西洋法

律思想的影響，政府要修訂法律，發生一新舊爭論。比方寡婦與姪和姦：按中國舊法律判斷，要凌遲處死；而按西洋法律判斷，則未犯罪。——因他二人願意，未妨礙團體或別人，所以就不得干涉治罪（但叔如生存而有此事，則應治罪，因侵及夫權也）。可是在中國舊日法律與道德不分，對於這種事情，當然感到不合適，目為逆倫，不能承認。二者意思不同，出發着眼點不同，結果差別很大。大概西洋國家在近代因講究不干涉個人，故法律與道德分，政治與宗教分。個人信教自由，思想行為，無礙於人，則人不得干涉。國家尊重人民，團體尊重分子，為西洋近代的民主精神；很有道理，我們不全反對。不過他的出發着眼點不同；法律與道德分開，若用之於中國，老實不客氣的說，是完全不行的。這裏邊有很大的原故，大家必須注意。就是從人類有歷史，直到現在，國家都是在不知不覺中，無意識的組成，目標並不甚清楚。但當牠正在進行組織成功的時候，隱然有他奔走趨赴的目標存在；我們從旁觀察，自可看出。我們現在可以說西洋人是為滿足欲望而組織國家。西洋人對於人生的觀念與我們不同，他看人生是欲望的人生；人生天然有許多欲望，滿足這許多欲望，人生之義就算盡了。所謂尊重個人自由就是尊重個人欲望。國家一面消極的保護個人的欲望，不妨礙個人的欲望；一面還積極的為大家謀福利，幫助個人滿足欲望。故西洋政治可謂「欲望政治」。組織國家是為滿足欲望的。我們知道所有的國家，都是不知不覺演成的。而中國今後却要有意的組織團體，自動的合作，自覺的團結生活。但組織團體必須有一明白切實的目標，而後

團體始有進行，組織始可成功。我們現在講地方自治，就是讓中國人自動的組織團體。但組織團體要幹甚麼？自動的組織團體要從那裏動起？如果單單拿一個謀生存滿欲望的意思來作組織團體的目標，而欲從此處讓中國人自動的如何如何，實在打不動中國人的真心，拔不出中國人的真勁！因為歷史上的中國人，——中國古人，已經提出一個更高更深更強的要求，此要求比謀生存滿欲望的要求更高更深更強，此要求即所謂「義理」之要求是也。中國人所讀的四書，完全講究此理。他把穿衣吃飯生活放在第二層，如「食無求飽，居無求安」，不求安飽而求安飽以上的：如「就有道而正焉」，作人作事正諸有道以求其「對」；如「德之不修學之不講是吾憂也」，所憂不在他而在「此」。此要求比圖生存謀福利的要求更高更深，在人心深處有其根據。當人類尚未覺悟及此，從淺處引動或可有效。但他既已覺悟深處高處，今從淺處動之，實動不了；即動亦發不出真力量，無真力而動，恐亦只成一如北平俗語所謂「糊籠局」而已。所以如不從人生向上之義來打動中國人的真心，引發中國人的真勁，則中國地方自治，必不能成功，組織國家亦無希望。這全因真心不動，真力不出，則無論進行任何事業必不會有絲毫結果。反之如要使中國人組織團體，只有靠引發中國人的真精神以擔當之；而真精神之引發，又非單從圖生存滿欲望所能濟。故在中國如公私分清，則團體組織不成；政治與道德分開，則國家組織亦不能成功。而且組織國家非先提出標明道德與法律合一不可。如此的團體生活不單是圖生存過日子而且還有領導大家向上學好之意。係中山先

生說『政治是衆人之事』那只是西洋政治的『的解』，中國未來的團體生活將不單管衆人之事而且寓有人生向上互相勉勵之義。就是政教合一。（把衆人生存的要求，與向上的要求合而爲一）再具體明白的說，如中國宋代藍田呂氏鄉約，就是從此意出發，他的鄉約組織，是一個很好的團體生活，大家連合起來，在方方面面如經濟治安……種種事情均行合作；但大家相勉向上則居第一義。他的鄉約共有四條：（一）德業相勸，（二）過失相規，（三）禮俗相交，（四）患難相恤。這是一種鄉村組織，中國地方自治大概是要這樣的。可是現在我們要問如此的組織是在幹什麼呢？他標的很明白，是要幹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的。這個團體很特別，在西洋是找不到的。西洋恐怕只有宗教政治經濟的團體，而沒有這樣的組織。鄉約是大家自動的相勉於人生向上之途，（這在西洋是很新鮮的）在此相勉向上之時即含有互相照顧之義。爲我們生活的方便計種種合作，如防衛匪患，組織倉庫……有其必要時即進行合作。自衛就是政治組織，倉庫就是經濟組織；無論政治或經濟均行放在鄉約的組織裏，此組織只好叫他爲『教學的組織』。政治，經濟，教化，三者合一爐而共治之。而教化實居首位。此政治經濟教化三者合一之組織，乍聽之彷彿是一很高的理想，其實不然，在此刻誰要想到鄉村去使鄉村進步，他非讓鄉民連合共同努力不可；而讓鄉民連合努力，如政治經濟教化三者不合一則事情必作不通。現在鄉間最急切的事情，是整頓人心，與革除陋風弊俗。鄉間的不良分子如在根本上無辦法則鄉村事業實無法進行。可是對鄉村不良分子必須按照中國辦法，以

情義相感，方可感化，如靠法律制裁，則必歸無效。在中國自治團體組織裏，從愛情關切之情，對鄉村不良份子，加以勸導管教，則他慢慢可以學好；可是這與西洋尊重個人自由的道理就完全不合了。如禁止纏足，按西洋法律、道理講，則人儘可自由纏足，他人不得干涉，國家不得過問。所以革除弊風陋俗，必須由教學組織從情義出發，勉其向上才行。若以法律干涉，則不合法律的道理。再則弊風惡俗問題即靠法律亦解決不了；如鴉片、海洛因、金丹、嗎啡、……毒品，靠法律或警察來查禁，在都市或可發生些許影響，可是在鄉村就無許多警察去查，禁止更不可能。這必須用「教」的辦法，從愛情的意思出發，使大家自動的禁絕，則此問題算有解決的可能。此教的工夫必須由團體去作，而此團體又必是教化政治經濟三者合一的團體。這並不是什麼高的理想，事實形勢所趨必然這樣。

大家已經知道我們現在所講的與西洋恰好相反，但我們果真與西洋毫無相同之點麼？我們經過長久深刻的研究觀察，才發現我們所講的正合乎西洋最新的趨勢，最新的道理，真是巧妙之至！如西洋近代政治經濟分開，可是現在正有要求合一的傾向；西洋近代政治不主張干涉箇人自由，可是如纏足吸毒品……自己殘毀自己，自己不要惜自己的事情，在西洋新法學道理亦主張干涉。西洋近代法律思想是個人本位，權利觀念的；最新的法學思想是社會本位，義務觀念的。此種思想上的變動，關係很大：以前講箇人應有什麼權利，現在講箇人應有什麼義務。社會本位以社會爲重，個人本位以個人爲重。現在的新法學雖亦講尊重個人

自由，但講的意思與前不同。國家所以尊重個人自由，是要讓個人充分發展自己的才性與可能；如果個人不愛惜自己殘毀自己時，國家就要加以干涉。因為如仍讓你自由，與尊重個人讓你自己充分發展自己的原意，就不符合了。從這一點上可以見出我們政教合一的主張，與西洋新法學思想是很相合的。本來西洋近代政治上，有兩大精神：一是尊重個人自由，一是服從多數，二者均爲中國所無。中國一切事在過去歷史上均是由皇帝或皇帝代表者作主，人民大家常居被動地位。西洋關於多數人的事情，大家共同作主，一切均靠「多數表決」，無論選舉或其他事，均服從多數。所以西洋近代政治，又叫「多數政治」。剛才說過如尊重個人自由，公私界限劃清，則政教不得合一。現在我們還可以說若服從多數，政教亦不能合一。爲什麼呢？因爲政治是衆人之事，而衆人之中糊塗人常居多數，賢智者寥寥無幾，現在政治上的服從多數，無異是讓「賢智者跟着糊塗人走」；而從「教」來說則應讓「多數人跟着賢智者走」，二者恰相刺謬。所以說服從多數，則政教是不能合一的。不過在事實上我們政教合一的要求——服從多數、尊重賢智二者合一的要求，與西洋最新的政治學說，很有符合相似之處，西洋最近流行一種新的政治制度，叫做「專家政治」。政治問題的解決，尊重專家或學者的意見，不必服從多數。西洋科學發達，所以尊重智者（學者專門家）。中國人看重德行，所以尊重賢者。尊重賢智與服從多數，在西洋政治上將要融會變化，慢慢合一。而在中國政治上一向即富於尊重賢智之精神，今後社會團體生活發達，則政教二者天然趨

於合一。

我在前邊已經對大家講過，人類歷史到現在所有的國家團體都是強迫構成的，都是於無意識中不知不覺的組織成功。中國未來的團體生活恰好是要有意的自覺的出乎自然要求，而不是強迫的。中國將來如能組織國家則將非強迫所可成功，而是自覺的意識的自然的漸漸演成，開一歷史之新例。因為是出乎自然的要求，非可強迫的，所以他缺乏強制力，須多靠精神力——精神感召力。如多靠強制力，那還是法律統制的局面；而社會等到不靠法律的強制力來統制的時候，那就非靠「禮俗」來維持不可了。禮俗是自然慢慢演成的，法律是強制造成的。西洋近代社會，完全靠法律統制，一刻都離不開。歷史上的中國人，本靠禮俗生活，而離法律遠甚。今後中國仍然要走禮俗的路，他天然不會變到法律的路。所以此刻的中國問題唯在新禮俗的如何創造開闢。而絕不是由禮俗維持再變到法律維持的問題。如果變到法律的路，則政教就分了。如仍走禮俗的路，則政教仍是合的。譬如鄉約就無一點法律意味，完全是禮的結合。將來中國地方自治，如果成功，必要建築於禮俗之上，而法律無能為力。但現在大家所提倡的，乃至中央所推行的，完全是法律的事。所以祇有失敗，沒有成功。今後大家如不澈底覺悟，改變方向，而仍靠法律來推行地方自治，結果仍然是要失敗的。所以我敢斷言，中國地方自治，要想成功，必須從禮俗出發，進行組織。而禮俗的地方自治組織，亦就是情誼的、倫理的、與教學的地方自治組織——政治與經濟，統屬於教學的組織之中，

而教學居於首位。這就是政治經濟與教化三者合一之地方自治組織。

第四中國地方自治，不是普通的地方自治，而是特別的地方自救，原來「地方自治」一句話，是對國家的行政而言，——地方二字，是對中央說。在民主政治的國家裏，國家尊重地方的意思（彷彿尊重個人自由似的），讓出一部分權歸諸地方，使地方有「權」去作他自己的事情；不必由中央政府來直接行政、管理地方的事情。國家讓出權來使地方按照地方自己的情形與可能，商量作主進行自己的事情要比國家來直接處理或者更為便利、更為良好。所以地方自治是這樣由國權演下來的，是先有國家最高權，而後分出地方自治的「權」。中國現在，完全不是這樣的情形。中國的地方自治，不但不是由國家演出，而倒要先從小範圍開手來建設國家。普通是先有國家，後有地方自治。中國恰好是要倒轉過來，先從小範圍組織慢慢聯合擴大，最後成功一個國家組織。認真說來，中國現在，很不像一個真正的國家，因為國家的基本責任在維持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國家一面須防預外侮（侵略土地，殺人放火）一面鎮壓內部變亂，必須外人不能侵略，內部一切事情均有軌道，均按法律禮俗來解決進行，才算是有秩序的國家，或真正的國家。如果不是這樣，國家一切事情均靠武力解決，而不循軌道，成功一種羣雄割據的局面，那就不是國家了。所以武力軍權，必須統一，只許國家操有，甚至維持地方治安的警察權，亦須統屬於國家之手，不許微有分割，而後國家秩序始可維持。如武力不統一，那就只有擾亂了。我曾對大家說「現在中國破壞鄉

村最大的是政治的力量。而政治力所以破壞鄉村，是由於政權多的緣故。政權多的背後是武力多，武力多則凡操有武力者彼此戒備防範，招兵，買槍，籌餉，無不需要大批錢財。這大批錢財祇有從鄉民身上剝削壓榨。這是軍閥平時對鄉村所施的破壞。一旦操有武力將彼此決裂衝突，實行開戰。對於鄉村的破壞更大（如此時的四川）。武力多，政權多，對於鄉村的破壞是必然的，不容逃避的。所以此時鄉村無法再靠政權，只有鄉村自救了。現在湖北江西等處政府提倡人民自辦保衛團。人民自己可以有武力，這等於政府宣布「政府不能維持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人民自己保衛自己罷！」政府對於最低限度的維持治安責任都放棄了，還能爲人民謀福利麼？所以中國的地方自治不是地方自治，而是地方自救。——「地方」二字非對待中央，乃小範圍之意；「自治」二字，實是自救之義。這個事實的眞確非謬，從各地方自己可以有武力一點就完全證明了。

這個世界萬國所無的地方自治，實非政府所能辦，天然是一社會文化運動。中國此刻最高唯一的國家權力尙未樹立起來，所以地方自治無法由上推演（上指政府）；而須從下往上生長，由小往大開展，慢慢建設新的國家。我們的鄉村建設運動，就是想從鄉村自救運動，社會文化運動，慢慢來建設一個新的國家。賢明的政府當局，假若從旁幫助我們的社會文化運動，那就是盡了他促成地方自治的最好責任。要知道政府如不幫助鄉村自救，如不促進鄉村建設，那就祇有破壞鄉村，摧殘鄉村了。天下事固每每如此，非建設即破壞，非建設方向

卽相反的破壞方向，故政府實應覺悟及此也。

現在我們應當結束了；中國文化運動，由鄉村起手，慢慢由小往大開展，從下往上生長，經過長久的培養演進，文化運動必可成功。那時的中國，名之爲國家可也；不名之爲國家亦可也。人類歷史在今日以前，國家與社會分而爲二；在今日以後，國家與社會將合而爲一。好像社會生長發育，國家自然沒有了；名爲社會尙屬合適，名爲國家不甚相符。一切國家均將如此，而中國獨先成功。這是人類歷史演進自然的變化，將來事實歸趨必是如此，而在目前却是一個最新的理想。



鄉村建設論文集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十一	二		時局對我們的工作	時局對我們的工作
二八	一四		山鄉	刪去最末「鄉」字
三八	七		闡明鄉村建之根本意義	闡明鄉村建設之根本意義
四三	一	二九	近	進
四三	一四	二〇	益	蓋
四六	一〇		與國家相對者	與國家相對待者
四七	十一		家庭營業	家庭經營
六八	三	三八	監	監
七一	十一		即在村學(或鄉學)。教員利	刪去(或鄉學)。教員間之句號
八三	十一		工作的農民：	工作中的農民：
一〇四	一〇	二〇	輔	補
一一〇	二	二九	彼	彼
一二〇	十二	三二	自治	團體
一二六	三	九	各	箇
一三〇	九		西洋近代經濟便發一	西洋近代經濟便發生一
一三四	十二		從事實上自促進	從事實上自然促進
一三七	五	十二	到	倒

≡(v
382033
2

024043
(2)